

崔東壁集



夏考信錄目錄

卷一

禹上

禹下

附臯陶

卷二

啓

夏中衰之世

少康 杼

孔甲 臯

桀

夏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禹上

繇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繇則殛死，禹乃嗣興。（書洪範）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絳，絳產文命，是爲禹。」史記夏本紀因之。余按上古天子本不相繼而帝，顓頊至堯，其世蓋遠，自史記及帝王世紀，始皆謂其相繼。然云帝嚳在位七十五年，帝摯在位九年，則顓頊之崩，下至堯之七十二載，舜受終時，亦當百有五十七歲。而繇之用，乃在堯世，繇之殛，乃在堯七十二載以後，繇安得爲顓頊之子也哉？唯漢志謂顓頊五世而生繇，於事理較近。然傳記無所見，而舜禹不同姓（舜姚姓，禹姒姓）恐亦出於臆度，未敢據以爲實然也。由是言之，禹斷非顓頊之孫，而亦未必果顓頊之裔。與其誤信之而誣聖人之祖，何如姑闕之而不失君子之正乎？故今不錄說，並詳前黃帝堯

舜籍中。

絲殤而禹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大戴記稱禹云：「敏給克濟（史記作勤）其德不回（史記作違）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爲律，身爲度，稱以上士（史記作稱以出）齊魯穆爲綱爲紀。」余按此皆後人贊禹之詞。然文皆淺近膚闊，不足以稱禹之德。且自古聖賢之所同，亦不得獨以稱禹也。故不采。又考大戴記所稱五帝及禹之德，其文皆略與史記同。然史記所無者，皆其所不必增；所有者，皆不如史記文義之明潔。疑古本大戴此篇已亡，而後人采史記之文以補之者。附識於此，俟好學深思者決之說，並詳前唐虞堯舜籍中。

禹稷躬稼（論語憲問篇）

論語集注云：「禹平水土，暨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近世說者，遂以后稷之教民稼穡爲躬稼。且云禹未躬稼而言躬稼者，水土既平，稼穡乃可教也。余按南宮适之意，以爲舜稟才力絕人，若可以無患而反不得其死。禹稷身居畎畝，若不能自奮而反受天明命，以見天之所眷者在德耳。故孔子曰：「尙德哉，若人！」語意甚明，無可疑者。若以躬稼爲治水明農之事，則此乃

濟世之大功，固宜有天下；不但本句文義齟齬，而與上句語意亦不倫。禹稷因躬稼故當有天下，豈羿稟因有材力，卽當不得其死乎？窮者，身也，身自耕稼，乃可謂之躬稼。教民爲之，非躬稼也。許行爲並耕之說，孟子闢之，引稷之教民稼穡，而以爲不暇耕；然則教稼不得謂之躬稼明甚。况禹未嘗教稼者乎？蓋禹自鯀殞後，亦卽降同庶人，親歷畎畝，而詩稱稷芻芻以藝荏菹，則亦生長於田間者，故南宮适云：然不得以治水明農之事當之也。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斂。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大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大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書禹貢）

蔡傳云：「逾者，禹自荆山而過於河也。孔氏以爲荆山之脈逾河而爲壺口雷首者，非是。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脈絡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余按：導水諸章文，云至于合黎，至于三危者，水至之也。云過三澗，過九江者，水過之也。乃至云迤，云會，云溢，云入者，皆水也；非禹也。何獨導山諸章，則至爲禹至之，過爲禹過之，逾爲禹逾之哉？文同說異，何以別

焉？且禹八年於外，所至所過之地多矣，其來而復往，往而復來者，蓋不可以悉數；何以獨記此數章乎？禹之導山，固非若今術士爲葬法計然；豈容不問其脈絡首尾？况山之脈絡，正與治水相表裏，欲使水之軌道，必先取地高下左右俯仰之形而詳辨之，然後能知某水當左，某水當右，某水於某處可出，某水與某水可合。而凡地之高下左右俯仰，皆視山之起伏分合屈折，山脈安可以不問也？故同一不龜手之藥也，宋人用之以泝泝，吳王用之以與越戰，此自用之者有大小耳。不可謂泝泝用之行師者，遂必棄之也。不可謂葬法用之治水者，遂必不資之也。今術士皆據五行，以推人禍福，亦遂謂聖人不言五行乎？聖人但不以五行推人禍福耳，未嘗不修五行以利用也。且術士何足以知山脈？術士之談山脈，正如其談五行，非沿訛踵謬，則穿鑿附會耳！知山脈者，莫聖人若也；奈何反屬之術士哉？蔡傳又云：『河北諸山，皆自代北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西流以入西河；以東之水，東流以入于海。一支爲壺口，太岳一支南出爲析城，王屋，西折爲雷首。一支爲大行，一支爲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余按此說，特因堪輿家言，有所謂兩山間必有水，兩水間必有山者；故疑隔水則山遂不相連屬耳。不知此二語，特言其大概，非以爲盡然也。凡水固有循山而流

者，亦有穿山而出者。大行自天井關東行，北轉歷邢，相抵易定，環燕京而東南，以至於海，二千餘里，絕無斷處。而漳沁滹沱桑乾（卽今永定）皆自山西隴山而東，安見隔水遂不相連屬乎？余嘗自洛入秦，循河而西，見河南之山皆如趨如赴，與河北諸山遙相連接。若河南地平，則河北亦平，然則冀南之山顯然自雍豫來，僞傳之說是也。且太原東卽大行山，勢北向，不南行。其西山則在汾水（卽蔡傳所謂西流入西河者）西，與河西山相連屬，其中坦然平地，竟無處可指爲脊者。河北諸山何由自代北來？特堪輿家猜度而爲之說耳。吾故曰：術士不足以知山脈；知山脈者，聖人也。由是言之：經之逾于河，當屬山，不當屬禹明矣。

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過于大別。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同上）

導山凡兩章，其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研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壺口二句，與冀之壺口太原四句相表裏。底柱四句，與冀之覃懷恆衛四句相表裏。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嶓冢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近者文詳，遠者文略，故研岐以下所記凡十二山，西傾以下八嶓冢以下四岷山以下并敷淺原乃三耳。猶導水之獨詳於河，九州之獨詳於

冀也。

此以上并記禹導山之事。○世傳山海經爲禹與益所撰。余按書中所載，其事荒唐無稽，其淺弱不振，蓋蒐輯諸子小說之言，以成書者。其尤顯然可見者，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郡縣名，皆秦漢以後始有之，其爲漢人所撰明甚矣。學者之好奇而不察真僞也，故悉不采。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涿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同上）

存參○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醜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涿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迎河，入于勃海。（漢書溝洫志）

按禹醜二渠之文，不見於經。鄭漁仲謂自秦時河決始有二流者，說近是。然所謂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北載之高地者，則殊得其實，故列之於存參。

顏師古云：「涿水在信都，大陸在鉅鹿。」蓋鉅鹿有廣阿澤，孫炎以爲大陸，故師古云然。然廣

河澤卽今北泊，信都卽今冀州。冀州在鉅鹿北，正承泊水下流，則是河過洺水，反在大陸之下。於經文爲倒置，師古之說非也。蔡傳於洺水亦云：今信都縣枯洺渠也，於大陸則云：信洺之北，四無山阜，曠然平地是矣。然謂隋改昭慶爲大陸縣，唐割鹿城，置陸渾縣，以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不知昭慶（卽今隆平）鹿城（卽今東鹿）雖與鉅鹿分隸三州，而實同臨廣阿一澤。故地理今釋云：『廣阿澤，跨今直隸保定府東鹿縣、順德府鉅鹿縣、正定府隆平縣、甯晉縣（二縣今並分隸趙州）深州（今直隸兩司）則是其地，仍卽孫炎所指，未嘗在信洺北。』蔡氏之說亦非也。蓋其誤在洺水河之所受數百川，然所紀者獨洛與洺，而濟沁淇漳滹沱桑乾不與焉，則洺必非小水明矣。今西山洺滏沙洺諸水，皆入于泊。漳之故道，亦穿泊行。自泊以外，更無餘水可指以爲洺者。由此言之，則洺水非枯洺，乃泊水也。孟子曰：『洺水者，洪水也。』洺之得名，蓋取茫無津涯之義。今泊水浩渺，環數百里，正與洺之名義相符。而高平曰陸，亦未聞有以之名澤者。由此言之，則泊水乃洺水，非大陸也。洺水旣在泊，則大陸必在泊北，以其相近也，故後人因以其名名之。猶今人之呼爲甯晉泊，非謂泊之遂爲甯晉也。蓋河自大伾而北，距西山僅百里，漸北漸斜，而東距山漸遠，而又有南北二泊直其地，皆不可謂之大陸。過泊

而北，然後平原迤邐亘數百里。然則大陸當在二泊以北，兩淀以南；以其西山東河南泊北淀，而中地廣且平，故云大陸。不得如顏蔡之說也。

錢氏（名字未審）云：『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蓋禹時黃河北流，西山諸水皆東注入河，滹沱其一也。九河卽恆山以東諸水，逆河卽易水與河合流而東，故曰同爲逆河。』余按章首旣云前河，則至也者河至之也，過也者河過之也，爲也者亦河爲之也，播也者布也，布也者分之義也。由合而分，則曰播爲九河；由分而合，則曰同爲逆河。若別有九河逆河，則當日過九河，過逆河，不當曰播爲九河，同爲逆河矣。漳汾渭洛諸水，皆入于河，亦可曰河播爲漳汾渭洛，同爲漳汾渭洛乎？逆河云者，蓋因海潮西來，河水東去，兩水相迎而名。故漢志謂之迎河。今天津三岔口以下，水正如是，不得以易水當之也。至於漢志以滹沱爲徒駭，言之不詳，然竊揆其意，似以滹沱所流卽徒駭之故道，非得徒駭滹沱爲一水也。蓋九河徒駭最北而滹沱在河西，必由徒駭入河明甚。其後九河上游雖沙，而滹沱之流不能改，必仍由徒駭入河以達海，故謂漢之滹沱卽古徒駭之故道耳。猶曹操遏淇水以入白溝，而水經云：『淇水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非謂內黃以上之淇皆古之白溝也。遂以滹沱爲古駭徒，誤矣。况并其南之入河，而悉以爲西

山之水乎？且西山諸水皆不出冀州境，禹何得反記之於兗州邪？此說至爲可笑。然學問之士，亦有信之者，故略摘其謬如右云。

禹下

歸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書禹貢）

存參○彭澤縣禹貢彭蠡澤在西（漢書地理志）

此文彭蠡說者以爲鄱陽。朱子謂番陽在江南，非漢水所匯。（文與蔡傳略同故不備載）乃從鄭氏漁仲之說，以「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十三字爲衍文。後又以衍文爲未安，遂斷以爲禹貢之誤。蔡氏作傳，復中其說。略云：「番陽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等州（今江西諸府及江南之徽州府）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既在大江南，於經宜曰南匯，不應曰東匯。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

禹親歷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卽工，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余按番陽非漢所匯，明甚。前人委而遷就，殊無別白。朱子乃親察山川之形勢，以證其誤。而蔡氏之辨，復指畫詳明如是，可謂精核也已。類吾獨異，朱子與蔡氏既知其誤，乃不疑以番陽爲彭蠡者之誤，而反以經爲誤，爲大不可解也。導漢文云：『東匯澤爲彭蠡。』故導江承之曰：『北會于匯。』若無東匯之文，則所謂北會于匯者何匯也？導漢文云：『東爲北江。』故導江承之曰：『東爲中江。』若無北江之文，則謂之中江者何因也？漢江濟淮皆入于海，故文次于導河。渭洛皆入于河，故又次于濟淮。若導漢之文至入江而止，則當次于渭洛之後，不當反在導江之前也。且文之衍，必與上下之文乖刺；而此十三言者，承上開下文，相屬意相貫，烏得謂之衍乎？禹貢所記治河爲多，其次卽莫若江漢，而淮濟皆略焉。於梁言岷嶓之藝，於荆言江漢之朝宗，於揚言彭蠡之滌，三江之入，詳矣。卽沱潛雲夢，亦江漢之水耳。三州之文，言江漢者大半焉，則禹之致力於江漢者不少矣，烏得謂之不待疏鑿，固已通行乎？孟子曰：『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

「禹之治水，勞且久如是；必無以江漢大川而不親往，但遣官屬之理。若禹八年之胼手胝足，止爲一河，而餘皆不暇往，亦淺之乎視禹矣！禹治水時，三苗竄已久矣。頑弗卽工者，未革其舊俗耳，非負固不服也。（禹無征苗之事，說見唐虞治定篇中。）果負固不服，舜安能分北之，竄之則從分之，則從獨治水之天使不敢一涉其境，豈理也哉？且以禹之聖，所辟官屬必賢，果未親歷其地，必不強不知以爲知。度禹亦必不至受人之欺，而妄載之策也。由是言之，經固非衍，而亦不容有誤。其所以不合者，乃以番陽爲彭蠡者誤也。蓋漢之匯而爲彭蠡，猶濟之溢而爲滎也。春秋傳云：『潘黨逐魏錡及滎澤，見六麇，射一麇以顧獻。』鄭氏云：『滎今塞爲平地，其民猶以滎澤呼之。』是滎在春秋時，已通車馬，至兩漢時，遂爲田疇矣。蓋此二地本卑，又適近漢濟入江河之處，是以潘此二澤日久沙高，遂成平陸。彭蠡與滎一耳，何獨異焉？梁山泊在宋時迴環號八百里，今僅數百年，已坦然平地，况數千年以前之數澤乎？由是言之，經之彭蠡，自別一地，自在江北，爲漢水之所匯，而今亡耳，非番陽也。惟其在江北也，故導漢曰東匯，不曰南匯，導江曰北會于匯，不曰南會于匯。惟其在江北也，故不待橫截而南而已，匯爲彭蠡，不待橫截而北而已，流爲北江。禹貢所云，無一語之不符，無一字之可疑。豈惟禹貢爲然，漢書地里

志豫章郡（卽今江西全省）彭澤縣下注云：『禹貢彭蠡澤在西，』番陽在彭澤南，而云在西，則彭蠡自別一地，非番陽明矣。又云：『水入湖漢者，入大江者一。』不以彭蠡稱番陽，而稱爲湖漢，則番陽自名湖漢，非卽彭蠡又明矣。且不云有彭蠡澤，而云彭蠡澤在西，似彭蠡原不在縣境中者。不直云彭蠡澤在西，而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又似彭蠡已塞，但其地尙約略可指，如人之呼滎澤者然。蓋江雖東流，然常斜迤而北，故江南亦稱江東，江北亦稱江西。彭澤臨江而縣，則視上游江之北岸爲西，故以爲在西耳。然則班氏但因縣之得名由於彭蠡，故注其地所在，非謂彭蠡必在彭澤境也。因彭澤之無彭蠡，遂南移之番陽，失之遠矣。朱子乃云：『漢志不知湖漢之卽爲彭蠡，而兩言之。』豈知彭蠡自在江北，湖漢原非彭蠡，不但禹貢不悞，卽漢志亦不悞，乃後人以爲番陽者誤耳。又按春秋傳云：『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吳伐楚，舍舟于淮，自豫章與楚夾。『漢徐淮皆在郢之東北，而漢之豫章，乃在郢東南千數百里，去漢水遠甚。』故杜氏註云：『此豫章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然則不但彭蠡在江北，卽豫章亦本江北地名也。晉之渡江也，於淮漢之南，僑置雍豫徐兗諸州，以處其民。豫章彭澤之在江南，蓋亦類此。如傳所稱遷郢於都，然者，不得以彭澤縣在江南，遂謂彭蠡亦當在江

南也。以數千年之後，地名水道，改易之餘，沿訛踵謬，而據之以斷古書之是非，誠未可輕言也。此與三江之說皆無關於大義，然據註駁經，其端不可不杜，故備論之如此。說並見唐虞體國經野籍揚州條下。

導流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書禹貢）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同上）

導水凡水章，其次第五。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于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于渭，豫水半歸于洛，然皆附河以入于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而後下也。

附論○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並孟子）
按孟子以行所無事稱禹，後世論治水者，往往以爲當任水所自趨，非也。水之決，情形各不同，

或疏或塞，當審其全局之高下，而權衡之，不得以一時一地之決爲斷也。若但任其決而不治，在決之地，或可無事，在下流之受害者，事乃不可勝言矣。所謂行其所無事者，正以能審地勢高下之宜，當任則任，當改則改，當疏則疏，當塞則塞，順其自然而已，無所與焉。是之謂行所無事耳，非任水之所自趨也。果任水所自趨，何賴有禹？孟子何以有疏濬決排之文乎？世於此多未及，故附論之。○此以上並記禹導水之事。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書益稷）

按隨山刊木，卽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卽禹貢之導水事也。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功，則是導山旣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蓋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蓄洩之潛心玩之，猶可見禹致功之次第云。

備覽○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櫬。（史記夏本紀）

附論○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孟子）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同上）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

附論○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維洧。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左傳昭公元年）

禹治水事，世人多不詳考，因見堯有九年之水之語，遂謂堯時偶然有水而禹治之，非也。上古之時，本無水道，此乃開闢以來積漸之水，日積日多，遂至懷山而襄陵耳。至禹然後相視地形高卑，疏爲水道，使皆流入于海，由是地皆涸出，人有寧居。孟子嘗言之矣。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曰：禹掘地而注諸海，然則今之水道，皆自禹始有之。禹以前固無所謂水道也。故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春秋之時，去古未遠，故當時人人皆知之。今則知之者鮮矣。學者詳加考核，庶知禹之爲功大也。

〔補〕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孟子）

備覽○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
(史記夏本紀)

呂覽云：『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問曰：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罰而民畏，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余按：禹之德或尙遜于堯舜，若其道則未有異也。禹所行者，卽堯舜之政，初未嘗有所變革，而何爲遂至於生亂乎？洪水之災，非禹莫能治之，禹之功大矣。而反謂禹始亂，豈不謬哉？蓋楊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皆好援古而非今，故造爲此言，借唐虞以毀三代。呂氏之客無知，而妄探之耳。此事雖至無理，然亦有信之者，故不可以不辨。

說苑云：『禹出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君王何爲痛之至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余按：此亦後人推度聖人愛民之心，以爲言者，其意則善，而不必實有是事也。至禹自謂不如堯舜，禹之存心固應如是；若論者遂以是爲優劣，則固矣。且其言亦淺俗，故今不錄。

(補)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

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戰國策）

按此雖見於國策，然與孟子之言合，當非誤引，故從傳記之例。

禹聞善言則拜（孟子）

淮南子云：「禹縣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幡曰：『教導寡人以道者擊鼓，喻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余按：此皆形容聖人好善之誠，非真有此事也。後世君門萬里，下情不能上達，於是設鼓以防壅蔽。當禹之時，君與民如一身，誰能阻之，而尚賴於鐘鼓之縣乎？齊威王之求言也，令初下而羣臣進諫，門庭若市，何況於禹，且其文殊淺弱，非虞夏時語，而道義與事亦不得分爲三，其爲後人形容之語甚明，故今不錄。

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傳哀公七年）

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復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四凶之罪大矣，然堯舜所以處之者，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防風氏者，人邪，神邪，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且定公十二

年孔子已去魯適衛矣；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在陳之時。然則不但禹必無戡防風之事，卽孔子亦初不得有答吳使之言也。此乃好談神怪而不考其實者之所爲，故不載。備覽○十年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史記夏本紀）

按孟子稱禹薦益七年而崩，而此篇謂禹立而薦皋陶，皋陶卒，乃薦益，凡立十年而崩，則與孟子之文約略相符，其年或有所據。惟崩於會稽，未見其必然，恐係戰國之時，傳流之誤，如舜之崩於蒼梧者然。但會稽揚州地，尙非蒼梧之比，姑存之。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附論○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論語泰伯篇）

附皋陶

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兪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兪！』（書皋陶謨）

臯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同上）

禹曰：『何？』臯陶曰：『寬而粟，柔而栗，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五禮我，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士！』（同上）

臯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兪，乃言底可績！』臯陶曰：『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同上）

附錄○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左傳文公五年）

春秋文公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曰庭堅者。』杜氏註云：『庭堅，卽臯陶字。』余按：文五年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燮滅蓼。臧文仲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乃似六蓼兩國之

祖一爲臯陶，一爲庭堅者；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若即因此文而合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史記夏本紀云：「臯陶之後封於英，六亦不言蓼；則似六乃臯陶之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正
義因杜氏之說，遂謂英卽蓼，亦恐未然也。且堯禹天子也，而尙書皆稱其名；是唐虞之時，未
有字也。九官惟伯夷似字，然舜亦稱之爲伯；是唐虞之時，名字未分，伯夷卽其名也。臯陶何以
獨有字乎？典謨之稱臯陶多矣；帝稱之，同朝之臣稱之，史臣稱之，皆以臯陶。乃至後世之詩人
稱之，儒者稱之，亦同詞焉。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臯陶乎？故今闕之。

夏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啓

〔補〕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孟子）

附論○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同上）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世之論者皆云：二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唐韓子對禹問云：「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

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又云：「舜如堯，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者，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又云：「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余按韓子之說，以後世之時勢論之，則當矣。遂以此爲古聖人之心事，則非也。經傳之文，多以堯舜並稱，而禹常與皋陶稷契同舉。書合堯舜事爲一典，而禹與皋陶皆有謨。禹之德未必遂與堯舜齊也。益與禹同在九官之列，佐禹烈山澤，奏鮮食，以成大功。益之德亦未必遠下於禹也。然則益之視禹，恐亦當如禹之視舜。今因堯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益不得與，遂謂禹爲其人，而益非其人，其毋乃以成敗立論也哉？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皋陶，益亦稷契倫也。度禹之心，亦必不以己爲其人，而益非其人也。且禹果慮其爭，則尤不可傳子。何者？唐虞之天下，非一姓之天下也。而禹獨欲傳之子，天下必有議其私者矣。不見吳光之弑僚乎？故傳子之不爭論，則可，若至夷末兄終弟及已三世矣。傳弟則不爭，而傳子則必爭。此理甚易見也。禹安得以傳子爲憂後世也哉？若慮益再傳而致爭，則啓之再傳，亦何嘗不爭也？羿澆之禍，民生塗炭，王嗣流離，使益再傳而得賢者，或未必遂至是。卽不然，亦不過如是止耳。安見傳賢之不若傳子乎？曰：然則禹何以傳

之啓抑禹傳之益，而啓奪之耶？曰：孟子言之是已。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禹固未嘗傳之啓，亦未嘗傳之益也。蓋自唐虞以前，天下諸侯皆自擇有德之人而歸之天子，不能以天下傳之一人也。不惟無傳子者，亦併無傳賢者。獨堯以天下多難，故讓位於舜，而使治之；非堯慮身後之爭天下，而傳之舜，以絕覬覦也。（說已詳前唐虞考信錄中。）堯之初意，原非傳舜，故舜亦未嘗以傳禹。禹之不傳人，何怪焉？故舜以禹爲相，舜之事畢矣。禹以益爲相，禹之事亦畢矣。禹崩之後，天下之歸於益，與歸於啓，禹不得過而問之也。天下不歸於益，亦不歸於啓，而別歸於有德之諸侯，禹亦不得過而問之也。何者？上古之天子，原無以天下傳之人之事也。自義農黃帝以來，皆若是而已矣。（神農黃帝農無皆子之事，說詳上古考信錄中。）若謂禹必傳之一人，然後爲堯後世，則包羲黃帝顓頊豈皆不堯後世者乎？後人但見商周以來，天子世世相繼，遂以之例虞夏，而以爲天子之後，必當更以天下授之一人，不傳於賢，則傳於子，以啓之繼禹而王也，故遂以爲禹傳之啓，於是乎有德衰之譏，則不以爲禹傳之益，而啓奪之，於是乎有殺益之謗，不則又以爲禹陽傳之益，而陰傳之啓，於是乎有以啓人爲吏之誣。卽能尊信聖人如韓子者，亦但以爲堯後世之爭，故傳之啓而已。其說雖不同，而其失聖人之真則一也。且

啓繼禹而王，亦僅一世止耳。太康失國，相居帝邱，夏已降同於諸侯矣。有過之難，厥祀遂殄。適會羿浞淫暴，民不歸心，而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是以天下復歸於夏。藉令少康僅屬中材，或雖有茂德，而先有聖人者出，滅羿篡以安天下，則少康不得復中興矣。是故少康之興，禹之所不料也。禹何嘗有家天下之心哉？又幸而杼能帥禹天下歸於夏者，先後四世，其間千天位者，皆以惡終爲天下笑。於是天下之人，耳濡目染，安於夏政，若天下乃夏之故物者，雖庸主撫之，而諸侯皆懲於羿篡，而不敢生心，然後夏遂家天下耳。由是言之，夏之家天下，天也，非禹也。故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非但禹無家天下之心，縱使有之，而唐虞禪讓之天下，禹亦安能獨收而畀之於子孫，至四百餘年也哉？及至有商繼世而王，已有成迹，而又適有伊尹之輔政，太甲之自艾，故復循夏故轍，其後甫衰，而卽有賢聖之君出而振之，由是遂家天下六百餘年。至周，遂爲一定之例，而不可變。然則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康，杼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與禹初無涉也。故凡論唐虞三代之事者，惟孟子得其梗概。蓋孟子之智，足以知聖人，而又幸生秦火以前，古書未盡散失，得以考而知之，固非後人所當輕議也。韓子不乃之信，而信流俗之言，以爲禹傳之啓，又以聖人不私其子，復

爲前定不爭之說，以曲全之，過矣。嗟乎！韓子亞聖也，孟子大儒也，孟子之言，猶不能取信於韓子，况以余之愚陋，乃獨排世儒之論，而推闡孟子之說，其亦可謂不量力矣！說並詳前堯舜及後少康篇中。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誓）

備覽○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記夏本紀）
〔補〕夏啓有鈞臺之享。（左傳昭公四年）

附錄○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逸夏書見左傳文公七年）

僞古文尙書大禹謨，以戒之用休四語，爲禹之言於舜。世者其文云：「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余按左傳卻缺所引書文，止此四語，而自以己意釋之曰：「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

之三事。』然則尙書原文，必無水火正德等語明矣。余弟邁筆談云：『今大禹謨明係掇拾郤缺之語，後世益爲所欺。不知書果說明，郤缺又何必費解？郤缺何不全引書文，而乃隱其詞而詳解之乎？』又按左傳引此文以爲夏書，離騷云：『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則是九辨九歌皆作於啓之世，不但非禹之言，亦必不在舜之時矣。今楚辭中亦有九辨九歌，然則九辨九歌，乃古樂章之名，而楚人擬爲之，如晉唐人之擬漢樂府也。故今附錄於此。

附錄○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書立政）

附錄○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魍魎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左傳宣公三年）

按立政篇有室大競，不言何王之時，則非專指禹可知也。九鼎之鑄，世皆以爲禹事，然傳旣不稱禹，而禹在位不久，恐亦未暇及此，或啓或少康，未可知也。故今附錄於啓之後，亦闕疑之義爾。○又按傳文遠方以下十有二字，註以四字爲句，以貢金九牧爲九州之牧貢金，於文理殊

未協。且九州不必皆產金，安得九牧皆貢金乎？余謂當以六字爲句，遠方之國，圖物貢金，而九州之牧鑄鼎象物，庶於文理爲順。

備覽○夏后啓崩，子太康立。（史記夏本紀）

夏中衰之世

夏裔太康 仲康 相

〔補〕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楚詞）

備覽○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記夏本紀）

按世所傳偽尙書五子之歌，其語多采之春秋傳。若春秋傳所無者，則皆詞意淺陋，不類三代時語。至鬱陶子心兩句，采之孟子，尤失萬章之意。其爲後世淺人之所僞托，顯然可見。故今不采。

備覽○太康崩，弟中康立。（同上）

存疑○義和涵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同上書序文同）

偽古文尙書允征篇首云：「惟仲康肇位四海，允侯命掌六師。義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允侯」

承王命徂征。』後儒多疑荒酒罪小，不足以加六師，於是曲爲之解。或謂羲和忠於夏，假仲康之命征之。或謂羲和黨於羿，仲康藉荒酒之罪除之。金氏通鑑前編因之爲說曰：『仲康繼立於外，命允侯掌六師，其規模舉錯，固已有大過人者。羲和不共王職，而歸於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君子是以知仲康之能自振，而允侯之爲王室倚重矣。』余按此篇係僞古文尙書，本不足信。就令可信，而其文但言廢職荒酒，則忠於夏與黨於羿，均無可徵。止據我之猜度，定古人之功罪，可乎？且羲和黨於羿，仲康安能征之？仲康在內，則權不在己，征之羿必沮之；在外則國勢微弱，征之羿必救之。仲康無如羿何，又安能如黨羿者何？蓋此篇本因書序之言而附會之者，後人遞加附會，遂至以無爲有，憑空造一羲和罪案，誣矣！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此篇之謬，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書序云：『羲和溷淫，廢時亂日，允往征之，作允征。』古文本此而作，其事深爲可疑。蓋古文不足信，而書序亦未敢以爲然也。堯典有羲仲和仲義叔和叔之文，羲和非一人也。今云羲和溷淫，又云羲和廢厥職，一人乎？非一人乎？可疑一也。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蓋羲伯和伯也。羲伯和伯在國都，而仲叔宅於四方，此溷淫之羲和，必在國都者。在國都何用

以六師征之乎？允征巧爲之辭曰：『酒荒于厥邑。』卽在其采邑，而未嘗據地拒命，則亦無事於張皇六師也；可異二也。涵淫之罪，昏迷之愆，廢之可矣，刑之可矣，何用興師動衆乎？可疑三也。不曰允侯往征之，而曰允往征之；允似人名，非國名也。不曰王命允往征之，而曰允往征之；允征未必出於王命也；可疑四也。書序無仲康字，不著其時，史記謂當帝中康時，唐志以爲日食在仲康之五年，經世書以爲征羲和在仲康之元年，然夏代未必止仲康時日食，而篇中仲康不足以爲據也；可疑五也。蘇氏以爲羲和貳於羿，忠於夏，羿假仲康命，命允侯征之者，固未必然。蔡氏謂：『以經考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厥邑。』今經中亦全不見此意，則亦工於猜度者耳。說仲康者，有河北河南之異。此時仲康不知實在何地？在安邑，則號令未必能自己出。在太康，則羲和黨羿自在安邑，恐非仲康之力所能及也；可疑六也。陳氏大猷曲說羲和所以當征之故，至云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爲始征。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允侯之征羲和者，過也。此說亦殊憤憤。卽果如所言，羲和之罪過於葛伯，而湯於葛爲敵國，仲康於羲和爲天子，其理勢同乎否乎？且謂葛伯不祀，湯始征之者，書序之陋也。觀孟子所言湯非以不祀征葛也，爲其殺童子而征之也。陳氏

未讀孟子，不足與辨也。○按書序之文，往往失經本意，固不敢謂然。而僞允征之文，亦未必盡書序之意。筆談所論備矣。且古者六師皆六卿分掌之，甘誓所記甚明。至春秋時猶然。自周官（今謂之周禮）始謂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春秋以前無是言也。果夏時書，安得有是語哉？故今僞書及篇前之語概不載，而列史記采書序之文於存疑。

備覽○中康崩，子相立（同上）

〔補〕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左傳哀公三年）

備考○衛遷於帝邱，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欲其祀。』杞鄩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太康失國之事，史記不載其詳。僞孔傳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天子。」正義云：「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傳云：「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則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立，是羿立之矣。由是敍古史者皆謂羿相仲康而握其柄，如莽之於嬰，操懿之於獻帝，齊王然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云：「自唐虞以來，都於冀州，而冀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薛氏謂今拱州太康縣，卽太康故城，而傳

亦稱相居帝邱，然則太康爲羿所拒，不能濟河，而更都南夏，以傳仲康。迄於后相，皆在兗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因夏民以代夏政，稱帝夷羿。寒浞代之，皆在冀州之境。大河之北，至浞滅相，而夏統始中斷。又云：『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也。』余按：古之所謂篡奪者也，德不足服天下，而以力強奪之之謂篡；非有若後世之陽奉其名，而陰操其柄，待其勢固而後移其社稷，若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也。况當唐虞之後，夏有天下，僅及二世，原不以繼爲常。羿既力能奪夏之國，正不必奉仲康以號令於民也。且仲康既在故國，相何以又在帝邱？羿既篡仲康於故國，澆何以又滅相於帝邱哉？此蓋作僞傳者，羿於魏晉之事，而以今例古，以爲亦然耳。前編之辨是也。然謂分河南北而治，諸侯尊夏自若，則仍惑於僞書之說，而不免乖謬於事理。何者？王畿雖或跨河而南，然禹貢冀州不言貢，而豫州之文，無異於他州。故逸書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是王畿之在河南者，固無多也。仲康后相流離播遷之餘，微弱不振，安能朝諸侯有天下哉？平王之東也，天下安於周者已十餘世，然朝覲者，不過晉鄭近畿諸侯，亦僅羈縻之耳。齊晉迭霸，天下始知尊王，猶但以空名相維繫，號令不能行也。况夏有天下未久，太康失道，卽與

朱均無異；而安能使諸侯戴之如故乎？且使諸侯果仍服屬於夏，而羿但有冀州之地，則以天下之力，不難恢復一州，何以聽其坐大而卒爲其所滅？以羿之強方且并夏而逐其君，乃於諸侯之百里五十里者，聽其朝覲於夏而不問，此亦事之必不然者也。蓋夏之失國以德衰，羿之并夏以力強。以力爭者必蠶食以歲月，其取冀方也，蓋非一日之故，漸漬吞噬，而夏乃避於河外，遷於帝邱，日侵微弱，卒至於相而滅於浞。然當時亦必有二三強大諸侯，若商相土者，能坐鎮一方，而不事羿，以故羿之力，不能及遠，而夏得苟安於帝邱耳。烏有所謂分河而治，尊夏自若者哉？太康之時，去天子不相繼之時僅二百年，去異姓相繼爲天子之時僅數十年，是以天下諸侯，畏羿者自事羿，親夏者自附夏，而稍遠者，則各自保其土，不得以漢晉之事例夏初也。故僞傳前編之說，概不採說，並見前條下。

千位夷羿 寒浞

〔補〕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龍圍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讎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已爲己。

（左傳襄公四年）

羿善射（論語憲問篇）

存參○羿焉躍日，烏焉解羽。（楚詞）

〔補〕泥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左傳襄公四年）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孟子）

附論○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

說者云：『羿，堯時人，善射。堯時十日並出，金燦草木焦枯，堯命羿射之，中其九。其後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人以羿號之，實非羿也。』余按：羿射日事，楊氏慎嘗辨之，語云：『羿射日落九鳥。』言羿善射，一日之中獲九鳥耳。後人誤讀羿射日爲句，遂謂日中有鳥，落九鳥，落九日也，謬矣。且十日並出者，狀堯德之明，天下無所不見耳。舜明四目，豈舜而實生四目乎？說者因有此語，遂附會之，以羿爲堯時人，謂羿射落其九而存其一，則益謬矣。至楚詞中此語觀二焉字，亦似不以爲然而駁之者；後人反取此文，以爲羿射九日之證，亦非是。此事之荒唐，本不足辨。然觀此可知秦漢以後不經之談，皆由誤會古人之意，或誤讀古人之句，轉相傳述，轉相附會，以至

大誤。後人習聞其說，以爲所從來久，遂不敢輕議耳。故舉之以爲能以一隅反三隅者之助。

〔補〕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匿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泥，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左學襄公四年）

稟（稟澆，古過用）澆舟（論語憲問篇）

存參○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楚詞）

論語集註以盪舟爲陸地行舟，或引此文爲據，以盪舟爲覆舟。余按以舟行陸，於事無取。釋盪爲覆於義未圓。春秋傳云：『齊侯與蔡姬乘舟於洎，蕩公懼變色，禁之。』則蕩乃搖動之意。蓋古字蕩盪通用。稟以一人之力，搖斟鄰氏之舟而覆之也。蔡姬所蕩者，囿中遊戲之小舟；稟所盪而覆之者，兩軍交戰之大舟。此所以爲材力之絕人也。如此，於文義似平允。

少康杼

〔補〕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巷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哀公三年）

皇王大紀於少康生之年，卽書少康元載，以紹夏統。綱目前編因之。余按上古之世，本無相承之統，由黃帝至帝嚳，皆隔百數十年而後代興。自堯舜禹而後相繼，然皆異姓也。至禹崩時，皋陶已亡，益亦避去，其餘稷契之倫，大抵皆已前沒，而啓又賢，能承續禹之道，是以天下歸之。此乃適然事耳，非以夏爲一代之統，而必世世子孫相承不絕也。啓崩之後，天下諸侯之朝覲訟獄者，斷不能歸於太康也明矣。况仲康相之微弱者乎？但此時別無聖人能得天下心者，是以天下未歸於一。適會少康復有令德，諸侯歸之，而又得賢子杼繼之，然後天下久歸於夏，久則難變，而槐芒不降，得以蒙業而安耳。由是言之，夏之世守天下，至少康杼之後始。當其初，固與上古之代興者無以異也。然則羿浞之在當時，與蚩尤之在上古，嬴秦之在戰國，略相似；初非若新莽周歷之竊統於漢唐者可比，而何必繼其統使相承不絕哉？况少康仕於諸侯，爲其牧正，爲其庖正，方且北面而臣事之，亦斷不可於此時嗣天子之統也。學者不知夏所以家天下之故，故論禪讓繼統革命之事，多謬於理，而乖於勢，故今申而明之，而以羿稟附於啓太康之後。說並見前啓太康篇中。

備覽○少康崩，子子立（史記夏本紀）

〔補〕杼能帥禹者也。〔魯語〕

備覽○子崩，子槐立，槐崩，子芒立，芒崩，子泄立，泄崩，子不降立，不降崩，弟肩立，肩崩，子廬立，廬崩，立不降之子孔甲。〔史記夏本紀〕

按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曰臯，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嘗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仲康見於史記，當亦不誣；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仲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彿於此，與古書散失不可考矣？姑識其說於此。

孔甲 臯

備覽○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史記夏本紀〕

存疑○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垂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按春秋傳稱孔甲擾於帝，而史記謂其德衰諸侯畔之，語殊相左。考傳所言，帝賜乘龍及醴以食夏后事，頗荒誕未可取信，不如史記之爲近理，故采史記之文載之，列傳文於存疑，而刪醴龍之語。

備覽○孔甲崩，子皐立。（史記夏本紀）

備覽○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備覽○皐崩，子發立，發崩，子履癸立，是爲桀。（史記夏本記）

桀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書多方）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書多士）

備覽○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晉語）

韓詩外傳云：『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邱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新序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堤，縱靡靡之樂。』余按古者人情質樸，雖有荒淫之主，非有若後世秦始、隋煬之所爲者。且桀豈患無酒，而使之可運舟，望十里，欲何爲者？此皆後世猜度附會。

之言如子貢所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者。』故不錄。

附錄○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無年可考，不知在伐施之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錄於此。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書立政。）

備覽○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史記夏本記。）

僞古文尙書湯誥云：『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余弟

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載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耳。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故湯誓數桀之罪

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而湯之民亦曰：『夏罪其如台！』牧誓數紂

之罪曰：『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茲

究于商邑。』而僞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

』僞秦誓則曰：『毒痛四海。』此皆作者疎妄，而不顧其理之所安也。余按多方篇稱有夏之

民，明懼日欽，劓割夏邑。微子篇稱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天毒降災，荒殷邦。皆但言夏邑殷

邦而不及天下，與湯、牧二誓同。蓋因其暴也，故諸侯叛之。是以微子篇云：「我其弗或亂正四方，四方皆分崩離析，不受其約束。」故惟畿內懼其虐政而已。筆談之說是也。撰僞書者，本晉以後人，故以秦漢之事例之耳。說並見後商湯及周文武篇中。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書湯誓）

尚書大傳云：「夏人飲酒相和而歌曰：『盍歸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于王，王憫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則吾亦亡矣。』新序云：『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蹻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河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余按：二書所載歌詞言語小異，然皆淺近不類夏商以前，明係後人擬作，或有其事而附會之，以致失其真者。且伊尹聖人也，雖曰治亦進，亂亦進，要必可以格君之非，然後爲之。安有桀之陸危至此，伊尹尙立其朝而不肯去，坐待與之同亡同死？此微箕之所不爲也。况伊尹異姓之臣乎？又按湯誓之文，本以日比桀，大傳乃以日

比民新序又以日比天下而皆以天自比，殊非尙書之意，亦與下日亡吾亡之言不相應，故皆不錄。

備覽○桀殺關龍逢（韓詩外傳）

此事不見於經傳，卽史記夏本記亦無之；然相傳皆以爲如是，於理固當有之。姑列之於備覽。

附錄○桀克有緡而喪其國（左傳）

附錄○伊洛竭而夏亡（史記）

按克有緡與伊洛竭皆無年可考，附姑錄於此。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左傳宣公三年）

湯放桀（孟子）

備覽○桀奔南巢（魯語）

備覽○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記）

存參○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十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徙於魯，魯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五百人俱去。」（尙書）

大傳

按湯之伐桀，傳記皆未詳載其事。孟子書中有湯放桀之文。國語云：『桀奔南巢。』史記云：『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則是桀兵敗出奔，未嘗死也。尙書大傳亦稱士民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則是桀逃於外，湯未嘗迫虜之，以是謂之放也。雖其言未雅馴，或不能無附會，要其情形大概於理爲近。姑附存之，以備參考。

附論○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孟子）

備考○禹爲姒姓。其后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史記夏本記）

按此所記禹之後裔，得失參半。有扈氏爲啓所伐，戈爲豷所封，其非禹後明甚。疑司馬氏誤也。辛冥有男彤城，亦莫知其所本，姑存之以備考。殷後倣此，不悉論也。

商考信錄自序

商考信錄者何？革亂也。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况至於桀，善政尙有復存者乎？且湯之事，與禹不同。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法善政，宜於民而不當變者。此固不得改之，而復遵夏政也。蓋湯之心，無以異於堯舜禹之心；然湯之事，不能不異於堯舜禹之事。湯所處之勢，然也。何以不言殷考信錄也？殷其所居地名，非國號也。商何爲始於契也？莫爲之前，則崛起者難爲功。契敷教以啓商，故叙湯之政，必進述之也。伊尹何以附於湯之後也？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歷相數世，卒定商業，故特表之。皋陶猶之附於禹也。

商考信錄目錄

卷一

契

相土

成湯上

成湯下

附伊尹

卷二

太甲

太戊

祖乙

盤庚

商考信錄目錄



商
考
信
錄
目
錄

武丁
祖甲
帝乙
紂

商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契

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詩商頌）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同上）

備覽○契母有娥氏之女，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行浴見元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其說蓋因商頌元鳥之詩，而附會者。鄭氏康成遂采之以箋詩，由是世多信之。余按毛詩傳云：「春分元鳥降，簡狄禱於郊，謀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元鳥至而生焉。」歐陽永叔云：「秦漢之間，學者喜爲異說。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纖緯諸書，故於怪說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而明允蘇氏辨尤詳。今載其文於左，說並詳周后稷篇中。

〔蘇明允警妃論〕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其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儲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嫫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簡狄姜嫫爲淫泆無法度之甚者。帝嚳之妃，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亂鳥降而生商，厥初生民，時惟姜嫫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似亂鳥降爲祀郊禘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或曰：然則稷何以棄？曰：稷之生也，無當無害，或者姜嫫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棄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

○按說詩者當求其意，不得泥其文。若以元鳥降爲吞卵，則維嶽降神，亦對謂之吞石以履帝武爲踐跡，則繩其祖武，亦將爲束縛其跡乎？蘇氏之論得之矣。故今不載吞卵之事，惟以稷契

之母爲馨妃，則亦沿史記之誤說。已詳前唐堯篇中。

元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詩商頌）

備覽○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史記殷本紀）

相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

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左傳襄公九年）

備覽○相士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韋昭國語注作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史記殷

本紀）

存參○冥勤其官而水死。（魯語）

備覽○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上甲微能帥契者也。（魯語）

備覽○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

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史記殷本紀）

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士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士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咸歸之。商邱在東，而西北阻於羿梟，是以號令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也。又相士居商邱，而湯居亳，相距絕遠，疑上甲微以後，亦嘗中微，如不窋之竄戎，太王之遷岐者然，但不可知其爲何世耳。

成湯上

按尙書酒誥多方立政等篇，皆稱爲成湯，無但稱湯者。蓋禹名也，成湯號也。古多以一字名，未聞有以一字號者。然則成湯乃其本號，湯則後世之省文也。商頌殷武亦稱成湯，元鳥稱武湯，唯長發或但稱湯，或稱爲武王。蓋史冊主於紀實，詩人主於頌美，故其稱參差不一。王者子孫追崇之稱，卽後世諡法所自衍。旣或省文爲湯，因以武加之爲武湯耳。春秋戰國以後，率但稱湯，稱成湯者鮮矣。今從本號，稱爲成湯，不敢從省，亦致慎之義也。

帝命不遠，至于湯齊。齊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詩商頌）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大學）

附論○孟子曰：『湯武反之也。』（孟子）

湯以七十里。(孟子)

備覽○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史記殷本紀)

以上乃湯修身立國之略，故錄之於篇首。

〔補〕葛伯仇餉。(逸書)

湯事葛。(孟子)

備覽○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牲犧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孟子)

按此事殊瑣細，不類夏商間事，亦不類國君之所爲。牛羊既可遺，何難復與之以黍稻而葛民非少，亦何至用亳衆往耕？且其文頗繁碎，與詩書皆不類。蓋亳嘗有童子以黍肉餉父兄，而爲葛伯所殺，是以書有葛伯仇餉之文。而當時說尙書者傳其事如此，孟子因而述之。其大概則不誣，而其事之曲折，則未必然。如此文云云也。或孟子但言其略，而門人累累記之，亦未可知。

不敢盡據爲實錄也，故但列之備覽。

〔補〕湯一征自葛始（逸書）

按逸書以葛爲始征，則是征葛在最前也。葛小國而整不畏湯，則是此時諸侯，尙未歸於商也。是以商頌於受共球之後，記湯之伐韋、顧、昆、吾、夏而無葛，葛之征蓋前此矣。故次之於此。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孟子）

存參○葛伯不祀，湯使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史記殷本紀）

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史記此言，殊失孟子之意。至湯伊尹之言，不知采於何書？孔壁古文所多十六篇中，無湯征，豈別有所本與？要之史記所采經傳之文，往往有所竄易，而失其真觀。此篇後文所采湯誥之文，可見矣。故但列之存參。

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綵，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適，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厲。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懋不悚，百祿是總。（詩商頌）

按此文在有虞乘鉞之前，則是湯自征葛以後，諸侯已陸續歸商也。湯德已爲四方所歸，然後乃有韋顧昆吾之伐，以除暴安民。故孟子云：『爲天吏則可以伐之，非地醜德齊，而專以兵力勝也。』然則未伐夏以前，湯已非復人臣之度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備覽○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噫，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史記殷本紀』
武王載旆，有虞乘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蘂，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詩商頌）

按此文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則是湯先伐韋顧，次乃伐昆吾，最後乃伐夏也。蓋湯之初國小，其力不能伐昆吾，而桀之虐未甚，其心亦不忍伐夏。逮至韋顧既滅，地廣兵強，已無敵于天下，然後乃伐昆吾。昆吾既滅，而桀猶怙惡不悛，視諸大國之亡，藐不以介意，然後不得已乃伐夏耳。然則未伐夏以前，湯非復七十里之侯服明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史記云：『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余按論語載湯言云：『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聖人之謙且慎如是，烏有自高其功爲號以自標美者哉？蓋諡法雖相傳爲周制，而其

實亦由漸而起。成湯既沒，其子孫羣臣，以爲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功莫之及，故追崇之而號之爲武王。周人因之，以文武謚二王，而其後子孫羣臣，遂相沿以爲例耳。不得泥大戴記之文，遂謂周以前必無謚，而武王爲湯之自號也。說詳見豐鎬別錄中。

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

後我，后，後來其無罰。（逸書）

備覽○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與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乏貢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不可。彼尙能起九夷之師。』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又不供貢職，桀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民困已極，不得已往而救之耳。非有心於取天下也。烏有姑試伐之，以觀其可取與否者哉？且九夷之去夏遠矣，湯與桀近在千里之內，而夏民方引領以待偕亡，九夷之師於緩急何濟焉？此乃戰國之時，智取力

爭者之所爲。彼固習見當世之如此，而遂自以其不肖之心度聖人，而爲是說耳。故今不錄。而爲之辨說。並見豐鎬錄、武王篇中。

王曰：「格爾衆庶，恐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誓）

備覽○桀敗於有娥之虛，犇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豎，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史記夏本紀）

附論○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易象下傳）

附論○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

史記夏本紀云：「桀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乃作德。諸侯皆歸湯，湯遂伐桀。桀走鳴條，遂

放而死。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儒林傳載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湯武事云：「桀紂雖失道君也，湯武雖聖臣也，夫主有失行，臣不能正言匡過，反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由是後之儒者，皆以征誅爲湯武病。余按：爲是說者，皆誤以湯爲桀之臣故爾。而其實不然。湯誓曰：「今爾其曰夏罪其如台。」是桀固無如湯何也。使桀果嘗囚湯，商民安得曰夏罪其如台乎？湯誓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是桀之政不行於諸侯也。使桀猶爲天下共主，則當云割萬方，豈得但云割夏邑而已乎？湯誓曰：「今爾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是湯之伐桀，民亦有竊議之者也。使桀與湯有君臣之分，商民何故不以大義責之，而反但言舍穡之細事乎？商頌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是湯未伐桀時，已受諸侯之朝覲矣。若湯果臣於桀，安得晏然受之以桀之暴，雖無罪猶囚之，况受諸侯之朝而安能容之哉？商頌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湯未伐桀時，已滅數大國矣。若桀果爲天下共主，湯安得擅滅之？桀旣力能囚湯，豈有聽其坐大而不問，乃束手以待其伐己者乎？由詩書之言觀之，則湯與桀之事，固不如世所傳云云也。蓋三代封建之制，與後世郡縣之法異。而夏當家天下之始，其事又與商周不同。昔者禹有聖德，天下歸之，啓能繼禹之道，則又歸之。禹初亦

嘗傳之子也。大康既失德，則民之視之，猶虞夏之視朱均耳。羿浞迭起，后相遠逃，天下之無主，已數世矣。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當是時，人以繼爲適，然非以繼爲必然也。孔甲既衰，諸侯復叛，韋顧昆吾迭起，夏之在天下，若一大國然；但一二小弱諸侯，畏其威力耳。是以湯之受，纣受其伐，韋顧安然而無所疑；桀亦聽之而不復怪。何者？諸侯本不臣屬於桀也。桀安能召湯而囚之夏臺哉？天下者，天之天下也，非一姓之天下也。故舜繼堯，禹繼舜，人以爲固然也。適會禹有賢子，間兩世而又得少康，后杼之孫，天下附於夏者數世；由是遂以傳子爲常。猶齊之伯僅一世，而晉之伯遂至於數世也。然一姓之子孫，必不能歷千百世而皆賢；不賢則民受其殃，必更歸於有德，而後民安。而既已傳子，又必不能復傳之賢，則其勢必出於征誅而後可。故揖讓之不能不變，而爲征誅者，天也。聖人之所不能違也。雖堯舜當之，亦若是而已矣。聖人之道，猶水也。清而不污，柔而能受，潤物而使遂，其生者，水之德也。紆徐縈澗，一瀉千里者，水所遭之勢也。水非有心於紆徐縈澗，與一瀉千里也；水不能違地故也。以一瀉千里之水，爲有異於紆徐縈澗之水，而優劣之者，誣水者也。以征誅之聖人，爲有異於揖讓之聖人，而優劣之者，誣聖人者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之言尤橫，常非堯舜，薄湯武。

毀孔子，以自張大。其說一變而託於黃老，再變而流爲名法；是以史記自叙六術之中，有墨而無楊。何者？黃老名法，卽楊氏也。習黃老者，務以清淨無事爲貴，故以堯舜爲擾民，以湯武爲弑君。習名法者，務以苛刻慘忍先發制人爲強，故謂啓嘗殺益，大甲嘗殺伊尹，以保其國。桀嘗釋湯於夏臺，紂嘗釋文王於羑里，而卒亡其身。其意惟欲人主之果於殺戮耳，豈顧其事之虛實哉？司馬談受道論於黃公，兼通名法之學，遷躡之而成書，故其中多載異端之說。然觀轅固生之與黃生爭論，則漢初儒者猶不惑於楊墨；但以景帝言諱放伐之事，是以後此學者莫敢昌言明湯武之受命耳。（語詳史記儒林傳）逮至魏晉以後，狐媚相仍，遂公然借禪讓之僞，嘗征誅之真，而曲學阿世之徒，從而和之。相沿既久，習爲固然。雖儒者亦不敢駁其謬，反若爲不刊之論者然，良可嘆也！曰：然則齊宣何以謂之臣弑其君也？曰：齊宣之問，亦爲楊氏邪說所誤。春秋傳中賢士大夫，曾有一人之爲是言者乎？然其所謂君臣云者，亦但就天子諸侯之名分言之，非以爲食其祿而治其事之君臣也。故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也。」正謂夏商失道，政不行於天下，故不得謂之共主；非謂湯武親立桀紂之朝，而其君不仁，遂可不謂之君也。但孟子之意，在於警人主，故以仁暴大義斷之，而未暇詳申其說耳。後儒

惑於異端先入之言，不察其實，遂疑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誤矣。嗟夫！世之陋儒，斥楊墨爲異端，而薄湯武以爲虧君臣之義，不知湯武之紱君，其說乃出於楊朱，而孔孟無是言也。此無他，不學而已矣。故今不載夏臺之舉，而并糾黃生之謬說，並詳後文王武王篇中。

備覽○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泰卷陶中，駟作誥。（史記殷本紀）

僞古文尚書有仲虺之誥，乃綴拾經傳之文，而參以己意，聯屬成篇者。淺弱排比，絕不類夏商間語，不但與誥體不相似也。尤可笑者，隨季所引止取亂侮亡四字，子皮所引止取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八字，卽前文而有詳略耳。其兼弱攻昧，乃隨季自述武經之語；推亡固存，乃子皮自告大夫之言；今乃悉取以入篇中，而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重複堆砌，不成文理，亦足以見其窘於詞，而窮於湊矣。故今不采其文。其篇首所稱，惟有漸德者，亦非是。說見後篇吳公子札條下。

存參○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尚書大傳）

呂氏春秋云：「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又因務光而謀。務光曰：「非吾

事也。湯遂與伊尹謀夏，伐桀，克之。以讓卞隨，卞隨乃自投於潁水而死。又讓於務光，務光乃負石而沉於寡水。余按湯之伐夏，謀於國之卿大夫則有之，必不謀之隱士。天下者，天之天下，非湯所得私也。豈容私讓之一二人故？史記云：「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正與朝覲認獄之歸舜禹者同。大傳亦稱湯會三千諸侯，三讓莫敢卽位。其言雖淺近，要其大概當如是。若呂氏春秋所云，乃楊氏爲黃老說者之所僞撰，以非湯武者，其二人姓名亦假設言之。而後世之人稱隱士者，遂以隨光爲首謬矣。故今載史記語，并取大傳之文，刪而存之。而呂氏春秋之言，削之不錄。

成湯下 外丙仲壬附

〔補〕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昭敢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篇）

按此文與湯誓立政相表裏，非聖人不能爲此言也。蓋聖人之伐國，非以闢土地，創大業也。聖人之用賢，非以示己恩，希厚報也。凡皆奉天以行事耳。聖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且其人曰：帝臣，明不敢私以爲己臣也。舉而用之，謂之不蔽，明此爵祿乃賢人所固有，己但不沮抑之，非分

己所有以予之也。其於所舉之人猶如是，况天下之民，天下之土地乎？然則聖人之心，一天也。聖人之心之光明，日月也。漢高帝云：『賢士從吾遊者，吾能尊顯之。』其市恩之念，固不足以相方。偽尙書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其氣量之大小，心體之廣狹，亦豈可以同日語哉？嗚呼！此湯之所以經堯舜，而得列於聞知者也。此章前載堯之命詞，頗失聖人之意。後載周之新政，雖無可疑，然亦不若此文純粹。蓋由所采之書不一，斯其文亦不均。此必當日史臣實錄，故今獨取此文，以補詩書之缺。學者卽是求之，庶聖人之心，猶可見其萬一云。○此文據孔注以爲伐桀告文之詞，而偽古文尙書在湯誥中，玩其詞意，似克夏後而告天者，故置之於此。

〔補〕商湯有景亳之命。（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既緇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母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母子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史

記殷本紀

按史記所載尚書諸篇，凡今文所有者，若堯典、禹貢、皋陶謨之屬，皆全錄其文。其餘或僅載其略，或但記其由，雖小有異同，而大意不失。若今文所無，獨孔壁古文有者，惟此篇頗載其略，而語亦似欠醇古。其餘未有錄者，竊疑科斗書廢已久，時不能識其二十八篇（今文所有）幸有今文書存，可以參證，而得之至二十四篇（今文所無）則安國但以己意揣度，讀之不能無闕誤。故史記漢書並言得數十餘篇，而不言其文之可讀；然則此十六卷（即二十四篇）不待王莽之亂，固已非全書矣。是以儒者多不傳也。然與劉焯所傳古文尚書湯誥之文，無一語相同者；則彼爲後人所僞撰，而不出於安國，不待言矣。

亦越成湯，陟丕蓋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書立政）。

按此文言陟耿命，又言四方丕式見德，蓋統湯之始終言之，故次之於此。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孟子）。

仲虺（即中鬻古字通用）居薛，以爲湯左相（左傳定公元年）。

按伊尹之爲相，與湯相始終。仲虺之封薛，亦當在湯有天下之後。故因三宅三俊之文，並次之於此。

備覽○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史記殷本紀）

附論○孟子曰：『湯執中立賢無方』（孟子）

按三王皆以進賢爲務，而孟子獨以無方稱湯者，其時勢不同也。禹承二帝之治，百僚皆得其人，十年而崩，無大變革。周則世有哲王，賢多出於親舊。且其得天下緩，則其舉直錯枉，亦當以漸。卽有一二遺佚驟起，如伯夷、太公者，要之爲數無多。若湯，則崛起於七十里，承夏失政之後，賢人失職者多，驟滅諸大國，而一天下。後后之民，非悉擇人以安輯之不可。是以廣搜巖穴，惟日不足，而用人多不次；其時勢然也。故湯告天之詞曰：『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蓋不伐暴則雖有賢而無所用，不舉賢則伐暴亦徒然而已。然則宅俊之用，與夏昆吾之伐，正相表裏，不分輕重。故湯生平所汲汲者，惟此二事爲要；而孟子亦專以是歸於湯也。故今於伐夏事畢之後，悉次以湯得人之事。

嘗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詩商頌）

世傳湯時大旱，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于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言未已，大雨乃數千里。宋南軒張氏，明九我李氏，皆辨其謬。今載於左：

張南軒曰：『史載成湯禱雨，乃有剪髮斷爪身爲犧牲之說。夫以湯之聖，當極旱之時，反躬自責，禱於林野，此其爲民籲天之誠，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所云？且人禱之占，理所不通。聖人豈信其說，而毀傷父母遺體哉？此野史謬談，不可信者也。』

李九我曰：『大旱而以人禱，必無之理也。聞有殺不辜而致常暘之咎者矣，未有旱而可以人禱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用人以祀，惟見於宋襄楚靈二君。湯何如人哉？祝史設有是詞，獨不知以理裁，而乃以身爲犧，開後世用人祭祀之原乎？天不信湯平日之誠，而信湯一日之祝，湯不能感天以自諤之實，而徒感天以自責之文，使後世人主一遇水旱，徒紛紛於史巫，則斯言作俑矣！』

余按：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者，旱祭也。』註云：『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疏云：皆韓詩傳文）使童男女

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然則是以六事自責，乃古雩祭常禮。非以爲湯事也。僖三十一年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注云：「韓詩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於山川，』是也。」然則是湯，但使人禱于山川，初未嘗身禱，而以六事自責也。况有以身爲犧者哉？且雩祭天禱雨也，三望祭山川也，本判然爲兩事，雖今詩傳已亡，然觀注文所引，亦似絕不相涉者。不識傳者何以誤合爲一，而復增以身爲犧之事，以附會之也。張李二子之辨常矣。又按諸子書或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或云：堯時十年九水，湯時八年七旱。堯之水，見於經傳者多矣；湯之旱，何以經傳絕無言者？堯之水不始於堯，乃自古以來積漸氾濫之水，至堯而後平耳。湯之德至矣，何以大旱至於七年？董子云：「湯之旱，乃桀之餘虐也。」紂之餘虐當亦不減於桀，周克殷而年豐，何以湯克夏而反大旱哉？然則湯之大旱，且未必其有無，况以身爲犧，乃不在情理之尤者乎？故今併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慚德，杜氏註云：「慚於始伐。」撰僞尙書者因之，遂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慚德。曰：『予

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余按象削南籥，文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猶有憾。』大武，武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文王不伐商，而反憾之；武王伐商，而反不憾。然則慚德未必以伐夏故矣。所慚所憾，蓋皆自樂論之後，世古樂亡，而不可考耳；不得以揣度之詞斷之也。聖人舉事，皆奉天而行者也；故必審度再四，無毫髮之疑，然後敢爲之。伐夏果有未安，聖人必不舉，果無未安，何容既伐之後，復有慚德？故論語記湯之言曰：『有罪不敢赦。』赦之既不敢矣，伐之又何慚焉？若赦之不可，伐之又不可，是無一途可免於罪戾也。天下有是理乎？蓋凡爲是說者，皆爲楊氏邪說所誤，以爲湯嘗立桀之朝，故爾。而不知其未嘗有是事也。然自異端言之，人有多疑之者；註經者采之，而人遂往往信之。至采其文以入尙書，而人遂無復敢議之，而烏知夫僞經之反本於注，注反本於異端之說哉？且即使季札果有此意，湯亦必不容有此言也。說已詳前伐夏條下。

存參○宋公享晉侯於楚邱，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句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左傳襄公十年）

按杜註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則是湯之樂也。湯樂名韶濩，又名大濩，此何以稱桑林？豈一樂而兩其名與？抑有兩樂與？姑存之以參考。』

附論○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

(孟子)

〔補〕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孟子)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適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史記殷本紀)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逮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僞孔傳及唐孔氏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即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蔡傳駁之云：『儒者以序爲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其論是矣。然僞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沒，但爲太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形暴代作。』神農沒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

後，尚有禹啓，何得遂云暴君代作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爲太甲繼湯之據，誤矣。乃元明以來，編古史者，因程邵皆從偽傳之故，遂以蔡傳爲謬，而削外丙仲壬兩代，因復論之如左：

程子云：『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稍長，故立之也。』東齋陳氏深以此說爲然。余按人君在位得幾年，常事也。若其生之年，則必言生以別之。春秋傳云：『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又云：『盈生五年而武子卒。』而楚其王亦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有徒言年而不言生者。且外丙生二年，仲壬生四年，則仲壬長於外丙矣。於文當先言仲壬，何以先弟而後兄手？

邵堯夫皇極經世書譜，帝王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於是東齋陳氏、雙湖（常考）胡氏並據此以立說，以爲堯夫精於數學，必能推知帝王世數，無可疑者。余按天下之事，有可以思而得者，有必待學而後知者。理可以思而得者也，事物名數，必待學而後知者也。堯夫安能以數而知三千年以前帝王之名與世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故其作春秋也，有不知，則闕之。孔子不能以數知

之而堯夫能以數知之將堯夫更聖於孔子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典籍猶存其言必本之於古史堯夫之書不過據前人傳記以爲說既相傳以爲然而未暇考耳豈果以數知之而乃據宋人之書疑孟子之言乎且凡術數之學可以得其彷彿而已從未有能真知確見者也漢陸孟知常有匹夫爲天子者矣而不知其應乃在宣帝宋孔照先知文帝以骨肉相殘非道寡怨又知江州當出天子矣而以爲義康當之不知其應乃在元凶劬與孝武此其術皆不可謂不工然卒不能得其實而反以殺身是以術數之學儒者之所不道奈何欲以此折衷經傳之非乎嗟夫不求之經傳而求之數此東方朔上天之說也惡乎其窮之瞽者以生辰推人禍福有不合則曰必爾時誤也移以爲某時則合矣二子之信經世書而疑孟子也毋乃類是

胡氏大紀云：「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尊祖也。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開後世爭奪之端乎？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與？』孔子曰：『否。立孫。』孔子，般人也，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義理知其非也。」南氏綱目前編遂遵其說，以紀商年，而世亦多信之。余按三王惟禹在湯之前，而禹

薦益與天，初不傳啓，豈惟未嘗定於立嫡，抑且未嘗定於立子。立嫡之所由來，非定也，乃漸也。蓋上古之時，天子本不相繼，至唐虞而後相繼。然惟其德，不惟其一姓也。啓之繼禹，偶然者耳。以德而繼，雖傳子猶之乎傳賢也。大康失道，羿浞迭起，天下之亂，由於異姓之爭。是以少康中興，遂以一姓相繼爲常；然後異姓之覬覦息。然雖斬於一姓，仍惟其德，不惟其嫡與庶弟與子也。及商中葉，兄弟爭立，亂至數世，昔日異姓之患，移於同姓；於是遠慮之主，復以嫡長相繼爲常。然後同姓之覬覦息。是故一姓之傳，非禹爲之，羿浞爲之也。嫡長之立，亦非禹湯爲之，商之中葉爲之也。由是言之：由傳賢而爲傳子，由傳子而爲傳嫡，皆漸耳。夫誰定於立嫡，而乃以責湯之遵守，是猶責史籀、李斯之不能爲楷，而笑陶潛、鮑昭之不能爲律也，豈不可笑也哉！然所謂立嫡者，特立子耳，尙未聞有立孫者也。記云：『文王舍伯夷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然則嫡孫之立，當在成湯以後。孔子所謂立孫者，謂自仲子當然耳。古今不同，時勢各異，非謂古聖賢皆當立孫也。胡氏據此，遂謂湯必無立外丙之事。然則文王亦無立武王之事，微子亦無立微、仲之事乎？當湯之沒，天下之定未久，此非少主所能臨也，明矣。武王之疾，周公請以身代，慮成王之不能安天下也。幸而武王又數年而始崩，然成王之立，天下猶幾至於亂。

况太甲本非令主，立之必至顛覆湯之典刑，寧坐視天下之亂，宗社之墟乎？抑將立庶子以安宗社，以靖天下也？是故太甲之放，伊尹所不得已也。藉令二王得永其世，伊尹可以無桐宮之事矣。爲伊尹者，必立嫡而放之乎？抑立庶而事之爲愈也？况放君與立庶，孰爲輕重？胡氏不怪放君之爲亂倫壞制，而獨怪立庶之爲亂倫壞制乎？且嫡長之立，未見其必勝於立弟與立庶也。秦成公之立穆公，周明帝之立武帝，皆弟也。韓獻子之立起，趙簡子之立毋恤，皆庶也。然卒與其國家。而晉武帝之不肯易嫡，固武帝之不肯廢其子贇，唐太宗之不立庶子吳王恪，齊武帝之不廢太孫而立庶子子良，皆可謂不亂倫壞制；然其後竟以致亂，或遂亡國。是故立賢上也，立嫡非盡善也。顧新於立嫡者，非以是爲義也。賢否無形，而嫡庶易見。新於立賢，則必至於立愛，故無甯立嫡之爲可常耳。非謂遭人倫之變者，少易之而卽得罪於名教也。况商周以前淳樸之世哉？嗟夫！聖人者，義之的也。經傳者，聖人之案也。故求義必於聖人，求聖人必於經傳。今胡氏乃自以其臆見斷湯之事，而絀孟子之說。二王之有無不足計，吾恐此說行，而世之無忌憚者，皆將挾其私見，以懸斷帝王之事，而致失聖人之真也。故不可以不辨。

附伊尹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書君奭）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孟子）

附論○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同上）

帝王世紀云：「伊摯豐下銳上，色黑而短，僂身而下聲，年七十而不遇湯，聞其贊，設朝禮而見之。」（見後漢書馮衍傳註）余按：伊尹相湯以王天下，其在湯朝必歷有年所，其後又相外丙、仲壬、太甲、沃丁，不下數十餘年，則伊尹之遇湯當在中年，以爲七十謬矣。至於短黑僂身云者，亦皆戰國策士抑揚之詞，非實事，故不錄。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

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同上）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同上）

附論○孟子曰：『伊尹，聖之任者也。』（同上）

備覽○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史記殷本紀。孟子書中，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語。論者因之，或以爲伊尹罪。余按：孟子辨伊尹要湯事，稱其非義，非道，祿以天下弗顧，湯以幣聘，猶不肯往，必無一旦無故去商而欲輔桀之事。卽就桀矣。桀之暴戾不可化誨，伊尹豈不見之？卽由亳而適夏，復由夏而歸亳，一已足矣。五何爲焉？孟子稱伊尹言何事非君，而史記載書序復有醜夏歸亳之事。然則伊尹固嘗適夏，或仕於桀，或未嘗仕於桀，或如孟子在梁爲齊客卿者然，皆未可知。惜乎女鳩女房之篇已亡，其事不可詳考。要之五就湯五就桀，則必無之事也。戰國游說之士多喜妄談古人，旣流俗相傳，有至夏之事，遂從而甚其詞，以爲五就桀耳。且伊尹初就者湯也，若果五就湯五就桀，則當終於夏，何由復至商？其非實事，亦已明矣。大抵相傳之言，往往過甚其詞。論語中記子張言云：『令尹子文』

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然以傳文考之，初未嘗有此事。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見於傳；後讓令尹於子玉，見於傳；其間何時已之，何時再仕，何時再已，何時三仕，何以傳無一言及之？楚自成王以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代子文者何人，何以獨不見於傳？且子文之不爲令尹，乃自欲授政於子玉，初未有人已之；然則其事爲無徵矣。春秋之世，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廢忽用者，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子文何以獨有此事？子文之爲令尹，始終皆在楚成之世。子文忠於楚者，楚子何故已之，後又何故用之？揆之事理，亦殊乖刺。然則此亦莫須有之矣。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自毀其家，以紓國難，故相傳以爲無喜色也。其後授政子玉，絕無戀位之心，故相傳以爲無慍色也。相傳日久，而甚其詞，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慍焉耳。竊意伊尹之事，亦當類此。記孟子者，習於流俗所傳，因誤采之入於孟子言中耳。正如汝淮泗皆入海，而以爲入江也。蓋聖賢言之，聖賢初未嘗自書之；後人記其言者，但取其大意如是，原不保無一二語之失實。論語前十篇中，猶不免有之；况孟子書中乎？此章乃辨淳于髡言道之不同，偶及伊尹，非其意所專注。若要湯章，乃專辨伊尹事，必得其實，學者當取信於彼，不必以此爲疑也。今故不載孟子此文。

〔補〕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毫。〔逸書〕

〔補〕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相，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孟子〕

附論○公孫丑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同上〕

僞古又尙書伊尹之書凡五篇，曰伊訓，曰太甲三篇，曰咸，有一德。然其文義率多淺易，文勢頗雜排偶，非惟不類夏商間語，亦並不類秦漢時文。其史雖有名言佳論，而皆掇拾經傳之文，及經傳所引逸書之語，（如味爽丕顯及天作孽猶可違之類）而聯綴以成篇者。正如集腋爲裘者，然其爲魏晉後人之所擬作無疑。且伊訓與漢書所引之文不同。太甲三篇據史記乃褒太甲之書，而今乃戒太甲之語。咸有一德據史記乃作於湯世，而今乃以爲太甲時伊尹歸政之後，故今皆不錄。

備覽○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世家云：『伊尹名阿衡。』鄭康成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是以伊尹阿衡爲一人也。』僞古史尙書因之，遂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云云。又

曰：『昔先王保衡作我先王。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皆以伊尹之事爲阿衡保衡之事。余按：書云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則是伊尹保衡爲二人，明甚。安有同是一人，而兩舉之？一則屬之成湯，一則屬之太甲，變其稱謂，以爲奇乎？謂保衡卽伊尹，亦可謂巫賢卽巫咸乎？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夫曰中葉，卽太甲世也。曰有震且業，卽太甲居桐宮事也。但言阿衡之輔太甲耳，初未嘗見有輔成湯之事也。傳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孟子書記伊尹事尤多，皆無有稱之爲保衡阿衡者。何由而知保衡阿衡之必爲伊尹也哉？考古稱謂之例，多以官名冠人名者。詩曰：『維師尙父。』師，官名也。尙父，太公字也。書曰：『保奭其汝克敬。』保，官名也。奭，召公名也。春秋傳中所載史佚卜假視鮪師曠之屬尤多，不可悉數。然則阿保當爲官名，而保當爲人名矣。古者有師，有傅，有阿，有保，傳記所載未聞有以衡名官者。蓋衡嘗爲阿，又嘗爲保，故或稱阿衡，或稱保衡耳。若以二字皆爲官名，則一官旣不應兩稱，兩官又不必俱以衡名，而又皆使伊尹兼之，其不然審矣。嗟夫！伏羲之與太皞，神農之與炎帝，南容之與南宮敬叔，明明爲兩人也；而後世皆以爲一人。則皋陶之與庭堅，伊尹之與保衡，其兩舉於經傳者，吾又安敢

附和之，而概以爲一人乎？然王良、伯樂、國語明明一人者，後世又分爲兩人，復何怪夫宋人之以堯舜爲一人，而唐人之以班固與班孟堅爲兩人也？是皆可爲之一噓也！故今保衡阿衡之文，俱不載於伊尹篇中。



商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太甲 沃丁以後諸王附

〔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逸書伊訓見漢書律歷志）

備覽○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史記殷本紀）

〔補〕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於亳。（孟子）

〔補〕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備覽○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甯。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太甲，稱太宗。（史記殷本紀）

竹書紀年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

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杜氏云：『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輿尚書敘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余按孟子云：『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又云：『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史記云：『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則是伊尹自復太甲，太甲並無潛出之事。太甲復位之後，伊尹仍爲之相。至沃丁時始卒。未嘗死於太甲之世，明矣。且祁奚之所謂無怨者，正以太甲復位之後，仍以爲相，仍聽其言，爲無怨耳。非謂其立陟也。若既殺其身矣，安得復謂之無怨乎？蓋自戰國以後，風俗日頹，見利忘義，世俗之人，習見而以爲固然，遂妄意古聖人之亦如是。是以有舜囚堯，啟殺益，太甲殺伊尹之說。其意以爲不如是，堯益伊尹必將據天下於己，而不肯與人，而豈知古聖人之心，廣大若天地，光明若日月，其視富貴猶敝屣，然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蓋惟聖賢，然後能知聖賢之心，彼世俗之乾餼以愆者，烏足以知之哉？漢昭烈帝

將終，謂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此乃至誠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乃謂其以不肖之心待武侯，故爲是言，以堅其意甚矣。世人之好以小人之心度聖賢也！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之所以不得不作也！說並見前夏啓篇中。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詩商頌）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書君奭）

按經傳中，稱相湯以治天下者，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啓君奭）曰：『天誅造宮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伊訓）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云云。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並孟子）曰：『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序）皆稱爲伊尹，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稱放太甲而復之者，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逸書伊訓）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春秋傳）曰：『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並孟子）皆稱爲伊尹，亦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然則保衡阿衡之非伊尹，明矣。其稱佐太甲者，則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曰：『昔在中葉，』

云云……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然則相成湯放太甲者，自伊尹事太甲復位之後，佐太甲者，自阿衡保衡事，迥非一人，明矣。惟劉焯所傳偽古文尚書於伊訓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於說命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皆以伊尹之事加於阿衡保衡。無他，彼見史記有伊尹名阿衡之文，不知其誤，遂從而稱之耳。故凡尚書出於西漢時者，與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說多有異同。出於東晉後者，則皆本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誤而不之改。然則書之真偽，如黑白之分明，苟非朦朧，無不辨者。而近世文人乃謂其書非二帝三王不能作，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說並見前伊尹篇中。

備覽○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雍己崩，弟太戊立。（同上）

太戊 中丁以後諸王附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甯。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書無逸）

備覽○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史記殷本紀）

此事尙書大傳以爲武丁祖己之事，韓詩外傳以爲成湯伊尹之事，但云穀生而不言桑。說苑則於太戊武丁兩載之。余按：此必一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成湯，或以爲太戊，或以爲武丁耳。遂兩載之，誤矣。成湯聖敬日躋，遂有天下，豈待爲天子後然後懼而修德？尙書稱「武丁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則亦非因災而後自警者。惟太戊尙書稱其嚴恭寅畏，治民祇懼，則史記以此事爲太戊時者近是。且太戊之書無存於世者，固當有遺美在。若湯武丁，則經傳述之者多，似不應遺此事也。而其文亦多淺易，惟史記較爲簡古，似司馬氏所採之書，獨得其實。故惟載史記之文於太戊之世，而湯武丁之篇不錄。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書君奭）。

楚詞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註云：「巫咸，殷中宗時神巫。」後世文人，往往相沿用之。余按：巫者，氏也。其先世或嘗爲巫祝之官，或其采邑在巫，子孫因以爲氏，皆未可知。要之，咸乃商之大臣，安社稷者，非巫也。屈宋生長蠻方，沿訛踵謬，固宜。後世文人，何爲而皆效之乎？

呂覽云：「巫咸作箴。」余按：易傳卦畫於伏羲氏，不容歷二千年至巫咸而後有箴。恐係後人

之所附會，故不敢載。

備覽○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史記殷本紀）

按周公無逸篇稱太戊德至矣，而君奭篇所記賢臣亦較多，其書有成又原命等篇，皆君臣相得之事；則太戊之於商，乃成湯以後最盛之世也。惜乎其書皆亡，其善政之詳，無可考矣。○又按：僞古文尚書太甲時，有伊訓、太甲及咸有一德、太戊時則咸又太戊原命皆無之。蓋太甲之事，經傳多言之，而其文亦間有引於傳記者，故有所倚傍以成篇。若太戊事，則罕見於經傳，故無從而擬之耳。惜乎後人之不之察也。

備覽○中宗崩，子中丁立。中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澶甲立。殷復衰。（同上）

備覽○仲丁遷於囂。（史記作傲）河澶甲居相。（書序）

備覽○河澶甲崩，子祖乙立。（史記殷本紀）

祖乙 祖辛以後諸王附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君奭）

備覽○祖乙圮于耿。(書序○史記作遷于邢)

備覽○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世本作開甲)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沃甲崩，立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沃甲之子南庚。(同上)

備覽○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立，比九世亂，於是

諸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同上)

大紀云：『仲丁當作沃丁。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也。』余按：自仲丁以後，

有外壬、河、廩、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九世，仲丁字不誤也。今胡氏乃專取兄

終弟及之九世當之，則自沃丁至陽甲凡十四世，豈得間隔數之，統謂之比九世亂乎？且史記

所謂亂者，諸弟子爭立耳，非立弟則當遂謂之亂也。若本不相爭，而但因無子或子幼及不肖

而立弟，豈得概謂之亂而太戊格於上帝、享國七十五年，尤不可以謂之亂也。故今仍用史記

原文。

盤庚 小辛小乙附

庚盤遷于般，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慙出矢言。○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古

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戕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書盤庚（）

按盤庚上篇乃誥羣臣者，蓋卿士大夫者萬民之望。觀篇中所云先惡于民，云胥動以浮言，則是民之梗化，皆卿士大夫之倡之也。故先誥之盤庚，謂其可知本矣。○卿士大夫不與君一體，於此見殷道之衰。幸而盤庚能正其本，以義責之，以刑惕之，使之有所畏懼，而不敢恣其所欲爲，所以卒能保守先業，而有以開武丁之中興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罪。（同上）

按此文乃申明上文遲任求舊之義。然云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則雖世家子弟，亦必擇其賢者而用之，非概以嫡長世及爲常也。蓋商世俗猶近古，雖天子亦有立弟立庶者，况於卿大夫？

猶晉成景以前，卿雖世及，猶擇其人。至平頃以後，而遂以父死子繼爲固然也。觀此，可知世變。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罔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其。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皆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此盤庚中編，乃誥萬民者。觀其諄諄訓誡，猶有上下一體之意。若在後世，惟以政率之，以刑驅之耳。於此，知殷道雖衰，而古風猶未泯也。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于一人。○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同上）

此盤庚下編，乃既遷之後，通告臣民者。無總于貨寶，與孟子先義後利之意同。於此，知盤庚之使民以義，是以卒能成其志也。

備覽○盤庚之時，殷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史記殷本紀）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湯之國號，而殷者，則商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商，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商遷於他邑，而皆名之爲殷，猶晉遷於新田，而仍名之爲絳，楚遷於都，而仍名之爲郢也。不得以爲盤庚所改，故今不從其說。

備覽○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同上）

備覽○小乙崩，子武丁立。（同上）

武丁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

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無逸）

備覽○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

『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

故不言。』（楚詞）

附論○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

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憲問篇）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書君奭）

〔補〕傅說舉於版築之間。（孟子）

存參○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

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

傷。』（楚語）

偽尚書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乎！知之曰明哲，

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

「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云云。余按：夢恍惚之境也。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子不語怪力亂神。自古帝王賢聖，未有以夢爲據者。况命相尤天下之大事乎？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是以古之聖人，必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歷試皆效，然後用。以爲相，其難也如此。烏有決之於一夢者乎？且使天果可以夢賚良弼，則試能格天者，莫堯舜若矣。堯之舉舜，舜之舉禹，皋陶皆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而後得之，天皆不以夢示之也。惟春秋傳叔孫氏之豎牛以夢進，史記田單之神師以夢進，然是妖耳，詐耳，豈所以語於賢聖之事也哉？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古之聖人言天者，皆以人未嘗求之於冥漠也。秦漢以後，妖言迭興，漢光武始以讖命三公，明肅帝至以亂行賞罰，而或不慙於衆，或藉以濟其私。史册炯然爲世永戒，嗚乎！寧武丁之賢聖，而有是哉？或謂武丁嘗歷民間，知說之賢，既立欲用爲相，恐鄉士不服，故托之於夢，其說巧矣。不知今說命之文，實采諸史記，而史記又本諸國語而衍之者。然國語載武丁之書，祇自明不言之故，絕無帝賚良弼之文，所謂求四方之賢

聖亦初不謂專求說也。四方之賢聖者，衆詞也。說其最賢聖者耳。云以象夢，據象之所示夢之所感以爲求之之端，非不考其言行而但求其形之肖也。若如今說命所云，則當云以象夢求良弼於四方，不當云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矣。蓋國語象夢之文，本近附會，自史記衍之，遂真以爲夢中見之，僞尙書再衍之，遂若天召武丁而面賜之。古今之書，愈轉而愈失其真者，大抵如此，亦不必強爲之說也。然使此事見於莊列呂覽，則唐宋諸儒必有斥其妄者。以其名爲尙書之故，遂相視不敢議，卽或疑其不經，不過曲爲之解而已。卓識之難，亦可慨矣。故今不采僞書史記之文，而但載國語之言，以存參。學者從容考其真僞可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宋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詩商頌）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卦）

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孟子）

按孟子既云天下歸殷久矣，而下復云武丁朝諸侯有天下，則所謂歸殷者，乃當賢聖之君之時，非謂天下無一日不歸於殷也。以聖聖之君之多也，故統言之曰久耳。

附錄○高宗彤日，越有雉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書高宗彤日）

尚書大傳載祖己言，謂遠方將有來朝者。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其說與尚書文不合，蓋後人妄爲附會者，今不錄。

附錄○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糝是承。（詩商頌）

按高宗彤日篇，或以爲高宗祭成湯，或以爲後王祭高宗。然篇首既云高宗彤日，高宗廟號也，則以爲祭高宗者近是。而詩稱武丁孫子，則亦作於武丁之後者。但皆不知爲何王事，故並附於武丁之後。

備覽○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史記殷本紀）

祖甲 廩辛以後諸王附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蓋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書無逸）

僞孔傳釋無逸篇祖甲云：「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三年，起就王位。」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蔡傳駁之。今載其說於

後：

〔蔡九峯無逸篇傳〕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意以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爲王，與太甲此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况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王，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詞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余按馬鄭舊說，皆以祖甲爲武丁子。自王肅恃其門閥，好攻鄭氏，始以祖甲爲太甲。僞傳所云實本於此。細核僞書僞傳之說，大抵皆出於肅。故正義云：『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似竊見孔傳，不知此乃王肅之徒，采肅之說，僞撰此書，以爲攻鄭氏之助，正與僞撰家語之旨相同。齊梁之代，經學斷絕，因以爲實。隋世焯炫苟喜新異，遂廢鄭註。穎達不能爲乃祖辨其誣，反從而袒護之，以致鄭學失傳。千有餘年，皆遵王肅之謬說，甚矣人之重名而不重實也！

蔡氏之辨當矣。然吾猶惜其不能直抉孔傳之僞，而使安國抱不白之冤也。

備覽○帝甲崩，子廩辛（漢書及帝王世紀皆作憑辛）立。辛廩崩，弟庚（字疑誤）立。（史記殷本紀）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書無逸）

備覽○庚丁崩，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殷本紀）

備覽○武乙獵與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太丁（按竹書紀年當作文丁）立。（同上）

備覽○太丁崩，子帝乙立。（同上）

帝乙

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業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書酒誥）

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書多方）

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書多士）

備覽○帝乙立殷益衰（史記殷本紀）

按書無逸篇稱祖甲以後諸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而此三篇乃云不自暇逸罔不明德何哉？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以其不若紂之醋身即謂之不自暇逸不若紂之暴虐即謂之明德慎罰恤祀耳且此乃爲殷衆而言故不暇細辨其優劣也言各有所當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歸妹卦）

按此文必有所本；若但用卦爻起義，則何所見必歸之帝乙乎？故今全載其文。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左傳哀公九年）

宋祖帝乙。（左傳文公二年）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長子曰微子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立爲嗣。是以微子與紂爲異母也。呂氏春秋乃云：「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生紂。紂之父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子之妻，不可立妾之子。』紂故爲後。」由是敘次古史者多因之。余按書微子篇但以王子稱之。至於同母異母爲兄爲弟，經傳皆無明文。

惟牧誓篇有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王父似指箕比而言，母弟似指微子而言。恐微子乃紂之同母弟，未必果紂之異母兄也。至於呂覽之說，尤爲乖謬。古者本無以妾爲妻之事，春秋時雖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稱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爲妻者也。卽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既已妻妾不辨矣；復何辨於嫡庶，而堅持立嫡之議如此哉？夫妾既爲后矣，則妾之父母，卽后之父母也。妾之子女，卽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則亦將不父其故父乎？湯武皆以諸侯爲天子，若如大史之說，亦當立其爲天子後所生之少子，而不得立其爲諸侯時所生之長子乎？此雖至愚者，不至是也。且大史誠能據法而爭，何不爭之於立妾爲妻之日，而爭嫡庶於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爲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爲太子乎？蓋史記呂覽之言，皆因春秋傳元子之文而附會之者。史記以爲元子者，長子之稱，而長子不當不立，故意其必庶長也。呂覽以爲元子者，嫡長之稱，而嫡長尤不當不立，故意其生時而母猶爲妾也。不知元子之文，本不必泥紂死無後而微子承殷祀，卽謂之元子也可。武王非長也，而金縢稱爲元孫。魯仲孫氏，亦稱爲孟氏。漢文帝乃高帝第四子，而淮南王稱爲大兄。孟與大，皆長之義也。安得執其一字，而疑之乎？然史記之言，雖未必果然而固有此理。若呂覽乃必無之事，而世之論者咸信之，或以大史泥

立嫡之議爲非，或以大史持立嫡之議爲是，皆可謂夢中而說夢者矣。至以微仲爲微子弟，其說亦謬。記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則衍乃微子之子明矣。果帝乙之子，當別有祿邑，何得乃冒其兄之封爵乎？史記亦謂衍爲微子之弟，蓋沿此說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有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孟子）

按此文所稱，不見於他傳記，不知爲何王之事。孟子生秦火以前，古書存者尙多，蓋必有所考而知之。然云暴君代作，則固統夏商兩代言之，非一人之事矣。姑附錄於此。

備覽○帝乙崩，子辛立。（史記殷本紀）

紂

〔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之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孟子）

備覽○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

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帝辛時，爵生烏於城隅，占之曰：『小以生巨，國家必社。』帝辛喜，亢暴無極，遂亡殷國。」余按：小面生巨，新序以爲宋康王事，向所推爲黑告者也。蓋傳聞者異詞，向遂兩載之耳。今不錄。

箕子者，紂親戚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同上）

世儒謂箕子比干皆紂之叔父。余按：史記但稱爲紂親戚。孟子稱比干爲王子，以爲諸父，似矣。若箕子，則未有以見其爲紂諸父也。世儒蓋因誤讀孟子王子比干箕子，膠鬲之文，而謂王子兼下二人言之。不知比干爵邑不著，故連王子爲文。箕子自有爵邑，豈得復以王子冠之？若云王子箕子，尙復成文義乎？告子篇稱微子比干皆以爲紂叔父，乃文義之小誤；然無箕子，則箕子或商宗室世卿，亦未可知，不得懸斷爲紂之諸父也。

備覽○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楮爲玉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孟子)

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余按：孟子以膠鬲與傅說並稱，又與微子箕比，皆稱爲賢，烏有與妲己比，與周人盟，以傾其國者哉？蓋國語亦戰國人所作，戰國之士固多毀聖賢以快其意者。至呂氏春秋尤不足爲怪，說並見後豐鎬別錄，伯夷叔齊篇中。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書牧誓)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惟荒腆于酒。(書酒誥)

備覽○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晉語)

備覽○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史記殷本紀)

此言紂荒於酒色事，故先列之。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書牧誓）

其在受德，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書立政）

備覽○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般人弗親。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史記般本紀）

備覽○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同上）

韓詩外傳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余按商容，紂之臣也，豈容有伐紂之心，又豈能有伐紂之力？微箕比干，皆商貴戚大臣，尙不敢萌此念，况容之微賤乎？此後人所妄托，故不錄。

此言紂用舍失宜事，故次列之。

厥終智藏康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書召誥）

此言紂失民心事，故又次列之。

附錄○商紂爲黎之蒐，東夷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不知當在何年，姑附錄於此。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紱，今王其如台！』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書西伯戡黎）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於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萋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于顛隳，若之宜其。』（書微子）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與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弗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又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自靖，人自獻于先王，

我不願行遜。(同上)

父師少師史記以爲太師疵，少師疆，僞孔傳及蔡傳皆以爲箕子，比干。余按史記稱疵疆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皆樂師耳。玩書父師所言，殊不類樂官語，傳不之從，是也。然以爲箕比，亦初無所據。且比干稱王子，似爵卑而無祿邑者。若爲少師，尊矣，不應微箕皆以封爵著，而比干獨以名稱，尤可異者。世旣以父師爲箕子矣，而又以箕子爲紂叔父。夫紂叔父，則王子也。箕子身爲王子，乃以王子稱微子乎？大抵後儒之失，皆在於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旣缺，不知其名，則亦已矣；必欲強指其人，無怪乎其舛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余所深慕爾！

按微子與父師所言紂失道事，不過沉酗于酒而已。而所言殷民之失，乃居大半焉。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曰：「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曰：「攘竊神祇之犧牲。」曰：「斂召敵讎。」曰：「罪合于一。」此皆殷民風俗之敝，非謂殷也。然風俗之敝，由於所用之非人，故言草竊姦宄，卽繼之以卿士師師非度，言攘竊敵讎，必先之以拂其耆長也。而老成所以不用，羣臣所以失職，則皆由於紂之荒於酒色，而不慎於用舍，不勤於政事，是以微子父師皆先言其沉酗于酒，而戡黎亦以民罔弗欲喪，歸咎於淫戲也。是知立國之道，當正其本，而用人尤在所當

慎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季康子曰：『夫如是而奚不喪？』孔子曰：『仲叔圍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以衛靈公之失，猶能保其國；况於中主，又况於賢主乎？然則人君之要務，可知已矣。

附論○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篇）

戰國策稱紂醢九侯，脯鄂侯。史記稱紂有酒池肉林，佻逐之戲，炮烙之刑。新序稱紂爲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千尺，臨望雲雨。帝王世紀稱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烹伯夷，考爲羹，以賜文王。水經注稱老人晨將渡水而沉，吟難濟。左右曰：『老者髓不實故也。』紂乃斲脛而視髓。由是僞古文尙書遂以焚炙忠良，刳剔孕婦，斲朝涉之脛，等語入秦誓篇中。余按紂之不善，尙書微子牧誓等篇言之詳矣。約其大概有五：一曰聽婦言，牧誓所謂牝雞之司晨者。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微子所謂酗酒者也。三曰怠祀，牧誓所謂昏棄肆祀，微子所謂攘竊犧牲者也。四曰斥逐貴戚老成，牧誓所謂昏棄王父母弟，微子所謂耄遜于荒，拂其耆長者也。五曰牧用儉邪小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同于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

合于一者也。論語之稱三仁，晉語之述妲己，皆與此合。卽大雅蕩之篇爲後人之託言，而其譏切紂失，亦不外此五端。蓋惟於迷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致忠直逆耳，讒人倖進，故牧誓必推本於婦言，酒誥悉歸咎於荒腆。惟仁賢不用，而培克在位，是以民罹其殃，故召誥於徂亡出執，必推本於智藏康在也。經傳之文，互相印證，紂之不善，了然可見。初無世俗所傳云云也。然則世所傳紂之事，猶今人語讖必歸之諸葛孔明，劉伯溫語奸詐必歸之曹操也。猶以周新折獄之事，盡加之海瑞也。其意不過欲甚紂之惡耳！不知君子之論，貴於持平，不但當爲聖王辨其誣，亦不必爲暴主增其罪。且使人知紂之惡，未知如世所傳而已，足以亡國，其爲後世炯戒，不更大乎？故今但載尙書之文，及晉語之與尙書合者，於史記則采其近似者，列之備覽。其餘不近情理之事，概弗載焉。亦子貢之意也。紂之虐不及於天下，說已見前夏桀篇中。

〔補〕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論語微子篇）

附論○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論語微子篇）

史記殷本紀微子之去，在箕奴比死之前，而宋世家則載之於箕比受禍之後。且記微子言云：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而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

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其意似懲於箕比之事而云然者。余按：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疎遠之臣然耳。微子商之懿親，豈以得此爲比？且本紀世家之文，既牴矛盾，而世家又載尚書微子篇文於箕比未諫之前，則是司馬氏原無定見也。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傳微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顛隤，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爲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故今但以論語原文次之，而世家之文不錄焉。

韓詩外傳云：『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卽諫，不用卽死，忠之至也。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佯狂而去。』是比干死而後箕子奴，箕子以比干之死爲非也。史記宋世家云：『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諫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彼髮佯狂而爲奴。』又云：『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劓視

其心』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比干以箕子之奴爲非也。余按：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殊，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佯狂，欲何爲者？此必箕比皆驟諫紂，幸而紂怒未甚，則取而奴之；不幸而紂怒甚，則取而殺之耳。謂箕子不辭奴則然，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畏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也。二書之文，皆後人因二人之奴與死，而代爲之言者；是以其言淺近輕率，而亦不得聖賢之心也。殷本紀載此事，其先後與詩傳同，而與宋世家互異；然則子長亦自無定見矣。所稱箕子懼乃佯狂爲奴者，亦非是。箕子固非懼死之人，而死不死，亦不在於爲奴與否也。要之：三仁者，賢同心同事之先後，原可不必區別。但論語文簡直，疑得其實；宋世家之先後，與論語合，而所稱剖心者，詩傳無之，恐亦出於附會。故今但載論語之文，而本紀世家詩傳之言，悉不錄。

箕子之明夷（易明夷卦）

附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易象下傳）

附錄○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左傳）

附錄○河竭而商亡。（周語）

克東夷，與河竭，俱不知何年事。姑附錄於此。

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左傳宣公三年）

備覽○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史記殷本紀）

春秋傳云：『蔡穆侯將許儂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御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楚子從之。』史記云：『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未遜，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且武王豈不開微子之賢，賓王家，備三恪，何不以處微子，而顧首以處武庚也？故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耳。若微子，則遜於荒野。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恩禮，舉行悉徧，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獲也。（此文據綱目前編刪節之，當考本書。）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

以規楚子乎？徐孚遠曰：「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由三子之言觀之，則微子之不在殷，明矣。蓋武庚既誅之後，乃求得微子而立之。若魯召叔孫豹於齊，齊召鮑國於魯者然，初無所謂銜璧面縛之事也。然仁山謂面縛銜璧爲武庚，孟春謂逢伯託古人以規楚子，則猶過於信傳，而曲爲之解者。蓋不但微子無銜璧事，卽許男亦無銜璧事也。何者？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師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冀齊之移師以救許耳。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卽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卽楚亦當在楚圍許之時，豈有待楚歸國始帥其臣，棄國遠涉，而因蔡以求降者？且許果降於楚，則以後當遂從楚，何以此後許仍事齊，而楚亦聽之乎？比其前後觀之，此乃必無之事。蓋楚人自張大之言，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不必別爲之說也。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氏，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輿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

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備考○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般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般氏，目夷氏。孔子曰：「般路車爲善而色尙白。」（同上）



豐鎬考信錄自序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此非特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卽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敘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清，召穆公之關四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略；故別爲一卷，統附於後也。

豐鎬考信錄自序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此非特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卽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叙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清，召穆公之闢四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略；故別爲一卷，統附於後也。

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周公相成王中

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文武周公通考

周公事蹟附考

卷六

成康之際

昭王

穆王

共王懿王孝王

夷王

卷七

厲王

宣王

幽王

卷八

秦伯虞仲

伯夷叔齊

齊太公

召康公

召穆公

衛武公

豐鎬考信錄卷一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后稷 不窋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苗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訐，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藝之荏菹，荏菹旆旆，禾役穉穉，麻麥幪幪，瓜瓞嗶嗶，誕后稷之穉，有相之道。芴厥豐草，種之黃茂，實苞實苞，實種實稷，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粟，卽有邰家室。（詩大雅）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植穉蒺藜，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續禹之緒。（詩魯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媾，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嚳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寧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蟲生於土，生於襦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鷄鶩，無雄則卵而燬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况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馮身，龍螭孕女，其

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爲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爲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卽以遷言證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爲不貞，而太公不得爲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誣其始爲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爲是言也。况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是猶以有夫者爲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爲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爲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嗟乎！蘇明允之議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爲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
(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窋。(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姁，生不窋。」後世說者遂以不窋失官爲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窋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爲后稷者，不窋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 高圉亞圉附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于胥斯原，旣庶旣繁，旣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篤公劉，于京斯依，踰躄濟濟，俾筮俾几，旣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篤公劉，旣溥旣長，旣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篇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卽。
（詩大雅）

按此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觀京，度原徹田，以至涉渭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言哉！

按此詩，則周之徵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窋竄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徵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

首二章叙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叙其疆宇之闊，生聚之繁，并記徵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豳，考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豳也。

備覽○公劉卒，子慶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爾，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隄立。毀隄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蓋。（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魯語）

按索隱所引世本之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圉字，組紺諸蓋爲一人名，卽公叔祖類也。余按不窋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卽使不窋當夏末造，其世數亦仍不處於是也。不窋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牟諸蓋皆當別爲一人，非其字矣。况毀隄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首？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爲說。

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全，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爲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 卽公亶父 王季 卽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爲某公者。微獨周卽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王。」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爲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書無逸）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史記周本紀）

〔補〕大王事獫狁（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王何患。」

乎無君？我將去之！」（同上）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詩大雅）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尙穴居之理。况公劉一詩所稱几筵鞞，牽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身棲。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故今錄此章於去邠之後。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萋萋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時，築室于茲。」（同上）

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孟子）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宜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揀之陳陳，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屨馮馮。百堵皆興，鼙鼓弗勝。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詩大雅）

朱子論語註云：「大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大王因有翦商之

志而大伯不從。大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大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夫以太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爲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爲謬。余按大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大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大王欲剪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爲大王當己之身，即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大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大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大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大王之世，周安得日疆大哉！且使大王如果疆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遂據鬻於邠。

外，以露社稷之恥，乃反妄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大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况大王新造之邦，蕞爾之士乎？且夫大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大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大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大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己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大伯得以讓之？若大伯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太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卽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大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大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况闕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

『莫我敢承』其叙現在之事猶誣如此况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晉世家云：『大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大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己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行不同也。而孔子曰：『般有三仁焉。』大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大王欲立季歷之言，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啓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大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大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大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同上）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大王有翦商之志。賴大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尚書無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

宗祖甲以及文王，而於大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大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略而不言乎？殷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大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况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大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誤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樛櫨猶未及攘，柞械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大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大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大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獯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與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尚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大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大雅）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同上）

竹書紀年有文丁（史記作太丁）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稱王季伐西落鬼，俘二十翟王。又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秬鬯之錫。由是皇王大紀及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略。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慎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瓚秬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墾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獯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既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

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羑里，於武王則以爲父死不葬，而伐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羈縻之屬國，桀驚之君長，若晉之慕容、符姚、宋之西夏，今日修賁，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呼！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時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抵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行於遠，故周弱則爲纘纒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

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史記周本紀）

文王上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晉語）

備覽○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禮記文王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長身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有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曹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雖離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同上）

此文王修身事。○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同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同上）

此文王宜家事。○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姒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姒也。况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極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姒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姒之事，惟探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岨矣岐，有夷之行。（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子）

此文王立國事。○按縣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王疆理之，至王季之世而柞械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綿之八章，即兼王季文

王言之故承拔兌之文遂叙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疆大者其誣明矣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皐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救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奭）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武王成王則在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尙少况有皐叔閔天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况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悅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不采

皐仲皐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師」云余按書中所

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囿，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囿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卽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囿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施四者。（孟子）

此文王勤民事。○韓詩外傳云：『文王蒞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與事動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

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邱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意淺弱，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駮矣，維其喙矣。（詩大雅）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尙書大傳文王伐犬夷（或作昆夷）在虞芮戍後之四年。史紀周本紀文王伐犬戎（正義犬戎昆夷是也）在虞芮成之明年。余按：蘇之詩八章稱昆夷駮矣，九章稱虞芮實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實厥成，文王蹶厥生。（詩大雅）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爲先後，而尙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爲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去周不甚遠，於理尙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

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間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慙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還，亦不得遂謂之質成厥也。似以傳說爲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詩大雅）

僞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詹桓柏之辭晉也，但稱魏駘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卽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邗事。按崇密昆夷之伐，皆見於經傳；而邗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密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寧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同上）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闕天之徒，乃求美女文馬，他奇怪物獻之。紂乃赦西伯曰：『讚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救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而興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曹，衛者然。况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惡，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讎。」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讎。」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己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

譜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蕭蕭，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實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卽書載黎）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邗，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削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三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略，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旣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崇在鄆縣，豐在鄆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卽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尚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旦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

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闕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爲襄元年，則固不能無誤。惟易緯以伐崇爲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爲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閔閔。』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弗蒞。』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

理自明。然所云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詩大雅）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同上）

按虞芮實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矣。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即其主！』以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况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標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謂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真無慝。女而游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爲訓，胡甚？卽宵征之嘆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卽指宗周之隕。『父母孔邇』卽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原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間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雍，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雍，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雍爲始於武王。苟辟雍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者。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謚，其稱今王者，乃無謚。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憂心悄悄，衛風也；而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愾，大王也；而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也；而以爲周公。然則此詩亦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况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饒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爲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爲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豈囿與沼，亦爲察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止爲觀

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之占天，不見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注詩者以觀祲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荆豫徐揚也。惟青兗尙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大略言之，以見周盛商微，無庸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州境，或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卽所餘一分，亦不盡屬紂。商政旣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叛商，歸周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畫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生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卽三分有二之國也。然則此在三分有二之後，明矣。

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熹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姜里、西伯臣闕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闕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驪，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爲臣。余獨以爲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既立紂之朝矣，諸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况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爲西伯，伐密伐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四卿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

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殷紂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言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戮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弗興。晉之執叔孫，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况姜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諱，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在襄二十一年）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尙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尙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閔夭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尙亦尙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誣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

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已懸殊矣。尙書大傳以爲在西伯餞耆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牴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尙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尙可信以爲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侵於獯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救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憑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特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

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爲罪，文王亦不以爲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囚之姜里，而賜之斧鉞也哉？曰：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葛，大王事獯鬻。』湯與大王豈嘗臣於葛、獯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爲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退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姜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

曰：文王未嘗囚於姜里，則易何爲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姜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

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抵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贖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贖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焉。孟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况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姜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錄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錄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聞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錄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

實貽誤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易象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大戴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

易春秋傳始言之，戰國策尚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

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耶？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言，不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

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

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墨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

之好因端附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忌於紂，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

抗，委曲退讓，以承順之，如大王之事獯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遞加附會，各以其意而

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况文王之下迄戰國至八百年乎？

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

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分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即因見他傳記有姜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既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並列之存參。傳非孔子作說見洙泗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附錄○稽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簡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年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孟子）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因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以宴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授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姜里，何不叙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旣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

留云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世家，往往叙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爲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妣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戴記檀弓）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爲紂所烹，則恐未然。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贖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公四年）

備覽○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而再飯，旬有二日乃聞。（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尙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語。據孔檢討補註，考各家註疏所引大戴記文，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舊本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歷志作十一年。）而秦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說詳漢書律歷志及秦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

而娶，雖未盡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况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
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姬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
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
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况人之修短命也，父不可
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
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
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
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既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
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既喪條下。

【補】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論語秦伯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般，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
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般之賢臣，當
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

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當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衛叔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旣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書立政）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緩厥士女，匪厥元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之臣哉？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乃刪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秦誓之文，特以證取殘之意，原不必卽爲此事。况秦誓旣亡，安知當日之非追述往事邪？自武王卽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此或卽書之戡黎，或卽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紂之前，

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

備覽○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同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

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紂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撰僞秦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疎矣。不知僞秦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抑又慎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或謂戡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况史記言諸侯皆曰：「伐可紂，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刪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誤，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訪範條下。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尚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

有火流于王屋，化爲赤鳥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取自專。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津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岸）武王既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鳥，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其言如是。大傳本紀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

註采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况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爲論武而兼文也可；若以爲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

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爲至德耳。奈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所貶務褒之，以此爲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還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宋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尙迪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爲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之際一語，故并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事，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施，六官桓族，不過爲後魚府是無桓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才也。故曰於斯爲盛，不曰於周爲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爲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逸書武城）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蕲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職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爲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爲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爲之辨。說並見商錄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周語）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當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先二年耳。（元年歲亦在鶉

火。其謂冒文王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遲數年耳。（元年歲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略，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見漢書律歷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漢書律歷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爲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爲三者，軍當分爲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况武王奉天罰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爲參考之助云爾。

〔補〕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疆，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纘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漢書殷作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爲在十一年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告諸侯，以東伐紂。」是亦以伐商爲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僞泰誓經傳出，乃以爲十三年，而分序之四語爲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謂序之十一年）觀兵孟津，以下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謂序之一月戊午）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按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即還，略而不書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日月，係於此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日可畢，故係伐殷

以年，係渡河以日月，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也。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頽頽水，亦可謂甲子爲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秦誓序文下）『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既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孟津）而還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兼伐般句在內）盡屬之十三年，而謂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誤。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蔡氏以爲今秦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卽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尙書之事，有係於年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明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春秋，

則此書有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秦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尚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蒙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尚書無此文體，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明驗也。若此秦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秦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謂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審耳。若文字之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卽使此秦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僞秦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曆志所采三統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僞秦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嘻！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刺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

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左傳昭公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見漢書律歷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攜之。」云云。余按：此亦風折楫，兩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渡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竈之首。（漢書律歷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邊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

怡說婦人。故今子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史紀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並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尙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人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卽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

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子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子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况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子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萇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子有亂臣十人，同

心同德。』則是秦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葛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論不倫，失葛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况此五句，果皆出於秦誓，葛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况可施之於其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鬥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常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自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結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

問古文，而史記所采秦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真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初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漢書律歷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殷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燧燧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候，膠鬲商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廢耳，安得尙爲紂所倚任？若鬲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逝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

立而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予曷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曷哉！夫予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逐克奔，以役西土。曷哉！夫予爾所弗曷，其於爾躬有戮！』」（書牧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盡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即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不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殘其身。况於已死而尙毀其屍乎？而泰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曰：斷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甚知斥爲獨夫，名爲世讎，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

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必亦竄之流之，其尙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武王；泰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泰誓之言；言泰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真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一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豬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泰誓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鴞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未有一言及之者。此果孰是孰非，孰真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易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顧傷古聖人之事，見誣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嘗以周喻齊。

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甘誓語，豈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子侯與。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雅）

〔補〕王曰：『無畏雷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爲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爲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語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况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蠅蚋之文，本不易

識亦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爲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爲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尙多，其虐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聽其駢首而就死乎？常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

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共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卽無高下，然必不在於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商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以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墮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皆以文武並稱，從未有岐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舜禹，而遂誣孔子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卽可謂之罪契，嘗稱周公，卽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表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旣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所稱兩

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已？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肯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畫，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况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間，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殄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謂之至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二，庸得不謂之跋扈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誤，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

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周介戎狄之間，乃商政所不及。及其寢昌寢大，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况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茲宄於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真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真古文尚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茲宄於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尚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於爾萬方百姓。」矣。秦誓則曰：「殘害於爾萬姓，日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真可識，而古書之真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篡漢，而罪與丕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得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

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誣也久矣。余既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有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此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救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果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乎！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營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則皆祖述楊墨之臆言，而不自知。嗚乎！吾不知其所闢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王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懸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讎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

王必不殺紂；况於已死而殘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其於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况商周之間，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殘其屍者哉？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僂者。若武王之讎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若孫，卽不然，亦必囚之放之，烏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甲，周人流之於斃，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殘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閔夭皆執劍以衛武王，立於社南。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向父牽牲，尹佚筮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實事。執劍牽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顧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傍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卽指此。故次之於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註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旣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夸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真安國之論語註，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安國之誣，將以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尙未甚問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共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卽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卽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

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移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秦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疑與氓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一作寶）玉。命閔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史記周本紀）

尙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屋。』」召公曰：「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乃封墓表，問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云云。余散散財，發粟表閭，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即時舉行，不待訪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戮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禘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

遽奔走追王太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季皆爲王。又王稱王，先儒固多駁之。苟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尚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

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卽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卽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史記周本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囚表閭，皆如救焚拯溺，不可且夕緩者。若封殷立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甚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偽尚書中有武成篇，乃綴輯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書律歷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

雖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既爲誥體，而通篇皆敘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况既敘伐商之文於誥前，則所謂誥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敘事，初無所白於諸侯者。尙書實有此誥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畔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虎皮，名之曰建橐。（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遠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

文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莫如楚莊賢者。縣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已有天淵之限，雲泥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是？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真，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真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卽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憾詞焉。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者，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既旁生霜，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餼于周廟。（逸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卽夏正十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古

本正月中氣，近世誤爲雨水。四月己丑朔甲辰望，乙巳旁之。（漢書律歷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論語堯曰篇）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無所措手足，虞舜所以同律度量衡也。古之聖帝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當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茅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盡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

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即史記所稱封蒯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即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即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名教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老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同上）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商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云云。』又云：『我南望三塗，北望獄鄙，顧詹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

邑而後去。』余按此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澀，與尚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未遷，兼亦未畔，宅落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爾、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詩周頌）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寧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禱，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遭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時呼！無墮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

許我，我乃屏壁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籒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位乃瘳。（書金縢）

按此事在書金縢篇，乃固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三十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之知其彝倫攸斂。』（書洪範）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尙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緜陘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斂。緜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斂。』（同上）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要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同上）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

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尙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尙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歷，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即在克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敘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諡，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悞以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今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則克商固當在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清，而後其流可漸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彙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僞

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箕封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尚書大傳作微子事）麥秀漸漸（大傳作蘄蘄）兮，禾黍油油（大傳作蠅蠅）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不我好仇）』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

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馴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子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論語八佾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頌，亦未必卽武王所作，傳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濂，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卽其人也，故并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其爲人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四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書金縢）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尚書禮記者，並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

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况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言文王則云十三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王季之爲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爲武王婚，何其太遲乎？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况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己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未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

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告上也。春秋傳曰：『雙將復之。』又曰：『營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爲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臣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旗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縢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慕容盛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盛本詐諛之人，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啓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皇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尚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末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後追王邪？則既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獲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減，尙書論語，而間亦有刺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言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

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真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命君可死，非命君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真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以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周公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鷓鴣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爾無涉，何以名之爲爾？曰：述爾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爾俗，爾何在焉？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真爛漫，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爾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爾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識之傳

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鷓鴣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故附之於鹵風之後。而此一篇則鹵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貶王名之曰鷓鴣王，亦未敢請公（同上）。

鷓鴣鷓鴣，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思斯勤斯，嚮子之閔斯。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予手拮据，予捋荼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脩脩，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曉曉。（詩鹵風）

金滕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避）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居東爲東征，以鷓鴣詩爲在黜殷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靡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覆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

古註說（卽謂僞傳蓋以孔在鄭前也）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尙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皆作辟）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卽僞傳蔡氏誤以爲真安國作）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此下數句以見朱子書中今節之）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未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於成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般畔，則是般猶未畔，但聞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周

公可以疑似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般畔之事，而周公誣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即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遽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搦筆之童子，不至如是。况史臣而有此文理邪？詩云：『予未有室家。』又云：『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武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惓惓慮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下已靖，而爲岌岌憂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旣取我子爲東征後之證，曰：子喻管蔡，室喻王室，言旣取我子，則管蔡旣已受誅矣。（朱氏公遷說）信如所云，管蔡誅，則武庚亦誅矣。泉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况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者，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噫！信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

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縢》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已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已酉記疑一則〕（節錄）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

變，啓金縢之書，執書以泣，隨即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卽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

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卽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

金縢爲正。鴟鴞詩傳雖不觀，可也。○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

武庚既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

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

云然耳。』余按一事而所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

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汜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

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采

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况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譙周之言

是也。然此即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真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基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孟子）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
（尚書大傳）

偽古文尚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官，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啓商，基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哉？偽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殷小腆誕，敢紀其叙，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子復，反鄙我周邦。』○子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穉夫，子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子曷其極卜，敢弗于』

從率寧人有指疆士，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傳云三監管蔡商）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書序）

按大誥篇首，當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盤庚多士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身七乘，徒七十人。（左傳定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慕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尚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崇望重，故說成周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尚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注二叔說同，無管蔡霍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甚間王室。』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

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傳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殷，而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尚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尚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如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

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齒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密叔尚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遞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蔡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人。然卽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本啓字。避景音諱改。）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史記宋微子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庸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牆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

爾；而後世乃猶以爲真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孟子）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成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子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惓惓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其君，卽周公東征事也。尚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爲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略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知句讀，此固非易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

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篇第失次而誤。見後多方多士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玩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卽武王伐周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而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

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今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余按：武王既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還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容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譙周古史考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序）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同上）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尙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貫桑而生大幾盈車恐係傳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邠風）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卽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叙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擲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卽此可見盛世景象。以爲勞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民忘其死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卽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真乎？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邶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卽叙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着破，着衫人可知矣。』之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尙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愾禦侮，不辭況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卽此見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備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書序）

備覽○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同上）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尙負

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往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方）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能有後，無我怨。」（書多士）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同上）

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文卽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顧諸儒，

皆以僞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多方之語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叙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叙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異。則多方之來自奄，卽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卽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章，叙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旣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略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顧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既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則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黜般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叙自奄歸後遷殷遺民之

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事。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且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書立政）

世傳尚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既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言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卽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多方條下。

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卽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強，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余少讀春秋傳，心常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魏，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猶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海皆舉於俘囚已。伯州犂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毗蜚蟻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賃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矣。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

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吏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闕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恩澤佞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既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尚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說苑）

存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尙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采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當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古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

於後。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曰：「若來，三月惟丙午牖。」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書召誥）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庶，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其命定命，予乃將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灑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灑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書洛誥）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東都，崇文德焉。（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成王定鼎于郊，鄠，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

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鱗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作頌云云，又作武云云也。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詹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叙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郛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詳因不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在十有二月。（書洛誥）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蔡說是也。作册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逸册史誥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書逸詩之逸。此書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失，其大意則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類曲解。且傳作史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誤以爲康誥篇序，蘇氏以爲當在洛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丕作，何以四方卽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司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尙有爾士，爾乃尙甯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雷不有爾士，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與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蒙上大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卽多方之命也。申，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故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

在多方後，益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卽以遷故語。遷民既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望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諺，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區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不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看前立政條下。

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固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略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意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度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戴

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淫，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數以四方水旱人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兢兢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尙書尙書中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究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同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耶？其亦可歎矣夫！

豐鎬考信錄卷五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周公相成王下

周公相業，前兩篇詳之矣。惟記多稱周公制禮，而春秋傳亦嘗及之，必非無故而妄言者。但經未有明文，而傳亦不多見，兩漢傳經之儒，遇有古書莫知其出自何人者，輒目之爲周公所作，往往互相乖刺，遂致聖人之制，淆亂而不可稽，而釋經亦多失其旨，學者惑焉，而莫適從也。故今復係之以此篇，考而辨之。

〔補〕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孟子）

按孟子言兼三王以施四事，詳其語意，蓋卽周公制禮事也。周公制禮，皆監前代而損益之，是以有所不合，待思而後能得之也。

附錄○先君周公制周禮。（左傳文公十八年）

附論○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論語八佾篇）

古禮經十七篇（今謂之儀禮）世皆以爲周公所作。余按此書周詳細密，讀之猶足以見三代之遺，識其名物之制，以考經傳之文，大有益於學者，不可廢之書也。然遂以爲周初之禮，周公所作之書，則非也。周公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然則聖人所貴在誠意，不在備物。周初之制，猶存忠實之遺，不尙繁縟之節，明矣。今禮經所記者，其文繁，其物奢，與周公孔子之意，判然相背而馳。蓋卽所謂後進之禮樂者，非周公所制也。且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籩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襄王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齊侯曰：『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受。是古禮臣拜君於堂下，雖君有命，仍俟拜畢乃升，未有升而成拜者也。齊桓爲諸侯盟主，權過於

天子然猶如是；則尋常之卿大夫可知矣。秦穆公享晉公子重耳，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是古禮君自行君之謙，臣自循臣之節，辭者自辭，拜者自拜，不因其辭而遂不成拜於下也。晉文乃鄰國之公子，旦夕爲晉君，與秦穆同列，然猶如是，則本國之卿大夫可知矣。故孔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今禮經臣初拜於堂下，君辭之，遂升而成拜，是孔子所謂拜上矣。齊桓晉文所不敢出，而此書乃如是，然則其爲春秋以降沿襲之禮，而非周公之制，明矣。朱子篤信禮經爲周公所作，乃曲解孔子之言，謂禮必待君辭而後升成拜，今不待辭而拜於上，故謂之泰。不知升成拜者，果拜下邪？抑拜上邪？不辭而拜於上，與辭而後成拜於上，均之爲拜上也，豈得謂之拜下？孔子曰：『拜下，禮也。』朱子則曰：『拜上，禮也。』吾寧從孔子而悖朱子，不敢從朱子而悖孔子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名也者，聖人之所尤重者也。吳楚之僭王也，春秋書之曰子，慎其名也。故曰王臣公，公臣大夫，曰一國三公，吾誰適從。王之下不得復有王，卽公之下不得復有公，明矣。今禮經諸侯之臣，有所謂諸公者，此何以稱焉？說經者無可置詞，乃以大國之孤當之。大國之孤，僅見於周官，經傳未嘗有也。宋公爵也，春秋之世誰爲之孤者？卽使大國果

有孤，既名爲孤矣，亦不當復稱爲公而孤止一人，亦不當稱之爲諸公也。或又以爲寄公。然寄公偶有一人然耳，何緣得有諸公而寄公於國君爲賓，亦不應從臣禮也。蓋自春秋之末，大夫浸以上僭，齊有棠公，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公焉在此。」卿大夫僭稱公之始也。其後晉韓趙魏氏滅知伯，亦僭稱諸侯，而仍朝事晉君。竹書紀年所謂桓公邑哀侯于鄭，哀侯來朝者，是也。而魯三桓作僭稱公，孟子所謂費惠公，史記年表所謂三桓勝魯如小侯者，是也。竊疑宋衛諸邦亦當類是。但春秋戰國間百數十年，載籍不存，無可考耳。然則此書乃春秋戰國間學者所記，所謂諸公，卽晉三家，魯三桓之屬。周公時固無此制也。覲禮諸侯朝於天子，天下之大禮也。聘禮諸侯使大夫聘於諸侯，禮之小焉者耳。覲禮之詳，雖百聘禮不爲過，而今聘禮之詳反十倍於覲禮，此何故哉？此無他，春秋以降，王室微弱，諸侯莫朝覲禮，久失其傳矣。但學士大夫聞於前哲者，大概如此，因而記之。若聘禮，乃當世所通行，是以極其詳備。然則此書之作，當在春秋以後明甚。若果周公所爲，豈容於其大者反略，而其小者反詳，輕重之顛倒如是乎？蓋凡傳記所稱周公制禮云者，亦止制其大綱而已。古者風尚簡質，周初雖視夏商爲文，然較之春秋時，已有野人之目。而聖人創制顯庸，以範圍天下，欲其欣然樂就，亦必不過爲繁蹟難知。

之事。故傳曰：「簡則易從。」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况此十七篇中，多係士禮，推而上之爲大夫，爲諸侯，爲天子，位益尊，則其禮名益衆，而其禮文亦益繁，度不下數百篇而後可。而古者以竹爲簡策，重墜難舉，數百篇者，非十餘車不能勝，天下之人何由盡得之，盡知之而盡遵守之乎？唐之開元，宋之開寶，非不詳矣，然止存諸祕府，以美觀聽耳。學士大夫猶多目不經見者，况於蚩蚩之民？周公之制，必不如是明矣。蓋春秋之書法，卽周禮之大綱，正名定分，尊尊親親，其大較也。故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周公之禮，固不在於繁文縟節，而在於大綱大紀也。由是言之，周公所制，特其大略，至於潤澤，則亦各隨其國之俗。而自東遷以後，世變風移，亦頗有所更改。故鄭世子忽取於陳，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謂不夫婦，誣其祖矣。」今昏禮篇正先配而後祖，然則鄭人昏禮先配後祖，陳人昏禮先祖後配也。果周公所制之禮，頒行天下，不應陳人獨不知，卽不知亦不當反以此爲譏也。王穆后崩，太子壽卒，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今喪服編爲妻期年，叔向博通古今，楚欲傲以所不知而不能，果周公所制之禮，叔向何容不知？叔向不知，天下之人又誰知之？蓋古者父母妻長子，其體略同，又皆主人自主。喪妻之子，爲母三年。

長子之子，爲父三年。故主喪者亦三年。其後蓋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行之，故減而爲期，其子亦降爲期。故喪服篇文在爲母期，爲是故也。說者拘於此篇爲周公所制，乃曲爲之說，謂天子絕期，故改而爲三年。夫位尊則服降，尊尊也，重正統也。今以絕期之故，反改期爲三年，以尊故而加服，豈不倒行逆施矣乎？記曰：『恤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之文，防於孔子也。以一反三，則他篇亦必非周公之筆。蓋自周衰，禮樂散佚，聖賢採列國之文獻，參互考訂。故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樂既有之，禮亦宜然。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然今士喪禮篇，亦未必卽孔子之所書。司馬氏之史記，褚先生補之，後漢人續之矣。劉向之列女傳，後漢人續之矣。許慎之說文，徐鉉更定之矣。况於秦火以前，安能必其爲當日之原本，猶不敢必爲孔子之書，况欲篤信其爲周公之書乎？惟是此書周密詳備，學者藉是可以考經傳之遺文，可以識三代之聲名文物，而聖人之大經大法，亦於是焉可以得之，如是而已。儒者必欲執爲周公之詞，遂使世之人，疑古禮之斷不可復行於後世，而是今非古者，接踵而起，儒者亦不得不分其咎也。故今十七篇之作，不載於周公之篇，而附論之如此。

西漢末，周官一書出，向歆之徒，皆崇尚之。然猶以爲記，未以爲經也。迄東漢末，鄭康成註之名曰周禮，與禮經載記並行於是。世之學者，咸以周官爲經，且以爲周公所作。雖有宋諸大儒，莫不信之無疑。余按此書條理詳備，誠有可觀。然遂以爲周公所作，周一代之制，則非也。九州之內，約方三千餘里，外盡四海，不過五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記曰：『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書曰：『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今周官封國之制，諸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天子邦畿之外，分九畿，畿每面五百里，通計爲方萬里。四海之內，安所得如許地而封之，而畿之？今自洛陽東際海，西躡積石而西，亦不過五千里餘。經傳之文，較然可徵，周官之誣，亦已明矣。國家之建，必本大而末小。天子於諸侯，君臣也。公侯伯子男，伯仲也。故天子之地百諸侯，公侯倍伯，伯倍子男，末末之別也。今周官天子之地，僅四諸公，而諸公之地，乃二十五倍於男邦，正賈誼所謂脛大如腰，指大如股者，豈先王辨上下，定民志之大法乎？且春秋時，列國吞併之餘，宋魯猶不過二三百里，鄭許猶不過一二百里，其故墟具在，而可按也。故孟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嘗封國之初，必小於是，不大於是，明矣。魯卽今曲阜，若果方四百里，則曹邾滕薛皆在境內，何容復有此

四國乎？春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又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是三代取民之制，未有過於十一者也。今周官乃云：『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孟子曰：『慶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爲之氓矣。』是三代正賦之外，未有絲毫課於民也。今周官乃云：『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其非周公之法，又明矣。後儒乃曲爲之解，謂戰國時宅雖毛，亦有里布；民雖有職事，亦有夫家之征。孟子所謂無夫里之布者，謂宅毛及民有職事者耳，非謂一概無之也。夫不毛無職事而使出夫里之布，是有夫里之布乎？是無夫里之布乎？孟子謂無夫里之布，而儒者謂有夫里之布，吾未見其可信也。蓋此書撰於戰國之時，彼固見當時有此法，而遂以爲其初固然耳，不必強取孟子之言以曲就之也。書云：『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記云：『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云：『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又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是古者止有一郊。祭天乃於郊，而祭地則於社也。今周官乃云：『冬至祭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果爾，則周公於洛，何以止一郊？卽兼祭天地，亦不當同。

日而郊，况如此鉅典，記禮者尤不應竟無一人知之也。春秋中書郊者凡九，皆但書郊，未有書南北郊者。果有兩郊，不應混而同之。則其說之出於後人所臆度，明矣。統言之則曰朝，切指之則曰覲，故書曰羣后四朝。詩曰君子來朝，春秋曰公朝於王所。覲猶見也，故書曰乃日覲四岳羣牧。詩曰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春秋傳曰王覲爲可，又曰受策以出，出入三覲。朝之外，別無所謂覲也。遇者，不期而值之謂，故春秋曰：「公及宋公遇于清。」諸侯修歲事於天子，不可謂之遇也。書曰：「江漢朝宗于海。」朝卽朝廷之朝，宗卽宗子之宗。記所謂宗人莫之宗，史記所謂學者宗之，是也。朝者，君臣之事，宗者，族姓之事，以人喻水，故謂之朝宗，非諸侯于天子又有所謂宗者也。今周官之文，乃以爲春朝，夏宗，秋覲，冬遇，經傳有此事乎？此文乎？蓋撰此書者，亦當夫籍去之後，故不得其實，而妄以意度之也。若夫士圭之法，景朝景夕之言，尤爲乖謬。蓋景但有長短之殊，並無朝夕之異。今東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先一刻；西去數百里，則日出入後一刻。無論何地，置表待晝漏之半，日莫不在正南，安得有所謂景朝景夕者？此必不通歷法，不遊四方者之所爲。寧周公之才之美，而有是言乎？此宜少知人事者，卽不能欺，而沈酣經傳之儒，或反信之，其亦異矣！至於史記所稱周公作周官，作立政者，乃指周書中周官篇而言，書序所

謂成王還歸在豐，作周官者，與此書無涉也。嗟夫！自周官一書出，漢人據之以釋經，其有不合，則穿鑿附會，以致離經而畔道者，不少矣。至宋王安石，遂據泉府之注，以行青苗、蔡京復據王及后世子不會之文，以啓徽宗之奢侈，而宋卒以此亡。雖二子之意，但假此以濟其私，然不可謂非周官之有以啓之也。可不爲世之大監戒與？乃儒者猶奉此以爲周公之書，而反疑諸經孟子之誤，亦可謂倒行而逆施矣！間有不信此書者，無識之徒，必力排而痛詆之，以故相視而莫敢議，遂使三代之可制，爲後人所雜亂，良可歎也！或以爲劉歆所僞作，固不其然。然必非周公之書，則明甚也。余故詳爲辨，亦而周公之篇，不載作周官之事。

周頌三十一篇，說詩者皆以爲周公所作。小雅鹿鳴以下諸篇，說者自以爲周公作。余按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又云：『噫嘻成王，既昭假爾。』又云：『不盡彼成康，奄有四方。』詩中明舉二王之謚，則非成王時詩，明甚。由是言之，周頌或有周公所作，必不盡周公所作也。季札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當周公時，固不可謂之衰。說者曲爲之解，謂周德尙小也。夫衰者，衰（音穢）也，由盛而漸降，焉之謂也。故曰自是以衰，卽未大盛，亦不得謂之衰。况周公之世，周德方隆，謂之衰可乎？且棠

棣乃小雅第四篇，據左傳已爲召穆公作出車，乃小雅第八篇，據漢書已爲宣王時詩。然則小雅之周爲衰時詩，顯然無可疑者，不得以爲周公之所作也。蓋聖人所以爲聖人者，非必事事皆躬爲之，亦非必事事皆勝於人也。正以不自有其善，而能有天下之善，爲人所不可及耳。不必雅頌皆自己作，而後足見周公之才之美。惟其能致太平之盛，而使天下後世有此雅頌，是乃周公之大功也。大抵世俗之情，有惡則惡皆歸之，有善則善亦皆歸之。顧作詩之時世不符，讀者必致失其本意，穿鑿附會，而詩之教遂荒，故今正之。而於周公之篇，不載作雅頌事。周頌不皆周公所作，說詳見後成康之際篇中。鹿鳴以下諸篇，非周公作，說詳見後宣王及召穆公篇中。

月令一篇，世多以爲周公所作。鄭成公云：「此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禮家好事者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漢儒固已非之矣。而唐語林云：「月令出於周書第七卷，周月時訓兩篇。」蔡邕云：「周公作是。」呂紀采於周書，非戴記取於呂紀，明矣。則又以成爲非是。余按逸周書本後人所僞撰，所言武王之事，皆與經傳刺謬，其非周初史官所記，顯然。然則周月時訓兩篇，或卽采之呂氏春秋，或與呂紀同采之於一書，均未可知。烏得以逸周書

有之，遂斷以爲周公之書也哉。况月令所言，多陰陽家說。所載政事，雖有一二可取，然所係之月，亦未見有不可移易者。蓋撰書者，雜采傳記所載政事，而分屬之於十二月，是以純雜不均，邪正互見。豈惟非周公之書，亦斷非周人之制。康成之言是也。至於所推中星日躔，尤彰彰較著者。周公上距堯世，止千二百餘年，而月令季春昏七星中，季秋昏虛中，上距堯典之仲春星鳥，仲秋星虛，已差一月。周公下至西漢之末，千餘年，至劉宋又數百年，而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下至三統歷正月，中日猶在室十四度，至元嘉歷正月，中日猶在室一度，才差十餘度耳。雖測驗或有疎密，然不至大相逕庭。上溯唐虞之世，何太遠？下逮漢宋之世，何太近？其爲戰國時人所撰，毫無疑義。不知前人論者，何以不考之此，而遽信以爲周公之書也。故今於周公之篇，不載作月令之事。

世或以爾雅爲周公所作，或云：『周公止作釋詁一篇，餘皆非也。』余按釋詁等篇，乃解釋經傳之文義。經傳之作，大半在於周公之後，周公何由預知之，而預釋之乎？至於他篇所記制度名物之屬，往往有與經傳異者，其非周公所作，尤爲明著。大抵秦漢間書，多好援古聖人以爲重，或明假其名，若素問靈樞之屬。或傳之者，謬相推奉，若本草周官之類，皆不可信。故今不載。

附錄○公薨，成王葬于畢。（書序）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尙書大傳云：「周公老于豐，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成王不葬于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余按大傳之說，蓋卽本之書序，而語殊淺陋無倫理。周公爲成王臣，天下誰不知者，何待葬以示之而成王尙存，亦不得稱其謚也。史記魯世家與大傳略同，蓋卽采大傳之文，而少更定之。推書序之言，較無大謬，然序之失經意者亦多。而亳姑之篇已亡，無由決其是非，故今刪而存之。而大傳世家之文，概不錄。

成王感風雷之變，而親迎周公一事，史記載於周公卒後。今按尙書金縢篇，在作鷓鴣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引尙書大傳文，以此爲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爲在周公卒後，則所謂親迎者，迎何人乎？所謂出郊者，欲何爲乎？史記不能解說，遂以郊爲郊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此事幸金縢之篇猶存，故人不之信。不幸而此篇或逸，人未有不以爲實然者。然則史記中因所采之書已亡，無所考證，而人莫由知其誤者，可勝道哉？吾願世之讀史記者，聞一知二，舉一反三，勿執先入之言，以致失古人之實。

也。

文武周公通考

經傳之文，有兼言文武者，有莫知其爲文王事，武王事者，亦有文武之事與周公相屬者，不可強斷，而分係之，今通列之於此。

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詩周頌）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書西伯戡黎）

尙書大傳言西伯弑（戡同）者，紂囚之羈里。史記周本紀稱文王伐密須，明年敗耆、厲、殷之祖伊，懼以告紂。則是所謂耆者，卽商書之黎，而以戡黎爲文王事也。蔡氏書傳云：「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何爲而來？』則武王亦繼文王爲西伯矣。」金氏通鑑前編云：「觀祖伊之言曰：『天旣訖我殷命，殷之卽喪。』則是時殷已佔危亡無日矣。其非文王也明矣。」綱目前編因之，遂係之於武王觀兵之日。余按：黎近殷土，則以爲武王者近是。而文王旣未稱王，則武王自當仍稱西伯。但傳記皆無明文，亦未敢決爲武王之事。致綱目前編以此事爲卽史記之觀兵於孟津，則亦未合。何者？黎在東山，孟津在南河，戡黎

不必由孟津渡河也。黎近朝歌，在孟津之東北數百餘里，亦不得謂至孟津而還師也。戴黎觀兵，當是兩事，恐不容合以爲一也。故今統載之於文武篇中，寧闕其所不知，不敢誤也。

附錄○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論語微子篇）

或以八士爲南宮氏，伯适爲南宮括，其說近是。然經傳未有明文，故附錄於此。

附論○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論語子張篇）

自漢以來，學者多稱文王而毀武王，其意以爲文與武若黑白之判然也。余觀聖門論列，則多以文武並稱，未有岐而視之者。然則是文武無二道也。惟孟子書多稱文王，蓋武王之道卽文王之道，言文則足以兼武，猶言伯夷而不及叔齊也。故文王之與武王，其德有高下，其道無異同。故今於通考錄此章，以見學者於古聖人不可妄有所低昂也。

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孟子）
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孟子）

按伐紂爲武王時事，伐奄爲成王時事，經傳皆有明文。而此數語未有確據，無由決其時世。竊

意滅國至五十之多，必非一時之事。疑此數語，皆兼武成兩世言之，故並錄於此。

附錄○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易繫辭下傳）

附論○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左傳昭公二年）

近世說周易者，皆以象詞爲文王作，爻詞爲周公作。朱子本義亦然。余按傳前章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初未言中古爲何時，而憂患爲何事也。至此章始言其作於文王時，然未嘗言爲文王所自作也。且曰：『其當曰其有曰邪，曰乎，皆爲疑詞，而不敢決，則是作傳者，但就其文推度之，尙不敢決言其時世，况能決知其爲何人之書乎？』至司馬氏作史記，因傳此文，遂附會之，以爲文王姜里所演。是以周本紀云：『西伯之囚姜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亦云：『西伯拘姜里，演周易。』（演者，增也，卽本紀所云益八爲六十四者也。）自是遂以易卦爲文王所重，及班氏作漢書，復因史記之言，遂斷以詞爲文王之所繫。是以藝文志云：『文王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又云：『人更三聖，世歷三古。』（謂伏羲文王孔子）自是遂以易象爻之詞，爲文王所作矣。然其中有甚可疑者，明夷之五，稱箕子之明夷，升之

四稱王用享於岐山，皆文王以後事，文王不應預知而預言之。史漢之說，不復可通。於是馬融、陸績之徒，不得已乃割爻詞，謂爲周公所作，以曲全之。而鄭康成、王弼復以卦爲包養神農所重，非文王之所演，然後後儒始猶以彖詞屬之文王，而分爻詞屬之周公。由是言之，謂文王作彖詞，周公作爻詞者，乃漢以後儒者因史記漢志之文，而展轉猜度之，非有信而可徵者也。夫以卦爲義農所重，雖無確據，而理固或有之。若周公之繫易，則傳記從未有言及之者。惟春秋傳有見易象者，知周公之德之語，然此自謂易象，非謂易詞也。晉文公之謀迎襄王也，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則是易詞，晉固有之，不待至魯而後見。且即使起所見者，果易之詞，而卦爻之詞，果文王與周公所分係，則於文當兼言文王周公之德，亦不得但美周公而不及文王也。秦漢以後，司馬班氏最爲近古，然皆但言文王，不稱周公。乃至易緯乾鑿度通卦驗等書，最善附會者，亦但稱義文、孔三聖人，而無一言及於周公。烏得分卦爻之詞，而屬之兩人也？且繫詞傳文云：『其初難知，其上易知。』又云：『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三同五同功而異位。』又云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然後承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

文朱子分爲兩章，古本合爲一章。前呼後應，詞意甚明。所謂其辭危者，正指諸爻之詞而言。若果詞內有文王，以後事或易非文王作，而史漢誤稱之，不得獨摘彖詞屬之文王，而別以爻詞屬之周公也。乃朱子本義，既不正其猜度之失，又不詳其展轉之因，而直曰此文王所繫，此周公所繫，若傳記確有明文可據，傳經以來卽如是，說者無乃非闕疑之義，而使後之學者靡所考證乎？故今但錄易春秋傳原文，以存疑義，而不敢據漢儒展轉猜度之說，遂直斷何者爲何人所作，仍略記其爲說之因，庶使學者有所考焉。

周公事蹟附考

經傳所記周公之事，不當入於成王篇中，及無從辨其先後者，統載於此。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書洛誥）

按明堂位，韓詩外傳，皆以七年爲周公踐阼之年。僞傳從之，前篇已辨之矣。蔡傳以爲周公在洛之年，其說較正。然竊疑此文似當自成王親迎周公之日數之，乃於事理爲近，特不當有攝政踐阼之事耳。但經傳皆無明文，未敢臆斷。今統載於篇後，以存疑之義。

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公羊傳隱公五年）

王制云：『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按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春秋傳，卻擘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則是所主者朝覲會同事耳。至於政令之布，仍當二相共理之。若取天下而平分之二人，亦非體制也。樂記云：『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世儒緣此，遂有謂二公分陝在武王者。按史記燕世家，此文載於成王之世。蓋武王時，太公爲師，位在召公之右，似不應以周召分陝。而武樂亦成王時所作，則分陝固不必定指武王時也。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觀此文，似史記爲得之。今從之。

說文陝字註云：『宏農陝也。以故說者皆以此陝爲今陝州。按陝州之名陝，古無所考。既非都會之地，又無長山大川直亘南北，英大行鴻溝可辨疆域者，於此分界，將何取焉？且自陝州以東，青兗徐揚四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八九；陝州以西，雍梁二州及冀豫荆三州地，十之一二。廣狹亦大不倫。』傳云：『成王定鼎於郊，鄔。』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是洛亦稱郊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此分東西爲均。陝，郊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而古今地名同者亦多，或別有地名陝，非宏農之陝，亦未可知也。

附錄○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論語微子篇）

韓詩外傳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贊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宮朝者萬人。」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下，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余按周公無踐天子位之事，前固已辨之矣。卽所稱師事友見握髮吐哺，亦無此事也。古者天下有道，進賢使能，鄉有舉，里有選，有一賢人，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用也。凡卿大夫士皆賢才也，凡賢才皆卿大夫士也。周公安所得布衣之士，而見之，而禮之乎？古者士敦節義，咸自重而輕功名，不爲臣則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納，春秋以後猶然，况成周之世乎？天下之賢士，誰肯自枉以見周公者，而煩周公之吐哺握髮乎？戰國之世，卿大夫多世祿，不則其烟族嬖倖之人。賢才伏處，而無由進。由是爲士者，不恥干謁，以求榮顯，是以有孟嘗信陵之屬，以好士聞。彼蓋見當時之風氣如此，而因僞料周公大聖之必有更甚於是者，遂撰爲是說耳。而豈知其不然也哉？此說本之荀子，其詞

與此少異。而尚書太傅史記說苑皆有之，殊失聖人之真，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尚書大傳云：『伯禽與康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筭。乃見商子而問焉。商子曰：『南山之陽，有木曰橋。』二三子往觀之，高高然而上。商子曰：『橋者，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曰梓。』二三子復往觀焉，晉然而循。商子曰：『梓者，子道也。』明日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拂其首，勞而食之。曰：『爾安見君子乎？』余按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或椎野之人，頽敝之俗，容有不知敬其親者；若文王、周公，世濟其聖，其家庭之間，禮法之美，伯禽必有習而安焉者，何待見橋梓而後知哉？且聖人之於子，有不及教之而已，不教而筭之，何取焉？使伯禽終不悟，不徒傷其恩乎？即使伯禽能悟，亦何如明告之之爲省且易也。此說至爲淺陋，而學者多貪用此典，遂致傳布而信爲真，故今辨之。
戴記祭統篇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余按：天子諸侯，名器之異，所以辨等威，別上下，定民

志耳；非以得之則爲優，不得則爲絀也。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孔子曰：「子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孟懿子問孝。孔子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無識者以僭爲榮。稍有識者，方且以僭爲恥。成康皆周令主，其不肯以非禮尊周公也，明矣。且春秋以降，僭禮者多矣。管仲之塞門反玷，季氏之八佾雍徹，此又誰實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以曲護其失耳。楚公子圉設服離衛，諸侯之大夫譏之。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其事與此正同。安得據戴記無稽之言，遂定爲古人罪案也。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故今不錄。

豐鎬考信錄卷六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成康之際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詩周頌）

衛宏毛詩序云：「執競祀武王也，不顯成康。」傳云：「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由是鄭孔以來，皆以此成康爲稱武王語。余按：自彼成康，猶所云自彼氐羌也。惟氐羌之爲二國名也，故自氐羌以東，則云自彼氐羌。惟成康之爲二王諡也，故自成康以降，則云自彼成康。若訓以爲成大功而安之，豈得謂之自彼乎哉？宋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朱子詩序辨說，皆以此篇爲昭王以後詩，以昊天有成命篇爲康王以後詩，其說良是。今從之，說詳見後條下。

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詩周頌）

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緝熙單厥」

心肆其靖之。』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周語）

衛宏毛詩序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鄭氏詩箋云：『文王武王受其業，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韋氏國語解云：『文武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後之說詩者，皆從之。至宋歐陽永叔始駁其謬。朱子詩序辨說論之尤詳。今載其說於左：

〔歐陽永叔作詩時世論〕昊天有成命曰：『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是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爲武王。由其以頌皆爲成王時作耳。以爲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

〔朱子詩序辨說一則〕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詩，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

己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辯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甯熙緝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時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餼，故曰成者，其語或字不爲王誦之諡，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耶？』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尊號曰昭，不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諡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未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耶？』

余按：詩與國語之文，明矣。歐陽子朱子之辨，詳且盡矣。蓋周之受命，始於文王；克商，始於武王。然奄淮夷未平，而商遺民亦未心服。迨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後四方始靖。至康王而後安享之。故傳云：『武王克商，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不云成王息民者，成王之初，四方猶未靖也。

故文王諡文，言始以文德受天命也。武王諡武，言始以武功戡大難也。成王諡成，言商奄始靖，王業成也。康王諡康，言天下無事，但撫安之也。故此詩言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言文王武王始受天命有天下也。至於成王蒙故業爲天子，可以康矣，而不敢也，猶夙夜敬畏天命，益懋其德，是以能克商奄淮夷，以靖四方。肆其靖之之靖，卽成王靖四方之靖。然則此詩卽無成王明文，亦斷斷必爲成王之詩，而况已明言成王也。卽國語不言爲成王之德，亦斷斷不得移置之於文武，而况國語又明言爲成王也。故今從歐陽子朱子之說，置之成王篇中。

又按自宋以來，釋此詩及執競篇者，多從序說，或云成王非基命之君，而周之奄有四方，非自成康始。然則洛誥之王如弗敢基命定命，亦將以爲非告成王魯頌之奄有龜蒙，亦將謂魯至僖公時始有龜蒙之地哉？况傳稱成王靖四方，靖也者，亂而安之之謂也。方且可謂之靖四方，乃反不可謂之奄有四方乎？或云：『酒誥稱成王畏相，惟助成王德顯，皆非周之成王。』夫成王畏相，相對爲文，助成二字，相連爲義，皆與此文不類。此文成王上無他文，下有不敢康之語，成王之爲一人甚明。况執競之成康連言之者哉？若以酒誥故凡言成王者，皆不得爲成王，則傳所稱夾輔成王，成王定鼎，成王周公之命祀，亦皆將以爲武王乎？原其所以穿鑿附會，務以

成康爲武王者，無他，狃於前人之說，以爲頌皆周公所作，周公制禮作樂，不應無祀天地及祀武王之詩，自周公後，不當復有作頌者耳。不知以此詩爲祀天地武王者，序之言耳，非經自言之也。周頌三十一篇，其中稱天及武王者甚多，何所見必此二詩，然後可以祀天地武王之詩之逸者多矣。又安知祀天地武王者之非已逸乎？周公以後，不當有頌，則何以宣幽之世尚有大雅，又何以春秋之時，魯尚有頌，豈侯國可以作頌，天子反不可乎？若謂成王非世室，不當有祀成王之詩，則祀成王時，將遂無樂乎？而武王當周公時，亦不得遂立世室也。嗟夫！國語以常棣爲周公之詩，與傳相抵牾者，則人皆信之。此詩之言爲成王與經相合者，則人不之信。朱子沿序之誤而未正者，雖委曲難通，皆相安爲固，然至此詩正序之誤，辨說詳晰，而反極力以攻之。宋玉曰：『其曲彌高，其和彌寡。』韓子曰：『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小稱意人必小怪之，大稱意人必大怪之。』吾始未以謂然，及讀周頌，而後深信其不謬也。豈是所非而非所是，人情固當然乎？周頌非周公所作，說已見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補〕成有岐陽之蒐（左傳昭公四年）

此未知爲周公存時事，抑周公沒後事，既無可考，未便置前篇中，故錄於此。

僞古文尙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余按此篇嘉謨嘉猷數語，見於坊記。玩其語意，乃人臣相誥誡之詞，非君命其臣之言也。何者？君人之道，以能受言爲賢。但取其謀之益於民，而不必其謀之出於己。故曰：「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馮，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臣人者則不然，但求其國之受其益，而不必己之擅其名。是以善則歸君，過則歸己。故此言出於人臣之口，則爲忠；出於人主之口，則不可以爲訓。成王、周之令主，其必不出此言，明矣。又按書君奭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爲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敵邑之類，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爲君者，然則君陳當爲同僚相稱之語，是以篇中有此文，非成王語也。且君陳分正東郊，非居帷闥而拾遺補闕者可比。成王告以此言，欲何爲乎？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僞書同出一手。然則君陳之尹洛，亦未必有此事矣。又按論語孔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所謂政者，一家之政也。故曰：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今僞書以爲國政，亦與孔子之意相背。包氏之註論語，以孝乎惟孝爲句，然則包氏未嘗見此篇矣。包氏不見，則是書不出於安國也。大抵此篇之語，多采之古傳記，故今不錄。

附錄○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萋萋翼翼，誰誰嗜嗜。（詩大雅）

附錄○周之興也，鸞鸞鳴于岐山。（周語）

存參○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詩序）

按鳳鳴岐山，不知的在何時。大雅周語皆無明文，惟詩序以卷阿爲成王時所作，或鳳鳴卽在此時與？然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成王之世，而存序文，以待參考。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頹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旣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尙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入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茲旣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卑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書顧命）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墜。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

同瑁，由阼階。太史秉書，由賓階。齊御王册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王再拜，興答曰：「王眇眇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乘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受同，祭，齋，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降收，諸侯出廟門俟。（同上）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之命，惟周文武，誕受姜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書康王之誥）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同上）

蘇氏云：「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歎。」曰：「非禮也。使周公在，必不爲此。」余按：康王之

諸諸侯，成在九日之間，安能遽至此！必成王葬後之事。狄設黼屨之上，蓋有闕文，非皆癸酉一日內事也。故顧君云：「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又云：「狄設黼屨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又云：「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爲其間必有闕文，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由是言之，則康王與卿士之冕服在成王葬後，非未葬而冕服，明矣。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本合爲一。因其間有脫簡，前後首尾不具，故後人分兩篇之時，不知當於何處畫斷。誤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康王之誥之首，是以狄設黼屨之文，遂割屬於上篇之末耳。蘇氏不知其有脫簡，故於諸侯之至，不能爲解，乃以問疾之諸侯當之，然觀康王之誥，尤重諸侯，故曰建侯樹屏，曰爾身在外。此篇之作，尤重於朝諸侯，故曰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曰諸侯出廟門侯，曰東方諸侯入應門左，西方諸侯入應門右。則是諸侯畢至，明矣。若止問疾之諸侯，其人數必不多，何得舍在內之百官卿士不言，而反斤斤焉。

於其少者詳記之乎？至顧君以此爲周公所制之禮，謂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又謂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誥，以爲一代之法；則於事理亦尙未合。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其見於書傳者，舜禹啓太甲武丁之事皆然。及武王崩，周公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避，遂不得終其攝。至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故於葬後遽奉康王，以朝諸侯。其後春秋之世，嗣君皆於葬後踰年卽位，蓋始於此。故史錄之爲書，誌此禮所由變，故曰王麻冕黼裳，曰王釋冕反喪服。喪未畢而朝諸侯者，前未有此禮，是以詳記其服，謹其始耳。非以此爲當然，而著之籍，以垂法也。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傷周公召公處事之變，而不得復然也。故今申其說而正之，說並見前周公籍中。

〔補〕康有豐宮之朝（左傳昭公四年。）

齊魯韓三家詩，皆以周南之關雎篇爲康王時陳古刺今之作，故漢書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列女傳云：「康王晏出朝，關雎預見。」余按論語孔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則關雎乃和平中正之音，詠歌當時之盛事者，非刺詩也。而細玩通篇之詞，亦絕無刺時之意。且康

王之世，乃周久道化成之時，君子淑女，莫如此時爲多。然則謂爲康王之世，或未必謬，謂爲刺詩，則斷非也。故今不采漢書列女傳文，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刑于寡妻條下。

附錄○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王命作策，豐刑。（逸書）

按史記書序並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與此文意似異。但此乃漢書所錄孔壁古文，似不應誤。又未見其下文如何，難以懸斷。姑列之於附錄。至僞書畢命篇，語多勦襲，文亦雕琢，乃因史記書序之言而衍之者，故不載。』

成康之際，天下安甯，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

此語似有所本，於理亦當如是，故存之。

附錄○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永言孝思，昭哉嗣服，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詩大雅）

衛宏毛詩序云：『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鄭箋釋成王之孚云：『孚，信也。成我周家王道之信也。』余按文王之什，稱文武之功德者，凡六篇，皆明稱爲文王云，武王云，未有含混其詞者，蓋詩作於成康之世，不舉其諡，則無以別於今王故也。其

餘四篇則不然。械樸言勉勉我王，似稱現在之君者然。旱麓言豈弟君子，正則澗酌。卷阿文同，皆不似追述文王語。而文王時亦初無六師也。靈臺一詩，前於文王篇中已辨之矣。至此篇所云昭哉嗣服，繩其祖武者，玩其語意，皆似指繼體之君，尤不類創業之主。恐所謂成王之孚者，即謂成王，非武王也。蓋文武受天命者也。成王續而述之，是以永保無失，故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繼成王者必法成王，乃謂之孝。故三章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欲嗣成王之功，必履文武之跡。故四章曰：「昭哉嗣服。」五章曰：「繩其祖武」也。如此訓釋，似於事理爲近。較之以成王爲我周家之王道者，於文理亦殊自然矣。大抵三代以上，賢臣哲輔，於守成之世，尤致慎焉。不但召誥無逸，聖賢之儆戒然也。即詩人亦多於頌禱之中，默寓勸勉之意。澗酌卷阿，其顯然較著者。下至穆王之世，所招之詩，猶以如玉如金而無醉飽爲詞，則知古人立言之體，往往如是，固不得盡以爲稱功頌德詩也。况成康之際，正當王化之成，時當羣臣，豈得絕無贊揚箴規之語。見於經傳，亦不得盡以爲詠歌文武詩也。但傳註皆未有言及此者，故今不敢直斷爲然。姑附錄此文於成康之世，以見其大凡，而識其說如此。後世有卓識之儒出，當有以決之也。

附錄○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鬻父、禽父，並事康王。（左傳昭公十二年）

附錄○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詩曹風）

按丁公之仕王朝，見於尙書。其餘諸人，則未知其果仕王朝否也。郇伯舊說以爲文王之子；然郇世爲諸侯，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文王子也。故並附錄於後。

備覽○康王卒，子昭王瑗立。（史記周本紀）

昭王

〔補〕昭王南征而不復。（左傳僖公四年）

備覽○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史記周本紀）
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海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余按：昭王不復之故，經傳文缺，不可詳考。若果別無他故，但見惡於船人，何至遽行弑逆？船人自以私怨弑王，其國之君何以不討？嗣王何以亦不問乎？船人或作楚人，然是時楚境尙未至於漢也。恐皆後人之所附會，故今但錄左傳史記之文，庶不失闕疑之義。

備覽○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同上）

周語云：「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余按：此與史記所載劉媪夢與龍交事，正相類，皆里巷不經之談耳。丹朱鬼矣，安能馮生人而生子穆王？果丹朱所生，則非昭王子矣；又安得繼周之統而爲天子乎？

穆王

〔補〕穆有塗山之會。（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之政，作鑿命。（史記周本紀）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德，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周語）

按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語名其書。猶孔門之有論語家語也。然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是以言中所述古事，率多荒誕不經，與經傳相悖者，十而八九。而其文亦弱而不振，繁而不節也。且以左傳較之，有同一事而所言亦同一意者，在左傳不過以數語了之，而意已足；至國語

則鋪張支蔓，旁引疊出，累牘而未肯已，其爲後人所衍，明甚。惟其篇首所記之事，以爲言張本者，及篇末所記以驗其言者，雖不悉實，要之合於經傳者多；而其文亦簡直。疑此本之舊史原文，是以獨爲可據耳。故今於篇中所稱引往事，卽無顯然之謬，亦僅列之備覽。而篇首尾所記本國本時之事，審無可疑，則仍從傳例次經一格書之。至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均此一書，夫豈有所低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

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左傳昭公十二年）

史記秦本紀云：「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騶騶耳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後漢書云：「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後得驥騶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楚。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鬪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韓文公衢州徐偃王廟碑，亦本此以爲說。余按：前乎穆王者，有魯公之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後乎穆王者，有宣王之常武，曰：「震

警徐方，徐方來庭。』則是徐本戎也。與淮夷相倚爲邊患，叛服不常，其來久矣。非能行仁義以服諸侯，亦非因穆王遠遊而始爲亂也。且楚文王立於周莊王之八年，上距共和之初已一百五十餘年，自穆王至是不下三百年，而安能與之共伐徐乎？故張氏史記正義引古史考文云：『徐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並言此事非實。是前人固已非之矣。蓋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又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乖舛於事理，刺謬於經傳也。韓子之文，雖出於酬應，不得已而作，然采邪說以惑後世，亦非大賢所宜爲也。故今悉不錄。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誥四方。○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

實其罪，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輕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書

呂刑

按舜典之贖刑，自別一法，以處夫罪不至於刑而不可竟赦者，非罪本當刑而許以金贖也。若五刑果有疑，自當酌量減免，豈得反囚之以爲利？蔡氏書傳云：「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其論當矣。蓋則之衰，自穆王始，故錄此篇以志文武成康之法之所由變，爲後世變祖宗之法以聚歛者之戒。與後錄文侯之命篇意同。此見周道之始衰，彼見周勢之所以不再振也。蔡傳又言書傳多稱甫刑，疑呂之後爲甫。按呂與甫古多通用，故詩崧高揚水皆作申甫，而春秋傳皆作申呂。此蓋傳寫異文，非改之也。舜之贖刑說已見唐虞舜相堯篇中。

備覽○穆王崩，子共王瓘（世本作伊）扈立。（史記周本紀）

共王懿王孝王

備覽○共王游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一年，王滅密。（周語）

按征戎監謗，皆彰彰耳目者。此細事耳，有無未可知也。故列之備覽。

備覽○共王崩，子懿王囂（世本作堅）立。（史記周本紀）

備覽○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同上）

備覽○懿王時，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玁狁通用）之故！』（漢書匈奴傳）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余按漢書以爲懿王之世，詩人疾而歌之。史記稱懿王時，詩人作刺，似亦指此而言。則是漢時齊魯諸家說詩，皆如此也。今玩其詞，但有傷感之情，絕無慰藉之語，非惟不似盛世之音，亦無一言及天子之命者。正與史漢之言相符。然則魯齊說此篇者，必有所傳而然，非妄撰也。且文王之世，初無有所謂玁狁者；而文王亦未嘗奉紂命以征伐。前於

文王篇中固已詳辨之矣。故朱子云：此未必爲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其論當矣。然亦以爲遺戍役之詩，則猶依違於序說，而未得其實。臨漳呂樂天游戊申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戊申記疑一則）采薇明是役畢還歸之詩，序以爲遺戍役未出門而曰昔我往矣，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又言將來雨雪霏霏，何由而知之？方出門不鼓其銳氣，乃言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豈欲其軍心之懈怠耶？小序之謬類如此。朱子於此條獨無論辨，不知何故。○按此辨明甚，以史記漢書證之，尤無可疑者。詩序之謬，不待言矣。故今采史漢之文載之。但謂爲懿王之世，則經傳皆無明文，故僅列之備覽。說並見後宣王篇中南仲條下。

備覽○懿王崩，其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史記周本紀）

備覽○非子居犬邱，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大邱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邑之秦。（史記秦本紀）

史記稱孝王欲以非子爲大駱，嗣以申侯言，迺分土爲附庸。按秦本周畿內國邑，故秦仲爲宣王大夫伐西戎，莊公爲垂西大夫居犬邱，非附庸也。詩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曰：「

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今秦不惟直達於天子，且爲王官矣；安得復屬諸侯而爲之附庸乎？』蓋秦如鄭、魏，其初皆王朝之卿士大夫，食采於畿內。周室東遷，各君其國，乃列於諸侯會盟。子長以其初未成爲諸侯，未暇詳核，遂疑以爲附庸。至襄公乃受王命而爲諸侯，失之矣。且所載申侯語，亦淺陋不足信。而是時申亦未封爲諸侯，故今刪而存之。

備覽○孝王崩，復立懿王大子燮，是爲夷王。（史記周本紀）

按懿王之崩，子若弟不得立，而立孝王。孝王之崩，子又不立，而仍立懿王子。此必皆有其故，史失之耳。否則孝王乃懿王弟，兄終弟及，而仍傳之兄子，於事理爲近；然不可考矣。史記又稱諸侯立懿王大子燮。按立君大事，自有朝廷大臣主之，非若春秋之世王室微弱，乃藉外兵以復國也。諸侯安得操其權乎？恐子長亦以春秋時事例之耳。今刪諸侯之文。

夷王

〔補〕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戴記郊特牲篇云：『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唐柳子厚遂據此文，謂夷王害禮傷尊，爲王室微弱之證。余按書康王之誥云：『王出在應門之內，畢公帥東方諸侯入』

應門左，召公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右。但云在應門內，而無躋階之文，則王非在堂上明甚。然則夷王以前，未必絕不下堂也。春秋傳齊桓公受胙，天子命無下拜，下拜豈受。晉文公受策，再拜稽首，出入三覲，其事天子，皆未嘗敢失禮。王室微弱，號令不行，則有之。朝覲之文，未之改也。然則夷王以後，亦未必皆下堂也。且記此篇於庭燎之百，云由齊桓公始，於肆夏之奏，云由趙文子始，於大夫之強，云由三桓始，獨此文不云由夷王始，而云由夷王以下，玩其上文語意，乃作記者，生於周室積衰之後，傳聞其初之不然，而無從考其所彷彿，但約略之以爲當在夷王以降，非斷以爲夷王時也。觀小雅中大東菀柳諸篇，幽厲之世，諸侯猶苦於王室之誅求，則夷王時，不應遽至微弱，而此傳亦稱諸侯並走其望以祈王身，烏得遽謂下堂而見決爲夷王事乎？故今不錄。又按古有師其臣者，有賓其臣者，成王之於周公，拜手稽首，故凡經傳稱君弱臣強者，多自臣之僭禮言之。若天子過於降抑，此自其君之謙，不必皆微弱而後然。故漢光武與子陵同寢，唐神堯引羣臣升座，而宋度宗亦嘗拜賈似道，雖其是非得失不同，要不因於君弱臣強之故。然則王室之強弱，亦未必盡在下堂與否也。

備覽○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七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厲王

〔補〕至于厲王，王心戾虐。（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若用，周必敗。」（周語）

采國語事，而於其言但節錄之。說已見前穆王篇中，後並倣此。

備覽○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駱之族。（史記秦本紀）

按桑柔詩稱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厲王之世，諸侯叛者蓋多。但古書缺軼，事無可考，惟秦史

尙存，故史記得以采而錄之耳。餘可以例推也。

〔補〕萬民弗忍，居王于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按厲王之在彘，左傳稱居國語稱流。王天子也，豈可言流云居是也。國語不及左傳，此其一端。

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麇。（周語）

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于麇。（同上）

國語云：「麇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慫而怒乎？』」云云。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余按：周民之居厲王於麇，苦其暴虐，不得已而出之，使不得肆虐於已耳，非必殄滅之無遺育，而後甘心也。使民果欲甘心於王，王何以能安然而居於麇？果欲甘心於王，王出之後，何不更立他人，而虛王位者十四年？王崩之後，又何以共戴宣王，而無異言乎？蓋古者人情淳樸，上下之間，不甚猜疑，故衛出成公以說於晉，及晉許其復國，盟于宛濮，而國人無貳者。况文武之德，未忘於民心，但以身在水火之中，遂冒然不暇顧慮，而爲此舉。王出則已不讎王也，况天子乎？是以宣王之立，民不畜怨，亦不自危；而宣王亦不復追理前事，是其君臣相待，猶然先代忠厚之遺，安得有如後世所謂斬草除根之類俗乎？且召公賢臣也，於王子固當全之，豈必避慫王之嫌，而後如是？諫王爲社稷也，免王子亦爲社稷也。藉令召公未有諫王不從之事，將遂執天子以與國人而聽其

殺之乎？然則謂宣王避亂而奔召公之宮，或有之；若謂國人圍而欲殺之，召公避嫌而後以子代之，則必無之事也。蓋緣春秋戰國以降，風俗日偷，君與民相疾視如仇讎然，故疑此時宣王必不能自免於難。因揣度附會之，而爲此說耳。今不錄。

備覽○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史記年表元年庚申）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大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史記周本紀）

竹書紀年稱共伯和于王位，蘇氏古史采之云：「厲王居彘，諸侯無所適從，共伯和者，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余按：人君在外，大臣代之出政，常也。襄公之執子魚攝宋，昭公之奔季孫攝魯，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于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閔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况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大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伯和乎？齊桓、晉文之霸，傳記之紀述稱論者，指不勝屈，况攝天子之事，尤爲震動天下，而經傳反泯然無一語稱之，亦

無是理也。竹書紀年，唐人多有稱述之者，其文往往與史記異。以經傳考之，自周東遷以後，史記不如紀年得實。如梁惠王有後元年，齊伐燕在宣王世之類。自周東遷以前，紀年不如史記近正。如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之類。蓋此書乃戰國時所撰，東遷以後，本之晉魏舊史，而東遷以前，則簡策多逸，或旁采異端之說以補之，是以不能無謬。猶之史記紀漢事多得實，紀三代事多失真也。共和之名年意，本因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傳之既久，而失其詳，遂誤以爲有共伯和攝之撰紀年者，因從而載之耳。至於今世所傳紀年一書，則又不知何人所撰。唐人所引，大半無之。而其文往往反探之漢書律歷志，及僞古文尚書經傳，此尤不足論矣。古史又據春秋傳諸侯釋位以閔王政，及莊子共伯得之於共首之語，爲共伯和之證。然莊子所稱述，本不皆實有其人，而亦未見此文共伯之卽爲干王位人也。故今但據史記載之，而紀年之文不錄焉。其釋閔王政之誤，說見後宣王篇中。

宣王 史記年表元年甲戌

〔補〕諸侯釋位以閔王政，宣王有志而後，（而後，諸本多同。或作二公，非是。）效官。（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杜氏左傳註云：「問，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林氏以此爲周召事，云二公與治王之政事，號曰共和。蘇氏古史以此爲共伯和事，云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爲政者。余按周召皆王室之相，厲王雖出，二公之在相位，自若也，不得謂之釋位。當厲王在國時，政固已共理之，亦非待流於歲而後得與於王政也。若以共伯和當之，謂釋位爲去諸侯之位，問王政爲干天子之權，則而後效官將何解焉？且子朝之爲此言，因晉之納敬王，故述諸侯之忠於王室，以責晉之不輔已耳。故曰：「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曰：「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周召皆王卿士，不得謂之諸侯，以比晉。而共伯和干天子之權，亦非忠於王室者比。皆與前後文義不類。子朝之述此何居焉？蓋釋位，效官，本相對爲文。釋，猶解也。釋位者，解官也。問王政者，待王政之間也。諸侯爲王卿大夫者，因厲王在外，故解官而歸其國，以待王室之定。宣王有志振作，而後來效王官之職，上下呼應，本極了然分明。但說者先有共和及共伯和之成見在心，務強合之爲一，是以乖刺不通，而不知彼自一事，此自一事也。今正之。共伯和之誤，說已見前厲王篇中。

存參○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

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愛，故作是詩也。（詩序）

綱鑑大全載此事於宣王六年，征伐四方，封申城齊之後，釋史亦載之於常武，崧高詩諸之末。余接序文云承厲王之烈，則是以爲初卽位時事也。且大雅自民勞以後，篇次未有錯亂。此詩旣在崧高烝民之前，則爲宣王初年之詩無疑。故列之於此。

存參○周宣姜后賢而有德，宣王常早臥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王遂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名。（列女傳）

此事未知有無，然於理無所害。惟其文太冗弱，必後人所敷衍，故今刪而存之。綱鑑大全從外紀載此於二十二年，則此後乃宣王德衰之時，與勤於政事語不符。當以在初年爲是。

宣王卽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史記周本紀）

按此文卽本詩春秋傳所述而言。二相謂周公召公也。蓋宣王初政，皆由大臣匡贊而成。然二雅多稱召公者，而周公無聞焉；或者亦如唐蘇頲之於宋璟乎？藉使周公不賢，召公亦未必能獨行其志也。

豨豸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詩小雅）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同上）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同上）

存參○宣王興師命將，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漢書）

衛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扶杜以勤歸也。』由是鄭孔以來諸儒之說詩者，咸以出車爲文王詩，南仲爲文王臣，而詩所謂王者，紂也。余按春秋之義，莫嚴於辨名分。文王果受天子命伐玁狁，則文王當自行，不得但遣陪臣帥師。詩當稱王命西伯，不得稱王命南仲。今直稱天子之命，以命陪臣，若其間初無文王者，僭邪，亂邪，非惟不知有君，仰亦非所以尊天子也。蘇氏知其不通，於是又曲爲說，以天子爲紂，以王爲文王，後人之追稱云然耳。然王卽天子也，一節之中，自天子紂，自文王，名實雜糅，君臣同稱，尙可以爲訓乎？天子之命，陪臣則述之；文王之命，其大夫則又述之。獨天子之命，文王則無一語及之，有是理乎？且經傳記文之臣多矣，未有稱南仲者，而常武宣王之時，詩有南仲，（舊說以南仲爲祖父之祖，誤說見後常武詩下）

大王時有獯鬻，文王時有昆夷，未有稱獯鬻者。而六月采芑，宣王時詩稱獯鬻，然則此當爲宣王時詩，非文王時詩矣。不特此也，六月稱侵鎬及方，此詩稱往城于方，其地同。六月稱六月棲棲，戒車旣飭，此詩稱昔我往矣，黍稷方華，其時又同。然則此二詩乃一時之事，其文正相表裏。蓋因鎬方皆爲獯鬻所侵，故分道以伐之。吉甫經略鎬，而南仲經略方耳。故漢書以出車六月，同爲宣王時詩。古今人表，宣王時有南仲，而文王時無之。而馬融上書，亦稱獯鬻侵鎬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然則是齊魯韓三家，皆以此爲宣王詩矣。朱子云：「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謂周王耳。」是矣。然云南仲此時大將，不實言爲何時，則猶未免以先儒正雅變雅之說爲疑也。夫雅本無正變之分，而詩篇亦不無錯簡。春秋傳吳季札聘於魯，請觀於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杜註誤說，見召穆公篇中。）則小雅固不在文武世，而鹿鳴什中，固有宣王詩矣。南陔以下九篇，皆笙歌之詩，當次之鹿鳴之三，而今反在扶柱之後。常棣伐木，天保與蓼蕭以下四篇，皆燕享之詩，采芑出車，扶柱與六月采芑二篇，皆征戍之詩。本當以類相從，而今皆迭相間，則今小雅篇次，非當日之舊第，明矣。先

儒既誤以詩爲周公所作，又不知篇次之有錯簡，但見六月篇中有稱吉甫，明文勢不可并，以爲文武之詩，遂斷菁莪以上謂之正雅，六月以下謂之變雅。出車既在正雅，又在南陔白華之前，因不得不以南仲爲文王時人，伐玁狁爲文王時事，是以委曲遷就，百方解說，而理卒不可通。然不可通其失猶小，而使商周革命之際，事跡失實，聖人之心，不自於後世，其失大。故次之於六月之後，以正其失。說並見前文王篇中。

鄭氏以西戎爲昆夷，玁狁爲北狄。孔氏詩疏云：「玁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救戍役，以玁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余按：大原（卽今陝西固原）及方，皆在周之西北。玁狁之國當在涼鞏之間。所謂西戎，蓋卽玁狁，而變其文以叶韻耳。玁狁之爲周患，見於出車六月采芑采芣四篇詳矣。而傳記初未有言者。國語有犬戎有姜氏之戎，而史伯則但稱西戎，足爲周患者皆戎，然則玁狁亦戎也。史記秦本紀厲王時，西戎反王室，滅犬邱大略之族。宣王時，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在宣王之六年）宣王召其子莊公，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幽王時，戎圍犬邱，莊公子世父爲戎所虜（在幽王之六年）厲宣間能爲周患者惟西戎，然則詩之玁狁卽西戎也。是以一篇之中，或稱玁狁，或稱西戎，非兩事也。蓋西戎之國不一，而玁

猶爲最強。專言之，則曰獯獯；概言之，則曰西戎。猶赤狄有潞氏，甲氏留吁，鐸辰，而潞氏最爲強。傳或專言潞氏，亦或概言爲赤狄也。獯獯文皆從犬，疑卽周語之犬戎，猶鄭瞞之或稱爲長狄也。以獯獯西戎爲二國，而曲爲之解，誤矣。程子疑西戎兵不加而服，朱子疑卽却獯獯，而還師以伐昆夷，亦沿鄭孔之誤。

按雅之詠文武事者，事實多而鋪張少；詠家王事者，事實少而鋪張多。此亦世變之一端也。故今於小雅六月出車等篇，大雅崧高烝民等篇，每節此摘切要數言載之，以備當日之事實，見中興之梗概。其餘鋪張之詞，不暇錄，亦不勝錄也。

備覽○周宣王卽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于秦仲後及其先大略地犬邱，并有之，爲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邱。（史記秦本紀）

此以上宣王征西北之事。

襄釐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詩大雅）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衰職有關，維仲山甫補之。○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同上）

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其伯。（同上）

此以上宣王經略中原之事。

蠻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詩小雅）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于王成。○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詩大雅）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上同）

此以上宣王經略東南之事。○按詩所詠宣王之事，其先後雖未敢盡以篇次爲據，然以其言考之，采芑稱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是玁狁之伐在東南用師之前也。江漢稱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常武稱四方既平，徐方采庭，是徐淮之役在四方略定之後也。以其理推之，西戎逼近

畿甸，患在切膚，所當先務。封申城齊，皆關東事，似可稍緩。若淮漢荆徐，則距畿較遠，服之爲難。近者未安，不能遠圖，理之常也。而史記秦仲之死，戎莊公之破戎，亦在宣王初年。故今略依詩之先後次之，要不至大相逕庭也。

朱子詩傳釋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二句云：『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余按春秋傳云：『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皆係祖考之名號於祖考之文之下，未有反係子孫之名於祖考之文之下者。其或由祖考而反其子孫，則云某人子某，某人孫某，若南仲果皇父之祖，則文當云南仲曾孫大師皇父，不當反云南仲大祖大師皇父也。南與皇，氏也，仲與父，字也。猶春秋傳之稱智伯趙孟也。其子孫當世以南與皇冠之，故宣王時有皇父，幽王時亦有皇父。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春秋莊公時有單伯，文公時亦有單伯，成公以後又有單子。然則南仲皇父，當各自爲一族，不得以此二人爲祖孫也。古有以祖爲名者，有以祖爲氏者，古之彭祖，書之祖己，祖伊，是也。大祖或南仲之稱號，未可知也。詩之假以溢我，據春秋傳，乃何以恤我。假樂君子，據戴記，乃嘉樂君子。大祖或音之轉，字之誤，亦未可知也。缺所疑焉可矣，不得遂以爲祖考之祖也。蓋朱子之誤，由信毛鄭正雅變雅之說，而以出車爲懿王以

前詩，南仲爲懿王以前人，故不得已而曲爲之解耳。說已見前命南仲條下。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樊仲山父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而立伯御。三十二年，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而不睦。（周語）

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樊穆仲曰：『魯侯孝，』乃命魯孝公於夷宮。（同上）

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同上）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大原。（同上）

余考宣王之事，據詩則英主也，據國語則失德實多，判然若兩人者，心竊疑之。久之，乃覺其故有三：詩人之體，主於頌揚，然大雅之述文武者多實錄，而魯頌闕宮篇，則專尙虛詞。荆舒是懲，莫我敢承。『僖公豈足以當之？』此亦世變之爲之也。宣王之時，雖尙未至是，然亦不免小事而張皇之。城方封申，亦僅僅耳，而其詞皆若威震萬里者，是詩言原多溢美，未可盡信。其故一也。國語主於敷言，非紀事之書，故以語名其書，而政事多不載焉。然其言亦非當日之言，乃後人取當日諫君料事之詞而衍之者。諫由於君之有失道，故衍諫詞者，必本失其道之事言之，非

宣王之爲君盡若是，亦非此外別無他善政可書也。其故二也。古之人君勤於始者多，勉於終者少。梁武帝創業之主，勤於庶政，而及其晚年，百度廢弛，卒致侯景之禍。唐明皇帝躬勸大難，致開元之治，而晚年淫侈，亦致祿山之患。其始終皆判若兩人。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始勤終怠，固宜有之。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千畝之戰在三十九年，皆宣王晚年事。而詩稱封申伐淮夷，皆召穆公經理之。穆公厲王大臣，又歷共和之十四年，其相宣王必不甚久，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且使宣王果能變動振作四十餘年，何至幽王之世無道十一年，而遽亡其國？由是言之，詩固多溢美，國語固專紀其失，要亦宣王之始終本異也。其故三也。蓋召穆公，周之賢相，宣王初政，實穆公主之，故能致中興之盛。猶晉悼公任韓厥荀偃而復霸，及荀偃爲政而釋衛不討，伐秦遽還，霸業遂衰也。若以宣王比之大戊武丁，誠爲不倫。而東萊呂氏因王子晉厲宣幽平而貪天禍之語，遂疑宣王無大異於幽厲，則亦未免於太過矣。故今載二雅之文於前，國語之文於後，庶宣王始終盛衰之故，可考而知焉。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史記周本紀）

國語云：「杜伯射王于鄆。」墨子云：「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死而有知，不出三

年，必使吾君知之。」三年，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杜伯乘白馬素車，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殛車中，伏弢而死。」余按：君臣之義，猶父子也。子不可以讎父，臣豈可以讎君乎？使杜伯果賢臣，必無射王之事。杜伯可以死而射王，則亦可以生而弑王矣。此事不見於經傳，惟國語有之。然語之亦不詳，不知杜伯究爲何人，射王究爲何故。而亦未言王之死於射也。果如墨子之言，則是人臣見殺而非其罪者，皆可爲厲鬼以弑其君，而豈不悖也哉？春秋傳云：「齊侯游于姑楚，遂田于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竊疑宣王之事，當時言者，或亦類是。蓋人之將死，則鬼神乘其衰氣，而見形焉。久之，而好事者遞相附會，遂以爲宣王之死於杜伯之射也。故今並不錄。

幽王 史記年表元年庚申

〔補〕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周語）

附錄○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家父作誦，以究王醜。（詩小雅）
按此詩專答尹氏，謂尹氏秉國之均，而十月篇歷敘助虐之臣，自臯父以下凡七人，獨無尹氏；

則似此二詩非一時作也。且此詩家父所作，而十月篇有家伯，雖未知其爲父子爲兄弟，然要之必非一時之事矣。豈此在幽王之初與抑非幽王時之詩與？詩無明文，未敢臆斷，姑附錄之於此。

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詩小雅）

按史記稱幽王三年，見褒姒而愛之。雖其年必未有確據，然觀正月十月二詩所稱，則褒姒之寵，固當在六年日食前也。故次於三川震之後。

存參○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晉語）

鄭語云：「宣王之時，有童謠曰：『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糝，而藏之，吉。及厲王之末，發而觀之，糝流於庭，不可除也。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化爲元龜，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亂而遭之，既筭而孕，當宣王而生。不夫而肯，故懼而棄之。爲孤服者方戮在路，夫婦哀其夜號也，而取之以逸逃於褒。褒人褒姒有獄，而以女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其後，司馬氏史記蘇氏

古史咸采此文錄之。余按神有氣而無形，龍則有形物也，神安能化爲龍？竊在橫中千年而不化，何以一譟而遽爲龍也？且童妾未既亂而遭龍，既筭而後孕，何以知其孕之因於龍？厲王以後，歷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凡六十年，幽王乃立。若褒姒生於宣王之初年，則至幽王之時已老；若生於宣王之末年，則是童妾受孕四十餘年而始生也。其荒唐也如是，而司馬氏蘇氏咸信之，其亦異矣！惟晉語所稱，理或有之，然亦不敢必其果然，故列之於存參，而鄭語不錄焉。說並見後伯服條下及前穆王篇中。

〔補〕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戎圍犬邱，世父，世父（二字疑衍）擊之，爲戎人所虜。歲餘，復歸世父。（史記秦本紀）

按犬邱之圍，卽傳所稱戎狄畔之者。史記以爲秦襄公二年，則幽王六年也。故次之於此。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詩小雅）

按歷家推此詩日食，在幽王六年，故次之於圍犬邱之後。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嬭方處。（同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廩侯多藏，不愆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同上）

此詩衛序以爲刺幽王，鄭箋以爲刺厲王。鄭云：節彼刺師尹不平，此篇畿皇父擅恣，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余按豔妻煽處與大雅瞻卬篇哲婦傾城意同，卽指褒姒而言，不得分爲二人。且十月日食與歷合，川沸山崩與周語合，則在幽王之世明矣。鄭桓公之爲司徒，據鄭語在幽王八年。八年以前固不妨於他人之爲之也。故今從序次之幽王之時，唯不及師尹，未詳其故。豈師尹在幽王之初，與說已見前師尹條下。

備覽○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燈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諸侯悉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燧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史記周本紀）

存參○虢石父，諛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鄭語）

按十月詩所刺助虐之臣七人，無虢石父。豈石父與七人不同時，與抑國語稱其字，而詩稱其名，與要之國語本難盡信，姑列之於存參。

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詩大雅）

存參○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咎而立伯服。（晉語）

按伯服字也。太子名之，伯服何以字之？况王之幼子，亦不應字以伯也。此事不見於他傳記，周語亦無之，獨晉鄭二語。史伯之言有是，然觀所載二子之言，荒誕殊甚。伊尹膠鬲之事，既誣，安見此文之獨爲可信也。大抵西周之亡，載籍缺略，其流傳失實，以致沿訛踵謬者，蓋亦有之。撰國語者，聞有此說，遂從而采之耳。又按左傳稱攜王奸命諸侯替之，杜氏集解以攜王爲伯服。考竹書紀年云：「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則攜王乃余臣，非伯服也。事固有在疑似之間，而揣度言之，致失其真者，安知晉語之不亦類是也？故與伐褒之文，均列之於存參說，並見後條下。」

衛宏毛詩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朱子詩序辨說云：「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據也。」余按趙岐孟子注云：「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詞也。王充論衡亦云：『伯奇放流，首髮早白。』詩云：『維憂用老。』」是此篇在漢以前，齊魯諸家說詩者，皆以爲伯奇，不以爲平王也。且玩通篇語意，亦未見其果爲王世子者，固未敢決以爲伯奇，卽何容遂斷以爲平王也。朱子之言，深得古人慎重缺疑之意，故今不錄此詩。

詩序又云：『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朱子詩序辨說云：『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余玩此序詞意，似以此詩之所稱者，乃下國之人，以妾爲妻耳。但下國之所以如是，由於褒姒干后，而人效之，故推其本，而以爲刺幽后，非謂詩所言卽申后事也。且詩中樵彼桑薪，印烘于熤等語，皆似里巷人之言，不類王后語氣，故序以下國之人當之。但詩序之僻，好以詩爲刺王，不論何人何事，務委曲而歸其故於王，此其所蔽耳。朱子反據首三句爲說，而以下國化之云云爲衍說，失序之本意矣。朱子於小弁篇序之明指爲宜白者，猶不敢必其果然；况此序初未明指爲申后，又安得遽以爲申后作乎？大抵詩序之說，揣度附會者多，朱子所駁，深中其病，然亦間有誤會序意，而反失其實者，故今不錄此詩。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小雅）

癘我饑饉，民卒流亡。（詩大雅）

按饑饉之患，衰世爲多，而盛世亦往往有之。但盛世政事清明，上下一體，而民亦有儲積，以備不虞，故不足爲太患。衰世政事廢弛，上下之情不通，而民亦多耽於逸樂，不知慮遠，故遇荒歲，

卽不免於流亡。百姓旣無固志，是以戎得乘其弊而攻之。善乎秦鍼之言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知驪山之禍，固因於幽王失政，亦因於饑饉流亡。故錄此詩，以著幽王失國之由。

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小雅）

今也日蹙國百里。（詩大雅）

世皆謂申侯啓戎，戎遂克周，殺幽王驪山下。夫周之王畿，號爲千里，有百二虜河之險，關東諸侯，皆堪徵調，戎雖強大，豈能一旦而遂破之。蓋其來有漸矣。觀雨無正之二章，則諸侯固已多不至者矣。觀召旻之卒章，則戎之蠶食，亦非一日矣。周已衰微不振，是以戎得一舉而滅之。但尚書無宣幽之篇，而傳記復多缺軼，無從考其詳耳。故今采此二篇之文，以補其缺。

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九王室始騷。（鄭語）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語）

備覽○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雒邑。（史記周本紀）

晉語史蘇云：「王逐大子宜咎而立伯服，大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鄭語史伯云：「王欲殺大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史記周本紀云：「王廢申后，去大子。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余按：此事揆諸人情，徵諸時勢，皆不宜有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戎在周西北相距遼遠，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戎？黃與弦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桓猶不能救，遠近之勢然也。王師伐申，豈戎所能救乎？陘庭之啓曲沃以伐冀也，蔡之召吳與伐楚也，其地皆相鄰接，故曲沃吳得以因之，申與戎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啓戎？戎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申之召乎？申之南，荆也，當宣王時，荆已強盛爲患，故封申伯於申以塞其衝。周衰，申益微弱，觀揚水之篇，申且仰王師以戍之。當幽王時，申畏荆自保之不暇，何暇反謀王室？且申何不近附於荆以抗周，而乃遠附於戎也？晉獻公欲立奚齊，使人殺重耳，夷吾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未嘗必求而殺之也。楚平王信讒，欲殺大子建，建奔鄭。楚之強，可以求建於鄭，然平王亦竟聽之。宜臼旣逐，伯服得立，則亦已矣。幽王何故必欲殺其子。

而後甘心也。魯子赤，齊甥也。襄仲反請於齊侯而殺之。邾捷菑，鄭鬪絲，晉甥也。文公卒，邾人立麇。凡子游卒，鄭人立駟。乞晉雖伐之間之，卒亦不強其必從也。此其相與爭者，皆兄弟之屬。其勇大國盟主也，然猶如是。况宣曰之於王，父子也。申侯之於王，君臣也。王遂宜咎聽之而已。申侯亦不應必欲助其甥，以傾覆王室也。君臣父子，天下之大綱也。文武未遠，大義猶當有知之者。况晉文侯，衛武公，當日之賢侯也。而鄭武公，秦襄公，亦皆卓卓者。宣曰以子仇父，申侯以臣伐君，卒弑王而滅周，其罪通於天矣。此數賢侯者，當聲大義以討之。卽不然，亦不更立幽王他子，或宣王他子，何故必就無君之中，而其立無父之宜曰哉。西周之亡，詩書無言及者，於經無可徵矣。然春秋傳，往往及東遷時事，而不言此。自周語述西周事衆矣，而亦未有此。此君臣父子之大變，動心駭目，不應皆無一言紀之。而反旁見於晉鄭之語。史蘇史伯追述逆料之言。且所載二人之言，荒繆亦多矣。伊尹，聖人也，而以爲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賢人也，而以爲與妲己比而亡殷。諶矣，褒君也，而化龍。龍，繇也，而化龍。帝，妾也，而生女，而孕至數十年。又妄矣。吾聞以一隅反三隅者，未聞三隅不足以反一隅者。此言之非實，亦明矣。若之何。史記遂據追述逆料之語，而記之爲實事也。蓋吾嘗讀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及小雅之節南山，正月十月雨無正。

等篇所勅幽王失德，羣姦擅政之事，正亦多端，不但褒姒一事已也。而周之患戎，其來亦久。穆王時嘗征犬戎，宣王時繼猶內侵，至于涇陽，出車六月等篇屢言之。至幽王時而周益衰，故戎益肆耳。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畔之。』詩云：『今也日蹙，國百里。』然則戎之滅周，非一朝一夕之故。蓋緣幽王昏縱淫暴，培克在位久矣。失民之心，是以戎來侵伐而不能禦。日漸蠶食，至十一年而遂滅。戎之力自足滅周，初不待於申侯之怒也。乃世之論者遂據此以爲平王與於弑父。其戍申也，以爲平王德其立已而忘不共戴天之仇，其亦過矣。且晉語鄭語但稱西戎，史記分爲西夷犬戎二國，而疊言之，亦非是。故今但取大雅周語之文，及鄭語鄭語，但稱之記次之，以著周亡之由。而於史蘇史伯所稱者不采，於史記所述者刪而存之，懼誣也。

豐鎬考信錄卷八

大名崔述東壁謹考

許嘯天標點

太伯虞仲

〔補〕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祀。（左傳僖公五年）

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左傳哀公七年）

附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論語泰伯篇）○謂

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論語微子篇）

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吳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余按：太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爲，况太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爲據也哉！且大王安知王季

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吳諸樊欲傳季札矣，卒傳之於州子。晉武帝欲傳愍懷矣，卒爲賈氏所殺。宋杜后欲傳廷美德昭矣，卒皆死於太宗之手。故凡人主之欲相傳而至某人者，皆愚主之所爲也。以大王之賢智，必不如此左計，明矣。况大伯之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爲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太伯之讓王季，乃大伯自欲讓之耳。大王初無欲立季歷之事也。曰：然則泰伯何以讓國？曰：古人讓國，常事耳，不足異也。宋襄公嘗讓子魚矣，韓無忘常讓起矣。卽吳諸樊，亦嘗讓季札矣。春秋時，猶有以兄弟爲賢而讓之者。况商周之際，淳樸之世哉？且古人非但讓國也，卽授官亦多有讓者。禹垂益，伯夷之讓，不待言矣。春秋之世，齊鮑叔讓相於管仲，衛免餘讓卿於大叔儀，魯匡句須讓宰於鮑國。晉大夫之讓軍帥者，尤不可一二數。是知讓本古人常事，不必有所爲不得已而後讓也。但自戰國以後，人惟知有利，而不知有義，爭國者多，讓國者少，遂以古人之讓爲異，往往揣度附會，曲爲之說，故見益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禹傳啓也，不則以爲啓殺益也。見伊尹之不有天下，則意度之以爲太甲潛出自桐而殺之也。見泰伯之長而不爲周君，則意度之以爲太王欲傳聖孫，泰伯知而逃也。後人之說古人，大抵皆如是矣。韓詩外傳亦載此事，而語尤詳。且云

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立季，季遂立。其語尤不近於情理。古者列國各有疆界，岐之去吳數千餘里，使命所不能通，王季安能捐社稷而遠去。果羣臣皆欲立王季，則是大伯不得已而讓也。又豈足爲賢哉？又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王季。」似大伯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也。者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大伯，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也者。或者大伯既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大伯事矣。學者奈何不詩論語春秋傳之信，而獨史記外傳之信也哉？故今世家外傳之文皆不載，說並見前大王篇中。世家又云：「大伯自號勾吳，荆蠻歸之千餘家。大伯卒，無子，弟仲雍立。仲雍子季簡，季簡子叔達，叔達子周章。周武王克殷，求大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乃封周章弟於故夏墟，是爲虞仲。」余按傳所稱虞仲乃大王之子，非周章之弟也。若至仲之曾孫始遷於虞，則傳不得稱爲虞仲。太伯君吳而稱吳大伯，仲君吳而稱虞仲，有是理邪？且論語以虞仲爲逸民，若嗣大伯而有國，豈容復謂之逸？然則哀七年之傳仲雍，非大王之子，大王之子自號虞仲，非傳之仲雍矣。疑史記因見哀七年傳仲雍嗣大伯之文，遂誤以仲雍爲大伯之弟，因以傳之虞仲。

別屬之周章之弟也。大抵史記之言皆難取信，故今但取經傳之文，次第列之，以俟學者熟玩而自得焉。而凡世家之言，概不敢載。

伯夷叔齊

〔補〕逸民伯夷、叔齊。（論語微子篇）

備覽○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史記伯夷列傳）

附論○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補〕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篇）

〔補〕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附論○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又使保召公就微子關於其頭之下，而與之盟曰：『世爲

長侯，守殷常祀，相率桑林，宜私孟諸。」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其頭之下，皆以一歸。伯夷、叔齊聞之，相視而笑，北行至首陽之下而餓焉。余按書微子篇，深切懇摯，無非愛君憂國之言，正與箕比之心無絲毫異，但補救無方，不得已而去耳。是以孔子稱仁，孟子稱賢，烏有佐周以覆宗國者乎？膠鬲事雖不詳，然孟子與傅說箕比並稱，則亦必無私與周盟以邀利之事矣。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是周之力本足以滅商，故孔子曰：「以服事殷，可謂至德。」謂其能代商，而不代商也。何待於周？吾私與微子膠鬲盟，而後能滅商哉？微子膠鬲之與武王，皆不應有此事，然則伯夷、叔齊亦必無此事也，明矣。蓋戰國之世，邪說並作，皆喜毀古聖人，以便其私。但聞微子封於宋，而不知其故，則以不肖之心揣之，而以爲私與周盟也。但聞伯夷嘗餓於首陽，而不知其故，則又以不肖之心附會之，而以爲惡武王之伐商也。武王果許封微子於宋，何以克殷之後，不封微子，而封武庚？夷齊果避周而餓於首陽，何以經傳皆無一言及之，而但見於戰國諸子之書乎？此宜少讀書者皆知其妄，而儒者往往信之，其亦異矣！故今首陽之餓，載之讓國之後，歸周之前，以證其謬。史記扣馬之諫，蓋卽本之於此等書說詳見後條下。

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篇）

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

附論○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同上）

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同上）

附論○孟子曰：『伯夷隘。』（同上）

史記伯夷列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云云，遂餓死於首陽山。』此說自漢以來，皆信之不疑。獨宋王安石嘗闢之，今節錄其文。

於左王安石伯夷論（節錄）伯夷古之論有孔子孟子焉。孔子曰：「求仁而得仁。」「餓於首陽之下。」「逸民」也。孟子曰：「非其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避紂居北海之濱。」「百世之師也。」孔孟皆以伯夷遭紂之惡，不忍事之，以求其仁。餓而避，不自降辱，以待天下之清，而號爲聖人耳。然則司馬遷以爲武王伐紂，扣馬而諫，義不食周粟，是大不然也。夫商衰而紂以不仁殘天下，天下孰不病紂而尤者，伯夷也。嘗與大公聞西伯善養老，則往歸焉。當是時，欲夷紂者，二人之心，豈有異耶？及武王一奮，太公相之，伯夷乃不與，何哉？蓋二老所謂天下之人老，春秋固已高矣。文王之興，以至武王之世，歲亦不下十數，如是而言伯夷，其亦理有不存者也！

余按：天下之是非，一而已矣。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無兩是之理也。是故啓之繼統爲是，則有扈之阻兵爲非，桀紂之暴虐爲非，則湯武之弔伐爲是。湯武是，則佐湯武以伐桀紂者皆是。桀紂非，則助桀紂以抗湯武者皆非。戰國以降，地醜德齊，各以力爭爲君者，各樹私恩，以結其士爲士者，各懷私恩，以報其君，而不復顧天下之大義，於是各爲其主之說始興，而豫讓以死報智伯矣，聶政以死報嚴仲矣，自世俗論之，則以爲賢矣，而自聖賢觀之，特徒死而已。故紂之

臣未必無殉國者，而孔子概未之論及。其於殷臣而仁之者凡三，其一則去紂，其二則皆諫紂君也。何者？理固無兩是也。齊桓能尊周室，存亡國，則以管仲之佐之爲仁。楚僭王，滅諸姬，則其臣雖忠如子文，而不得爲仁。而子西且有彼哉之嘆矣。宗魯之殉公，孟子路之殉孔，惟未嘗非忠臣之節，而孔子深罪宗魯，亦不取於子路。然則聖人之心，可以見矣。故伯夷之扣馬，果是，則殷紂之虐民無讒，苟武王之救民不非，則以伯夷之聖，安得有扣馬之事哉？且伯夷固嘗辟紂而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者也。欲天下之清，必無紂而後可。欲無紂，必有人伐之而後可。紂死，既不可待，紂讓又必不能，不伐之無策也。既不欲有紂，而又不欲人伐之，然則伯夷之心，將令如何而後可也？紂之暴甚矣，民之困於紂極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徂厥亡出執，是人人皆欲辟紂而不能也。伯夷既自辟紂矣，則人之欲辟紂而不能者，必伯夷之所哀憐而欲救之者也。若但自免其身而已，人之不能免者，已不能救，而又禁人救之，是伯夷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也。惡足以爲聖哉？然則叩馬信，則辟紂必誣；辟紂信，則叩馬必誣。孟子與史記，亦無兩皆是之理也。史記記東遷以後事，采之春秋經傳，猶多乖謬。况克商以前乎？世家之與年表，此傳之與彼傳，抵牾至不可數。自所作者，自猶反之；况經傳乎？伊尹之割烹，孟子辨之矣。然史記猶信而

采之。烏在其可以誣伊尹，而獨不可以誣伯夷也？孟子之述伯夷詳矣，言之重焉，詞之複焉，辟紂之文，至於三見，而無一言及於扣馬，則首陽之餓，因辟紂，不因叩馬明矣。辟紂故餓，餓故思養而歸於周，是以論語但云餓於首陽，而不云餓死於首陽。不然，何爲無故而思善善者，聞關數千里，而歸於周也哉？學者但屏史記而不讀，則論語孟子之文，正相發明，經旨自了然，而無疑矣。蓋當戰國之時，楊墨並起，處士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故或自爲論以毀之，或託諸人以毀之。是以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其大較也。伯夷既素有清名，又適有餓首陽一事，故附會爲之說，以毀武王。若莊子及呂氏春秋（說詳前條）其明驗也。太史公習聞其說，不察其妄，而誤采之耳。王氏之辨是也。然太史公尊黃老，而齊六術，其采之固無足怪。獨怪唐之韓子，自命爲抵排異端，宋之程朱，人以爲接孟子之傳，而亦信楊墨之邪說，而闢其謬者，乃出於逢君之安石，是猶魯之逆祀，更數賢大夫莫能正，而正之於陽虎也。豈不惜哉！異端之害，莫甚於楊墨。楊墨之罪，莫大於非堯舜，薄湯武。此之不闢，而但撫捨其他，其毋乃豺狼當道，而問狐狸乎？至於父死不葬之言，竟唐殊甚。西山命袁之歌，淺陋已極，而舉世皆信之，吁，其真可怪也夫！

齊太公

史記稱太公曰呂尚，而云文王遇於渭陽，與語大說，曰：「吾先君大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大公望。其後，譙周遂謂大公名牙。索隱又謂尚名牙字，而官名爲尚父。余按：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大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大公乃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大公稱之？蓋望其名也。尚父其字也。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大公，齊人之追號之也。是時諸侯尚未有諡。（周之大臣有諡自周公始）而大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大公。猶賣父之號爲大王也。師尚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大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尚者，連氏與字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爲言游子華之稱。爲公西華也。牙之名，尚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知望之卽名，尚父之卽尚，而妄爲之說者也。余性素狹，每見古人世系名姓，爲世所淆亂，常不平焉。故正之。

〔補〕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

史記齊世家云：「呂尚窮困年老，以漁釣于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虵，非虎非龍，所獲霸王之輔。」果遇大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載與俱歸，立爲師。」余按：戰國時人，以

割烹要湯，誣伊尹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辨之。大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釣干文王也，明甚。然卽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書曰：「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傳曰：「文王之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太公旣歸於周，見大公者，必爭薦之，文王必早知之，不必待田獵而後遇之也。後世大臣固多寵而不肯下賢，是以英主往往求士於邂逅之中，好事者遂以之度大公，而以爲亦然耳。世家又云：「或曰大公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歸周。」或曰：「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闕天召呂尙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紂以贖西伯。」而索隱引譙周言亦謂：「大公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余按孟子云：「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大公不仕紂也。大公方辟紂之不暇，而甯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觀孟子之言大公之事，蓋與伊尹相類，躬耕自給，安貧樂道，而無求於外者，必無游說諸侯，屠牛賣飯，求美女奇物，以自污辱之事也。故今但載孟子之語，而史記及諸家之言，皆不錄焉。

牧野洋

檀車煌煌，駟驂彭彭。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詩大雅）

世傳六韜爲大公所作。戰國策稱蘇秦得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亦云：「西伯之脫羑里歸，與呂

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大公。唐以後，因尊大公爲武成王，專司武事，如孔子之爲文宣王者然。余按孟子云：「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有大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則大公者，乃述堯舜禹湯之道，以佐文武，而闢孔子者，非徒以兵事見長也。古者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以三代以上，文武之途不分。無事則用之治國，有事則用之行師，故詩云：「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要不過以仁義之道，教民於平時，儆民於臨事，率有勇知方之衆，爲伐暴救民之舉耳。後世儒者，泥於章句之俗學，沈於性命之陳言，不通達於世務，故不知兵者多，而所謂知兵者，咸屬之於權謀術數之流。由是文武遂分。豈知三代以上，不如是乎？晉文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卻穀可。說禮樂而敦詩書。」霸者之佐，猶能以詩書禮樂行兵。况太公王者之佐，而反爲此權謀術數之言乎？且六韜所言，術淺而文陋，較之孫武吳起之書，猶且遠出其下。必秦漢間之所僞撰。蓋以太公會相武王伐商，故託之耳。後人信之爲實，過矣。故今不載。大戴記云：「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尙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師尙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王齋三日，蠲冕，師尙父亦端冕，奉書而入。』道書書之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此舉或以爲在武王卽位之初，或以爲在武王克商之後。余按敬勝數言，文簡而意周，事約而功廣，誠爲聖賢儆戒之言，帝王修持之要術也。然武王有文王之聖父，太姒之聖母，其庭幃之教訓，豈不以小心翼翼緝熙敬止之義，朝夕而提撕之，而必待爲君之日，致齋三日，而後得聞此創論乎？且以此爲在卽位之初，則與後文所監不遠視爾所代及予一人之語不合。若以此爲在克商之後，則尙父乃武王之師，十餘年中所啓沃者何事，而此語乃祕之而不以告乎？要其先後實爲矛盾。或大公嘗以敬義之旨告武王，而後人遂附會之，而爲此說與？故今不錄。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

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而事齊矣。」說苑云：「伯禽與太公俱受封，而各之國。三年，太公來朝。周公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者，先疏後親，先義後仁也。」周公曰：「太公之澤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曰：「何治之難也？」對曰：親親者，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余按：太公、伯禽皆聖賢也，其爲治不必盡同，然大要不甚相遠。至其久近強弱之異，則其後世子孫之故，烏有立法之初，而卽相背而馳者哉？齊封於武王世，魯封於成王世，其相隔遠矣，安得同時而報政？且報政之日，史記以齊爲五月，說苑以爲三年；史記以魯爲三年，說苑以爲五年。傳聞之異顯然。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恭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路冉有之言志也，皆云三年可使有勇，足民，子產之治鄭，亦三年而後與人誦之。三年政成，常也。伯禽之三年，何得爲遲？太公之三年，亦何得爲疾？而周公乃異之乎？此乃後人據其後日國勢，而撰爲此說者，不足據。呂氏春秋亦載此事，而其文尤支離，故今皆不錄。

備考○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

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左傳僖公四年）

韓非云：「齊有居士曰狂喬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太公使吏殺之。周公發急傳而問之，太公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掘井而飲，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是以誅之。」余按：太公佐文武以開周，孟子列太公於見知之數，則太公必以仁義治國者也。烏有怒人之不仕而殺之者哉？齊國之民衆矣，耕田掘井而不仕者，不可勝數也。太公又安能盡殺之？曰：爲其賢而不仕也。然則是以其賢而後殺之，齊國豈復有爲賢者哉？人臣之患，患在於貪爵祿。貪爵祿，則必不能直道而行。故孔子曰：「苟患失之，無所不至。」今以其不貪爵祿而殺之，是驅一國而使之皆惟利是圖也。堯舜在上，不廢巢由；箕子不臣於周，則封之於朝。鮮聖賢之心，亦可見矣。漢光武欲仕嚴子陵，子陵曰：「仕各有志，豈相強哉？」光武猶能容子陵，太公之賢，乃反不能容二子之不仕乎？此乃法家之徒，疾士之高尙，欲強天下賢人使入己轍，而僞託之於太公者。故今不錄，而爲之辨。

春秋繁露稱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以治國之要。對曰：「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立而誅之，以定齊國。余按：此說至爲無理。三代以上，從無此等語言；藉令果有此人，太公必不仕之以官，而訪之以政也。此乃名法之徒，毀仁義者之所爲說，繁露誤采之耳。今不錄。

召康公

書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詩大雅）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同上）

備覽○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史記燕召公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旅獒篇，云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余按：此篇之文，淺弱細碎，乃雜綴傳記之嘉言，以成篇者。狎侮君子數言，與篇意全不類。爲山九仞二語，則釋括論語之文爲之者，其僞固不待言。而於召公稱爲太保，亦與事理不合。何者？古之師保，譬可以輔導人主，體隆禮重，故嘗以耆宿大臣爲之；非若後世止爲官階，以寵貴臣，雖子弟武夫皆可循次而遷轉也。故傳云：「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又云：「其爲太子也，師

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召公在文王時，無所知名，而至康王時猶存，則其年當與周公相若。少於武王者，不得爲武王者太保也。是以史記周本紀於文王時，無一言及於召公者。武王卽位，乃云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其後，召公凡屢見，皆稱爲召公，不稱爲太保。至成王世，遷殷遺民之後，乃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而書君奭篇序亦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然則是召公於成王時始爲太保，不得於武王時預書爲太保也。周公不得爲武王師，召公安得遂爲武王保也？作僞書者，蓋見召誥願命之於召公，皆稱之爲太保，不求其故，而遂爲武王之世，亦以是稱之。正如呂覽之稱武王使保召公與微子盟者然。皆由於臆度而僞撰，是以考其時勢而不符耳。且史記多采書序之文，而此篇之序，獨不見於本紀，疑書與序出於一人之手，故今並不錄。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臺天上宮，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宗，何弗敬！○嗚呼！若生子，岸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

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書召誥）

周公若曰：「君爽，勿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公曰：「君告汝朕允，保誕，其汝克敬以于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成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書君奭）

書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作什爽。」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馬氏融云：「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孔氏穎達云：「成王卽政之初，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蔡傳以爲諸家之說，皆爲序文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余按史記之意，以爲此篇作於周公踐阼之初。馬孔之說，則在周公還政之後。然書序皆不見此意，但云召公不說，未言不說者何事。云相成王爲左右，則

亦與周公踐阼無涉也。蓋諸家皆因戴記中有周公踐阼之說，先入而爲之主，故司馬氏億料之，而爲是言。馬氏孔氏又以史記之說與序相成王之文不合，故曲爲之解，以爲周公還政之後，而召公不說其實，皆非書序意也。惟蔡傳謂召公欲避權位，周公留之，於義爲近。然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勵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初無別故，如後人所云也。禹臯陶之相舜也，既各以讓言告舜矣，而二人者亦互相勸勉，不必相疑，而後然也。今周公既作立政無逸，以勉成王，召公亦作召誥，以勉成王矣。則二公之相處，亦必有互相勉厲之語，乃人情之常。大臣憂國之心之所必至，初不必於經文之外，別尋事端，而曲爲之說也。召公當亦有告周公之篇，但史逸之耳。故今於書序史記諸家之言，概不載。周公無踐阼之事，說已詳前。周公相成王篇中。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說。（詩召南）

附錄○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左傳襄公十四年）

召穆公

宣王之中興，召穆公之功爲大，故特錄之。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周語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衛宏毛詩序云：『棠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其說皆與春秋傳異。韋氏昭，孔氏穎達，咸謂召穆公重述此詩而歌之。杜氏林氏，註左傳，遂亦沿其說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富辰以爲召穆公所作者，蓋樂章久廢，召穆公始作周公樂歌也。余按：作也者，前此未有，創之之謂也。故曰述而不作。若此詩果周公所作，而召公但歌之，則文當云糾合宗族於成周而歌常棣焉，不當云作詩也。周公之事，此傳前文言之矣。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若此詩果周公所作，則文當云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作常棣焉。其詞云云，不當於周公絕口不言，而於召公反歷歷述之也。且其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又云：『喪亂既平，既安且甯。』皆似中衰之後，不類初定鼎時語。况作亂者，管蔡兄弟也。以殷畔者，管蔡兄弟之親其所疏，而疏其所親也。而此詩反云兄

弟急難，良朋永歎。兄弟外禦其侮，良朋烝也無戎。語語與其事相反，何邪？若周公果因閔管蔡而作此詩，則當自愧無德，以化兄弟，使陷於大戾。不然，則述管蔡之恭問王室，以爲兄弟戒；不當反護兄弟之罪，而斤異姓之疏，使天下勤王之賢侯，從征之義士，聞之而投戈太息也。蓋此傳後文云：『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撰周語者，誤會其意，遂疑莫如兄弟外禦其侮之句，爲周公之所作。撰詩序者，又爲國語所誤，因臆度之，而遂以管蔡之事當之耳。不知所謂曰莫如兄弟者，但謂其意如此，其言如此，非謂其詩如此也。所謂懼有外侮者，但言其心懼有外侮，非必作詩言外禦其侮，然後得爲懼也。』周公之意，召公之詩，如合符節，故云召穆公亦云，非以歌周公之詩爲亦云也。所以鄭唐舊說，皆以此詩爲召穆公所作。自韋氏、杜氏曲護周語詩序之失，於是傳之明明稱爲召公所作，巧辭強說，百計以屬之周公。雖以朱子之最不信序，亦從而附和之，遂致詩人之意，大半晦於說詩之人，亦可爲之長太息矣。且夫說經者，惟期定於一是耳。周語詩序，既與左傳不同，左傳果是，則周語詩序必非；周語詩序果是，則左傳必非。周則召，召則召，雖三尺童子，皆知其不能兩是也。乃必欲使之皆是而無非，委曲展轉，以求兩全，而

卒不可通，其亦拙矣。故今從左傳載之。此說並見正錄中六月出車條下。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召伯有成，王心則甯。（詩小雅）

宣王封申之功，具在崧高一詩。已摘錄之於宣王篇中矣。此篇專美召公，故錄於此。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詩大雅）

此詩前三章，敘召公經略江漢之事，乃國家大政，故摘錄之於宣王篇中。後三章，崑言召公受賜事，故摘錄之於此。

衛武公

西周之世，諸侯賢者，莫如武公。且武公亦似爲王卿士者，故特錄之。

昔衛武武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警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悲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於是乎作懿戒以自警。（原註懿讀曰抑）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楚語）

存參○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

絕之。(詩序)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史記衛康叔世家云：『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襲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司馬正索隱云：『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國語稱武公年九十，猶箴誠於國，恭恪於朝，作抑自警，至於沒身，謂之叡聖。詩著衛世子共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代立，豈可爲訓，而形之於國史乎？蓋太史公采雜說，而爲此記耳。其論當矣。近世說者乃謂武公前後善惡，自不相掩，不必以其弑君爲諱，反若真有其事。索隱之言，爲非是者。余按：樂以象德，故曰見其樂而知其德。若武公弑兄自立，大本失矣，其樂復何足觀？而季札讓國之賢，亦必不服膺於弑兄之賊也。逆取順守，以結民心，世有之矣，然必無稱以容聖者。苟非喪心病狂，何至加此不情之名。倚相引此，以譏史老，史老其無詞乎？武公之未嘗弑兄，亦明矣。毛詩諸序，固不飾無附會，然以其說與史記互較之，柏舟在鄘風之首，牆茨之前，其世近是也。我儀我特之稱，之死靡他之語，其事亦近是也。迴環諷誦，但有以死自守之心，而絕無傷其夫

死於非命之意。以爲早卒而非被弑，此固無從見其爲誤者也。康誥曰：『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是武王誥康叔而封爲衛侯也。而衛世家乃采世俗之說，謂周公以康誥命康叔，謂頃侯賂周夷王，命爲衛侯。其前文旣與經刺謬如是，此又不可據以爲實者也。由是言之，其伯之死，當從詩序，不當從史記。斷斷然矣。索隱之說是也。又按髦者，子事父母之飾。父亡則脫左髦，母亡則脫右髦。今云髦彼兩髦，則是其伯死時，父母固猶存也。父母猶存，則非立後爲弟所弑明矣。乃孔氏詩正義謂：『其姜追述其父母在時之飾，嗚乎！但欲曲全前人之說，遂不難於委曲宛轉，以誣聖賢，而入其罪，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故今復申索隱之意，而詳辨之。』

存參○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按衛之賢君，無如武公者。序說近是。至稱入相于周，雖無左證，然賓筵與抑二詩，皆列于雅，則理亦或有之，故列之于存參。

存參○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後漢書注）

按賓筵詩意與抑略相類，但重在飲酒耳。此說近是。至詩序以爲刺王，則篇中未見此意，故舍

彼而采此。史記武公立於周宣王十五年，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余按大雅篇次無顛倒者，而抑在桑柔雲漢之前，故序以爲厲王時詩。若武公於厲王時已爲諸侯，則非立於宣王之世，而犬戎之亂，不當武公世矣。恐史記有誤也。觀史記於齊威宣二王，皆移前數十年，（說見孟子事實錄中）則此年世，甯可深信。故今不敢輒載。

